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100
15 June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第三十二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临时议程 附加注释的暂定项目一览表*

目 录

	<u>页次</u>
一. 导言	12
二. 附加注释的项目表	12
1. 斯里兰卡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12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2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1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3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3
4. 选举大会主席	13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4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15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16
8. 通过议程	17

* 未加注释的暂定项目一览表已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五日印发 (A/32/50) 并于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印发了订正本 (A/32/50/Rev.1)。

目录(续)

	<u>页次</u>
9. 一般性辩论	19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19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0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1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32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32
1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33
1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34
17.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36
1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37
19.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39
20.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40
21.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41
22.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42
23.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43
2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44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44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44
(c) 秘书长的报告	44
25.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47
26.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 秘书长的报告	48
2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49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9
(b)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49
(c) 秘书长的报告	49

目录(续)

	<u>页次</u>
28.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53
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55
30.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56
31.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60
32.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63
33.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 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66
34.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 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473(XXX)号决议的执行 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67
3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 告	69
36.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 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71
37.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秘书长的报告	73
38. 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 武器：秘书长的报告	75
39.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77
40.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 止试验的条约：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79
4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 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1/6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81
42.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	82

目录 (续)

	<u>页次</u>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82
(b) 秘书长的报告	82
43.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83
44.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84
4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87
4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 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88
47. 裁减军事预算：秘书长的报告	89
4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 会的报告	91
49.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93
5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94
51. 全面彻底裁军	98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98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98
(c) 秘书长的报告	98
52.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 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03
53.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05
54.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107
5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09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109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 小组的报告	109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109
(d) 秘书长的报告	109

目录(续)

	<u>页次</u>
5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13
5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15
5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18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118
(b) 秘书长的报告	118
(c)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118
59.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21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121
(b) 执行主任的报告	121
60.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123
61.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125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25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25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125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125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125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25
(g) 世界粮食计划署	125
(h)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125
(i)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125
6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39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139

目录(续)

	<u>页次</u>
(b) 秘书长的报告	139
(c) 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	139
63. 粮食问题: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143
64. 联合国特别基金	145
(a) 理事会的报告	145
(b) 认可执行主任的任命	145
65. 联合国大学	146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146
(b) 秘书长的报告	146
66.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秘书长的报告	151
67. 评价标题分别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建 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 章”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 2626(XXV)号、第 3202(S-VI)号、第 3281(XXIX)号和第 3362(S-VII)号决议执行情 况的进展	153
68.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159
69. 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160
70.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161
71.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秘书长的报告	163
72.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164
73.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166
7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169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秘书长 的报告	169

目录(续)

	页次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69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69
(d)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69
7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174
76.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 径、方式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	176
77. 犯罪的预防和控制：秘书长的报告	177
78.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78
79.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 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179
8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81
81. 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184
(a)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84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84
82. 国际残废者年：秘书长的报告	187
8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188
84.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189
85.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秘书长的报告	192
86.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的现象	197
8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9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199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继续设置问题	199

目录(续)

	<u>页次</u>
88. 新闻自由	200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200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200
89.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202
90.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夙)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205
(a) 秘书长的报告	205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5
91. 纳米比亚问题	206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6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06
(c) 秘书长的报告	206
(d)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206
92. 南罗得西亚问题: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10
93. 东帝汶问题: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12
94.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15
9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16

目录(续)

	<u>页次</u>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16
(b) 秘书长的报告	216
96.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218
9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秘书长的报告	219
98.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21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21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21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21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21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221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221
99.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223
100.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224
101.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230
102.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 家机构	231
103.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协调: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32
104. 联合检查组	234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234
(b)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234
10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238
10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239

目录(续)

	<u>页次</u>
107.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241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241
(b) 会费委员会	241
(c) 审计委员会	241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	241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241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41
108. 人事问题	248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248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248
10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249
110.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250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250
(b) 秘书长的报告	250
111.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秘 书长的报告	252
11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254
11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258
114.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260
115.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	261
11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64
11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268

目录(续)

	<u>页次</u>
118.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69
119.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70
120.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271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271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271
121.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	272
122.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所通过的 建议	273

附 件

- 一. 大会历届主席
- 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历届主席团成员
- 三. 大会历届副主席
- 四.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
-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
- 六. 联合国的会员国

一、导 言

1. 本文件与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分发的订正暂定项目一览表(A/32/50/Rev.1)相同,是根据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制的;这个建议见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17段(b)。

2. 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印发(A/32/150)。

3. 根据第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17段(c)的规定,本文件的增编(A/32/100/Add.1),将在届会开始以前印发。

4. 第三十二届会议定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时在本组织总部开始。

二、附加注释的项目表

1. 斯里兰卡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依照议事规则(A/520/Rev.12和Rev.12/Amend.1)第一条的规定,大会常会每年自九月第三个星期二起举行。

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在该届会议的主席尚未选出以前,由上一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团长暂时担任主席。所以,临时主席和上一届会议的主席不一定是同一个人。¹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规定主席在大会每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宣布开会后,以及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宣布闭会前,都应该请各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这一规

¹ 关于主席的选举,见项目4。

定是在第四届会议的时候并入议事规则的(第362(IV)号决议,附件一)。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依照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各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在每届会议开会日期一星期以前送达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依照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共九人,在每届会议开始时,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向例,这个委员会的成员是在第一次会议一开始,尚未选举大会主席之前,就根据临时主席的提议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自行选举一位主席,但不选副主席和报告员。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工作完毕后,向大会提出报告。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时,² 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中国、象牙海岸、萨尔瓦多、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马来西亚、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赞比亚。

在该届会议时,大会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两件报告(第31/16A和B号决议)。

4. 选举大会主席

依照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大会主席由大会选举,任职至选举他的一届会议闭会时为止。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

²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的参考资料: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31/308 和 Add.1;

(b) 第31/16 A 和 B 号决议和第31/301号决定;

(c) 全体会议: A/31/PV.1、76 和 105。

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主席已得简单多数票的当选。

大会曾经决定（第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1段），选举主席时应考虑到必须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让这个职位由下列各地区的国家轮流担任：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
- (b) 东欧国家；
- (c) 拉丁美洲国家；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

大会历届主席的名单列在附件一。³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大会共设七个主要委员会。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选举一位主席、两位副主席、一位报告员。此外，它还明白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举行，但委员会因为只有一个候选人而另有决定时，不在此限。因为大部分的情形都是只有一个候选人被提名，所以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多半都用鼓掌表示赞成的方法选出的。

此外，第一百零三条还规定，对于每个候选人的提名，只准一个人发言，然后即由委员会进行选举。

第九十九条（甲）款规定，各主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行第一百零三条所规定的选举。

大会曾决定（第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4段），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依下列标准选举：

³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4）的参考资料：

- (a) 第31/302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31/PV.1。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的代表三人；
- (b) 东欧国家的代表一人；
- (c) 拉丁美洲国家的代表一人；
- (d) 西欧国家或其他国家的代表一人；
- (e) 第七位主席由上述(c)(d)两款所说国家的代表，按年轮流担任。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或第二天上午选出的。为了实际原因，各主席的选举都在大会会堂举行，由大会主席主持。不过要注意：这并不是大会举行全体会议，而是七个主要委员会一个接一个的举行会议。

然后，接着在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两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各主要委员会自第二十届会议起的历届主席团成员名单，列在附件二。⁴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十七位副主席协助。副主席是会员国代表团团长，而不是以个人身份当选。大会曾经三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1104(XI)，1192(XII)和1990(XVIII)号决议）。

依照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副主席由大会选举，任职至选举他们的一届会议闭会时为止。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副主席以得简单多数票的当选。

第三十一条并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见项目5）

⁴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的参考资料：

- (a) 第31/303号决定；
- (b) 主要委员会会议：A/C.1/31/PV.1, A/SPC/31/SR.1, A/C.2/31/SR.1, A/C.3/31/SR.1, A/C.4/31/SR.1, A/C.5/31/SR.1, A/C.6/31/SR.1；
- (c) 全体会议：A/31/PV.2和3。

才举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见项目 8）具有代表性。

大会曾决定（第 1990 (XVIII)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第 3 段），十七位副主席的选举，应根据下列标准：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的代表七人；
- (b) 东欧国家的代表一人；
- (c) 拉丁美洲国家的代表三人；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代表二人；
- (e)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代表五人。

但大会主席选出后，该主席所属地区的副主席名额，应减少一名。

副主席的选举，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二天上午或下午举行的。

曾经担任过大会副主席职位的国家名单，列在附件三。⁵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如正在执行宪章所授予它的职务时，大会除非接到安全理事会的请求，否则不可以对该项争端或情势作出任何建议。

依照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同意，应于每届会议将安理会所正在处理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事件，通知大会。安理会停止处理这些事件时，秘书长也要通知大会。

⁵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的参考资料：

- (a) 第 31/304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31/PV.3。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⁶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 (A/31/214)，不加讨论 (第31/401号决定)。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8. 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是关于常会议程的。

临时议程

依照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临时议程至迟应在常会开会前六十日送达本组织各会员国。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A/32/150) 将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十三条指出哪些项目应该或可以列入临时议程。

补充项目

第十四条规定本组织的任何会员国、主要机关或秘书长都可以请求在议程内增列补充项目，但至迟须在常会开会日期三十日以前提出。这些项目列入补充项目一览表，至迟在常会开会日期二十日以前分送本组织各会员国。

补充项目一览表 (A/32/200) 将于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印发。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特别规定：凡在常会开会前三十日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请列入

⁶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7)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1/214；
- (b) 第31/401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31/PV.4。

议程的具有重要、紧急性的增列项目，如得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的过半数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查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四条是规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务的。该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该委员会主席）（见项目4）、大会十七位副主席（见项目6）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见项目5）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日集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办法草案和一些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建议。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秘书长的备忘录将以 A/BUR/32/1 的编号印发。

大会通过议程⁷

确定的议程、议程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办法，由大会以简单多数决定。

⁷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8）的参考资料：

- (a) 临时议程：A/31/150；
- (b) 补充项目一览表：A/31/200/Rev.1；
- (c) 秘书长备忘录：A/BUR/31/1；
- (d)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31/250 和 Add.1；
- (e) 常会议程：A/31/251 和 Add.1；
- (f) 议程项目的分配：A/31/252 和 Add.1；
- (g) 第31/402号决定；
- (h) 总务委员会会议：A/BUR/31/SR.1 和 2；
- (i) 全体会议：A/31/PV.4 和 16。

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特别规定：如某项目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则辩论时，发言赞成或发言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者，各以三人为限。

9.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大约三个星期的时间作一般性辩论，由各代表团团长就大会所要处理的一切问题说明他们本国政府的观点。

议事规则，附件五，第46段规定：愿意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名单，在辩论开始后第三天截止登记。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时候，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二十八次全体会议（A/31/PV.5至32），有一百二十六人发言。⁸ 发言时间最少的是十三分钟，最多的是七十六分钟，平均是三十六分钟。⁹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依照宪章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这份报告至迟应在每届会议开会前四十五日送达各会员国。秘书长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甲）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不加讨论。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所审查的报告，是关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

⁸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有一百二十一人发言。

⁹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发言时间最少的是十三分钟，最多的是七十五分钟，平均是三十四分钟。

年六月十五日的工作。¹⁰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关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的工作——将作为补编第1号(A/32/1)印发，内载秘书长对提送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导言内仍提及的若干当前国际问题的看法。秘书长的报告的增编则作为补编第1A号(A/32/1/Add.1)印发，内载关于文件、会议简要记录以及本组织对各方面活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详细参考资料清单。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加以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不加讨论。不过，大会于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时，都决定寻求各会员国对于依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效率的方法的意见(第2864(XXVI)和2991(XXVII)号决议)。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大会请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采取步骤加强本身效率时，注意各会员国为响应上述决议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这件事的报告里(A/8847和Add.1和A/9143)(第3186(XXVIII)号决议)。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大会回顾上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第3322(XXIX)号决议)。

¹⁰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补编第1号(A/31/1)；
- (b) 秘书长报告导言：补编第1A号(A/31/1/Add.1)；
- (c) 第31/417号决定；
- (d) 全体会议：A/31/PV.105。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时，¹¹ 大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的工作报告（第31/155号决议）。

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关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的工作——将作为补编第2号（A/32/2）印发。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加以审查。经社理事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所审查的报告，是关于经社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和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¹²

¹¹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1）的参考资料：

- (a)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号（A/31/2）；
- (b) 决议草案：A/31/L.33；
- (c) 第31/155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1/PV.105。

¹²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1/3）；
- (b) 报告的增编：补编第3 A号（A/31/3/Add.1）；
- (c) 秘书长的各项报告：
 - (一) 苏丹-萨赫勒地区的中、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A/31/259；
 - (二) 联合国水源会议：A/31/356；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大会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和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补编第3号 (A/32/3)；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关于第六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工作的增编：补编第3 A号 (A/32/3/Add.1)；
- (c) 秘书长关于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A/32/65 和 Add.1。

此外还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散发了下列文件：

- (a) 苏联来函：A/32/53 和 Corr.1, A/32/79；
- (b)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来函：A/32/54 和 Corr.1, A/32/81；
- (c) 乌克兰来函：A/32/55 和 Corr.1, A/32/80；
- (d) 保加利亚来函：A/32/56 和 Corr.1 ; A/32/91；
- (e) 埃及来函：A/32/61；

¹² (续前)

- (d) 秘书长的各项说明：
 - (一) 智利的人权保护：A/31/253；
 - (二) 对莫桑比克的援助：A/31/266；
 - (三) 国际经济合作会议：A/31/282；
 - (四)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A/31/284；
- (e)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1/338 和 Add.1 和 2；
- (f)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1/395；
-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363, A/31/466；
- (h) 第31/17, 31/42, 31/43, 31/123 至 31/127 和 31/180 至 31/188 号决议，以及第31/414, 31/422 A 至 C, 31/427, 和 31/428 号决定；
- (i)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1/SR.3-16, 38-48, 56-59 和 61-67；
- (j)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1/SR.45-48 和 54-68；
- (k)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1/SR.53, 56 和 61；
- (l) 全体会议：A/31/PV.77, 84, 102, 106 和 107。

(f)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来函：A/32/67 和 Corr.1；

(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来函：A/32/76。

下列各问题将在项目 12 下加以审议，其中包括大会特别要求提出的报告，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转送大会的报告。 这些问题中也包括经社理事会曾经向大会提出建议的事项。

联合国水源会议

一九七三年通过的第 1761 C(LIV) 号决议中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开的联合国水源会议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至二十五日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举行。会议的报告 (E/CONF. 70/29) 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A/32/3) 的有关部分。

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求秘书长定期报告关于国际大家庭在协助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从事重建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所作努力，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3054 (XXVIII)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考虑到由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国家的需要的性质及规模，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加强其团结一致的行动，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原努力和经济发展，特别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以动员必需的财政资源来执行中期和长期的援助项目，并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1/180 号决议) 。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 31/18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要求秘书长就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因以色列的一再侵略和继续占领其领土而在经济上受到的不良影响，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第 3336 (XXIX)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于审议了秘书长的临时报告 (A/10290 和 Add. 2) ，注意到报告没有按照大会第 3336 (XXIX)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编写；要求有关专门

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首长同秘书长积极而充分的合作，编写一份最后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性的最后报告（第3516(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的说明（A/31/284）中表示遗憾说，由于难以聘到合乎要求的专家来承担这项工作因而必须延迟提交报告，特别请秘书长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和综合性的报告（第31/186号决议）。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1/18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佛得角的严重经济情况，特别紧急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援助佛得角政府，使它能有效地处理灾难性的干旱情况及其后果；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满足这个国家的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请发展规划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有利地考虑将佛得角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内的问题，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17号决议）。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1/1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紧急呼吁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机构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科摩罗政府，使它能成功地面对由于该国经济困难而产生的危急情况；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满足这个国家的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请发展规划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有利地考虑将科摩罗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42号决议）。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1/42号决议（A/32/96）提出的报告。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表示赞赏秘书长为了组织一个国际援助莫桑比克的有效方案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要求所有会员国和区域及政府间机构慷慨响应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呼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援助莫桑比克，并定期审议对莫桑比克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需的资源，包括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协调国际援助方案，并安排对于一九七七年第一季的经济状况进行新评价；又请秘书长经常检查局势的发展，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43 号决议）。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 31/4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紧急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使它能建立为谋求人民福利所必要的社会和经济学的基础结构；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来满足这个国家的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请发展规划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有利地审议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187 号决议）。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 31/18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安哥拉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经济及金融机构，慷慨地响应安哥拉的需要；请秘书长调动一项国际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以便将所有收入投入一个重建安哥拉的国际基金，来满足它的长期

和短期的发展需要；请发展规划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将安哥拉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188 号决议）。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 31/18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建议在行政协调委员会范畴内关心国际移民问题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设立一个特设小组，来研究有关保障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适当措施；除别的以外，并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就这个小组已完成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1926B(LVIII)号决议）。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26(LV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

大会于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宣布《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第 2542(XXIV)号决议），并建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加以执行（第 2543(XXIV)号决议）。

经社理事会于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E/5915）以后，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第 2069(LXII)号决议）。

通过社会改革和制度改革，增加国内粮食生产并在全国人民中公平分配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参看 E/5915）联合国、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银行这几个机构的秘书处依照社会发展委员会一九七五年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一项请求（参看 E/5617）所编制关于通过社会改革和制度改革增加国内粮食生产，并在全国人民中公平分配的共同报告（E/CN.5/537）。

依照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经社理事会于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提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关于通过社会改革和制度改革，增加国内粮食生产，并在全国人民中公平分配的共同报告（第 2073(LXII)号决议）。

大会将于第三十二届会议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世界人口情况

关于世界人口情况的两年期简要报告书的摘要和结论，已依照于一九六八年通过，又于一九六九年经过修正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347(XLV)号决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人口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87(LVIII)号决定加以审查过的，关于监测最近人口趋势和人口政策的结果的一份摘要。¹³

智利境内人权的保护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敦促智利当局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恢复和保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对于涉及威胁人命和自由的情事，释放一切未经控诉而被拘留的人或只因政治关系而被监禁的人，并继续发安全通行证给那些盼望获得的人；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8 (XXVII)号决议中所作的建议，即：人权委员会应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研究据报在智利境内发生的侵害人权的情事，特别注意使用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要求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采取任何他们认为适当的措施，以帮助在智利境内重建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第 3219 (XXIX)号决议〕。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 号》(E/5913)附件。

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五年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8(XXXI) 号决议内，决定由一个由人权委员会主席按照个人资格任命的五位委员会成员所组成、并由他担任主席而进行工作的特设工作小组，根据上述各决议，并根据到智利作一次访问和从一切有关方面收集到的口头或书面证据，来调查智利的人权现状，并请工作组将其调查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并就其调查所得向秘书长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以列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219(XXIX)号决议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遵照第 3219(XXIX)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10295)和特设工作小组就智利的人权情况提出的进度报告(A/10285)。除其他事项外，对智利境内已经发生、并根据现有的证据证明，继续不断发生公然侵害人权的事情，包括经常使用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任意逮捕、拘禁和放逐的事情，深表不安；敦促智利当局毫不迟延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复和维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尊重智利所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请人权委员会延长现有特设工作小组的任期，使它就能够就智利的人权情况，特别是使人权和基本自由重新受到尊重的任何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以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协助恢复智利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第 3448(XXX)号决议〕。

一九七六年召开的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其第 3(XXXII)号决议中，决定延长特设工作小组的任期，并请它就智利的人权情况，特别是执行大会第 3448(XXX)号决议和联合国机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使人权和基本自由重新受到尊重的任何立法方面或其他方面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赞同人权委员会的第 3(XXXII)号决议；要求特设工作小组在执行该决议和大会第 3448(XXX)号决议规定由它担任的任务的同时，查明智利当局所采任何措施对执行第 3448(XXX)号决议以恢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发生的任何效果；再次吁请智利当局遵照人权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恢复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要求和意见，并作出委员会所要求的保证〔第 1994(LX)号决议〕。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时，大会审议了特设工作小组依照大会第3448(XXX)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以及智利当局提送的文件(A/C.3/31/4.5.6和Add.1)，除其他事项外，对于智利境内过去发生并且仍在不断发生公然侵害人权，特别是经常施行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人民因政治原因失踪、遭受任意逮捕、拘禁、放逐以及剥夺智利国籍等情事，表示莫大的愤慨；再次敦促智利当局毫不迟延地恢复和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尊重智利所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步骤，作为对恢复和保障智利境内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一项贡献；请人权委员会延长特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期限，使其能够把必要的补充资料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请人权委员会就可能向被任意逮捕或监禁的人士以及被迫离开该国的人士和他们的家属提供何种人道上、法律上和财政上的援助，提出建议；又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向智利当局提供不同形式的援助后果；并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以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协助恢复智利国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第31/124号决议)。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在其第9(XXXIII)号决议中中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组织，将为了执行大会第31/124号决议第4段所采取的步骤告诉他，并且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及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就向智利当局提供不同形式援助的后果，进行研究，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有关这个研究的进度报告；又请小组委员会分析向被任意逮捕或监禁的人士，以及被迫离开该国的人士和他们的家属提供人道上、法律上和财政上的援助的可行办法，并且向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并将特设工作小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它就必要的补充资料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特设工作组依照大会第31/124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9(X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和秘书长依照后一决议提出的报告。

对南非学生难民提供紧急援助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同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三国政府和有关解放运动协商，以期立即采取步骤，为这些学生难民的照顾、生活和教育，提供适当的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1/126 号决议）。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A/32/65 和 Add. 1）。

保护被拘禁人士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由于时间不够第三委员会无法对题为《保护由于政治意见或信念而被拘禁的人士》（A/C. 3/31/L. 34）和《保护因争取自决、独立和社会进步，反对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士》（A/C. 3/31/L. 37）的决议草案进行审议，决定对于这些决议草案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第三十二届会议进行（第 31/414 号决定）。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加以审查。国际法院的报告依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国际法院的第一份年度报告，在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不加讨论。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所审查的报告是关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工作¹⁴。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国际法院的报告——关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工作——将作为补编第5号(A/32/5)印发。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规定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的协定是由原子能机构大会在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¹⁵和联合国大会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1145(XII)号决议,附件)通过的。依照该协定第一条的规定,联合国承认原子能机构由于它的政府间性质和国际职责,应依本身的规约,在该协定所规定与联合国的合作关系上,成为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

依照该协定第三条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送关于工作情形的年度报告。此外,在需要时,它可向安全理事会提送报告;并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主管的问题,向它们分别提送报告。

¹⁴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3)的参考资料:

-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5号(A/31/5);
- (b) 第31/418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 A/31/PV. 105.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 A/3713号文件。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⁶大会特别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一九七五年度的报告（第31/11号决议）。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大会将收到原子能机构一九七六年度的报告。至于这份报告印发以后所发生的重大事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向大会发言时，会加以说明。

1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¹⁷，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会所选任期两年的十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在第1991A(XVIII)号决议里，大会决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应依下列标准选出：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 (b) 东欧国家中选出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两国；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两国。

安全理事会现在是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贝宁*、加拿大**、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委内瑞拉**。

* 任期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¹⁶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4）的参考资料：

- (a) 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31/171；
- (b) 决议草案：A/31/L.16；
- (c) 第31/11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1/FV.59至61。

所以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¹⁸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巴拿马和罗马尼亚。依照议事规则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可以立刻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依照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以得到三分之二多数为当选。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的名单列在附件四。

1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六十一条的规定¹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大会所选任期三年的五十四国组成。按照大会第2847(XXVI)号决议，经社理事会的理事国，依照下列标准选出：

¹⁷ 大会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1991A(XVIII)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自六国增为十国。

¹⁸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5）的参考资料：

(a) 第31/305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31/PV.40。

¹⁹ 大会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1991B(XVIII)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自十八国增为二十七国；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2847(XXV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将经社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增为五十四国。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四国；
- (b) 亚洲国项中选出十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六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在是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希腊**、上沃尔特***、伊拉克***、伊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乌干达**、巴基斯坦*、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索马里***、苏丹***、捷克斯洛伐克*、多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 任期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任期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所以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²⁰，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阿根廷、保加利

²⁰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6）的参考资料：

(a) 第 31/307 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31/PV. 55。

亚、加拿大、中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日本、肯尼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和扎伊尔。依照议事规则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以立刻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依照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理事国，以得到三分之二多数为当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的名单列在附件五。

17.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的规定，工业发展理事会（同时参看项目59）以四十五个理事国组成，由大会在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中选举，任期三年。工发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要依照该决议第4段和附件里所定的标准。²¹

工发理事会现在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中国**、象牙海岸*、古巴*、丹麦**、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希腊**、格林纳达**、上沃尔特**、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荷兰*、秘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威士兰***、苏丹***、瑞典*、瑞士***、乍得***、

²¹ 该附件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时曾经补充过（第31/160号决议）。

捷克斯洛伐克*、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委内瑞拉**。

* 任期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任期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所以，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²²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阿尔及利亚、巴西、象牙海岸、古巴、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荷兰、秘鲁、瑞典和捷克斯洛伐克。依照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5段的规定，工发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立刻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工发理事会的理事国以得到简单多数票为当选。

1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的规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同时参看项目62）以五十八个理事国组成，由大会在下列基础上选举，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六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 (c) 东欧国家中选出六国；
- (d)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环境规划理事会现在由下列国家组成：

²²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8）的参考资料：

- (a) 第31/315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31/PV. 10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象牙海岸***、埃及*、中非帝国**、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新西兰**、乌干达**、秘鲁**、菲律宾***、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瑞士*、乍得***、泰国**、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 任期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所以，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²³，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巴西、哥伦比亚、埃及、美利坚合众国、芬兰、印度、伊朗、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丹、瑞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和扎伊尔。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立刻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以得到简单多数票为当选。

²³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9）的参考资料：

(a) 第31/312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31/PV.101。

19.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 3348 (XXIX)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世界粮食理事会（同时参看项目 63）以三十六个理事国组成，由大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议，顾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选举，任期三年。

世界粮食理事会现在是由下列国家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加拿大 **、象牙海岸 ***、古巴 ***、埃及 *、美利坚合众国 **、法国 ***、危地马拉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亚 **、伊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马达加斯加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波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卢旺达 **、索马里 **、斯里兰卡 *、瑞典 *、乍得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委内瑞拉 *、和南斯拉夫 **。

* 任期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所以，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²⁴，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埃及、匈牙利、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里兰卡、瑞典、乍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委内瑞拉。依照第 3348 (XXIX)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世界粮食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立刻连任。

²⁴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1/365；

(b) 第 31/309 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31/PV. 84。

20.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依照联合国特别基金条款(第3356(XXIX)号决议,第1段)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特别基金理事会(同时参看项目64)以三十六个理事国组成,由大会特别顾到可能的援助国和受援国之间所需的平衡代表权,在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中选举,任期三年。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选出了特别基金理事国三十四个理事国,并了解其余的两个理事国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大会同时以抽签方式决定这两个理事国的任期为三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75年的组织会议选出了瑞典为所余两个理事国中的一个理事国(第70(ORG-75)号决定)。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²⁵选出了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一个理事国,以接替任期将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的十二个理事国当中的十一个理事国,并了解第十二个理事国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第31/313号决定)。

经过上述选举之后,两个席位仍然空出待补。

特别基金理事会现在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斐济***、法国**、格林纳达***、圭亚那**、上沃尔特**、印度*、伊朗***、日本**、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荷兰***、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索马里**、苏丹**、斯里兰

²⁵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21)的参考资料:

(a) 第31/313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31/PV. 101。

卡*、瑞典*、捷克斯洛伐克*、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 任期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所以，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印度、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斯里兰卡、瑞典、捷克斯洛伐克、土耳其和扎伊尔。依照特别基金条款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立刻连任。

21.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依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第7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委员会由二十一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按照下述公平地区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

非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亚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三国；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五国。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现在是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丹麦**、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乌干达***、巴基斯坦**、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苏丹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和扎伊尔 *。

* 任期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所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²⁶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可以立刻连任。

22.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依照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第四条（第 31/177号决议，附件），特别基金理事会（同时参看项目 61 (h)和(i)）由大会选出的三十六个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组成，任期三年。大会在选举这些国家时，应特别顾及受益的发展中内陆国家及其过境邻国方面和可能成为捐赠国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方面的代表平衡参加的必要。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²⁷决定在恢复开会以审议项目 66 时，选举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理事国；如果不恢复开会，则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第 31/429B 号决定）。

²⁶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2）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1/226；

(b) 第 31/306 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31/PV. 40。

²⁷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6）的参考资料：

(a) 第 31/177号决议和第 31/429B 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31/PV. 106 和 107。

一九七七年五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不进行选举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理事国，将这问题交还给大会在继续召开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时候处理（第243(LXII)号决定）。

大会在继续召开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时候（如果不继续召开第三十一届会议，则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应当选举特别基金理事会的全部理事国。依照特别基金章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立刻连任。

23.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一九五〇年大会第五届会议设立了和平观察委员会，由十四个会员国组成（第377A(V)号决议，第3段），任期两年。自一九五〇年以来，大会定期地延长委员会的任期。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²⁸决定将和平观察委员会的十三个任满成员中的十二个再任命为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的成员。委员会现在是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美利坚合众国、法国、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新西兰、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乌拉圭。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²⁸ 第三十届会议（议程项目25）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10233；

(b) 全体会议：A/PV. 2430。

2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第十六届大会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由十七个成员组成，负责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就实施《宣言》的进展和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第1654(XV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扩大，增添了七个成员，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和途径，在一切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迅速全部实施《宣言》(第1810(XVII)号决议)。大会同一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形，执行给予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第1805(XVII)号决议)，并决定解散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第1806(XV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研究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见项目90〕，在审查关于《宣言》在每一个非自治领土内实施的情形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并在它认为必要时进行任何特别研究和编制任何特别报告(第1970(XVIII)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及其后每一届会议上，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之后，都通过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期。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²⁹大会于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1/23 和 Add. 1 至 10）之后，核可了这一报告，除了别的之外，并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明确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143 号决议）。在那一届会议上，大会还要求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第 31/144 号决议）。大会并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于一九七七年在马普托举行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第 31/145 号决议）。此外，大会审议了西部撒哈拉问题（第 31/45 号决议），所罗门群岛问题（第 31/46 号决议），吉尔伯特群岛问题（第 31/47 号决议），托克劳问题（第 31/48 号决议），

²⁹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5）的参考资料：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1/23 和 Add. 1-10，将作为补编第 23 号（A/31/23/Rev. 1）印发；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1/362；同时参看 A/31/301, A/31/352, A/31/353, A/31/355, A/31/437 和 A/31/447；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366, A/31/442/Rev. 1；
- (d) 决议草案：A/31/L. 29 和 Add. 1-3, A/31/L. 30 和 Add. 1-3, A/31/L. 31 和 Add. 1-3；
- (e) 第 31/45 至 31/59 号决议和第 31/143 至 31/145 号决议及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同时参看第 31/7、31/29、31/30、31/32 和 31/146 至 31/154 A 和 B 号决议；
- (f) 第四委员会会议：A/C. 4/31/SR. 3-49；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1/SR. 39, 50 和 53；
- (h) 全体会议：A/31/PV. 82、83、85、86、97、102 和 104。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那群岛)问题(第31/49号决议),伯利兹问题(第31/50号决议),新赫布里底问题(第31/51号决议),百慕大、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第31/52号决议),帝汶问题(第31/53号决议),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31/54号决议),美属萨摩亚问题(第31/55号决议),文莱问题(第31/56号决议),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31/57号决议)、关岛问题(第31/58号决议),法属索马里问题(第31/59号决议),圣赫勒那问题(第31/406 A号决定),图瓦卢问题(第31/406 B号决定),直布罗陀问题(第31/406 C号决定)和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第31/406 D号决定),并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皮特凯恩和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的问题(第31/406 E号决定)。依照大会以前所作的决定(第3280(XXIX)号决议,第6段和第3412(XXX)号决议,第7段),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非洲殖民地领土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继续以观察员资格,参加第四委员会与他们本国有关的讨论。

现在,特别委员会是由下列二十四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挪威、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2/23 和增编,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2/23/Rev.1)印发;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4号(A/32/24);
- (c) 秘书长根据第31/45号决议所提出的关于西部撒哈拉问题的报告。
- (d) 秘书长关于递送联合国视察法属索马里(吉布提)的来信: A/32/1109。公民投票和选举特派团的报告的说明: A/32/107;
- (e) 特别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递送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的报告;

此外,在本项目下已分发了下列文件:

- (a) 阿尔及利亚来信：A/32/51 和 Corr. 1, A/32/86；
- (b) 埃及来信：A/32/61；
- (c) 智利普通照会：A/32/82；
- (d) 法国和联合王国来信：A/32/99；
- (e) 阿根廷来信：A/32/110，
- (f) 联合王国来信：A/32/111。

25.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必须特别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八至六十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三十四至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将由大会经过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以决议实行。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必须经过三分之二的多数表决。

附件六是会员国的名单，指明各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年份。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³⁰接纳了塞舌耳（第31/1号决议）、安哥拉（第31/

³⁰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26）的参考资料：

- (a) 入会申请书：A/31/85-S/12064, A/31/173-S/12164, A/31/180-S/12183, A/31/364-S/12245；
-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31/176, A/31/340, A/31/369；
- (c) 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报告：A/31/113, A/31/330；
- (d) 决议草案：A/31/L.1 和 Add. 1 和 2, A/31/L.21 和 Add. 1 和 2, A/31/L.22 和 Add. 1, A/31/L.32 和 Add. 1；
- (e) 第31/1、31/21、31/44 和 31/104 号决议；
- (f) 全体会议：A/31/PV.1、79、80、84 和 100。

44号决议)和萨摩亚(第31/104号决议)加入联合国,使会员国总数达到一百四十七国。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报告(A/31/330)之后,认为联合国应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会员国,因此,建议安理会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的规定,立刻重新对这一问题作有利的审议(第31/21号决议)。

截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未分发任何文件。

26.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应扎伊尔的请求(A/9199),第一次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在该届会议上,确认由一个国家将艺术品、纪念碑、博物馆珍藏、物品、手稿、和文献迅速无酬地归还原主国家,是对所造成的损失作出公平补偿,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国际间的合作;承认由于殖民统治或占领外国领土而取得此种珍贵文物的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义务;要求所有有关国家禁止没收仍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领土内的艺术品;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各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这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第3187(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³¹重申了第3187(XXVIII)号决议的各项主要规定;要

³¹ 第三十届会议(议程项目26)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10224;
- (b) 决议草案: A/L.766/Rev.1和Rev.1/Add.1和2;
- (c) 第3391(XXX)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PV.2410。

求所有有关国家保护和护卫仍在它们统治下的领土内的艺术品；请各会员国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一九七〇年通过的《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主权措施公约》³²；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各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这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第3391(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391(XXX)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

2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从一九四六年印度控诉南非通过不利于印裔南非人的法律时起，联合国就一直在讨论南非的种族政策。一九五二年大会第七届会议将广泛的种族隔离问题列入议程，题为“南非联邦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在南非所造成的种族冲突问题”，直到第十六届会议，这两个互相关连的问题继续作为两个单独议程项目讨论。一九六二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把这两个问题合并现有的标题之下。

自从一九五五年以来，南非坚持它的种族政策本质上是属于国内管辖权的范围，依《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规定，联合国不得审议这个问题，因此，不参加大会对这件事的讨论。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大会不开会时，随时审查南非政府的种族政策，并斟酌情形，不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或向二者提出报告（第1761(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

³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记录》第一卷，《决议》第135-141段。

定把特别委员会的名称缩短为“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但新增成员国不得超过七国，并把委员会的任务扩大，包括经常全面审查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及其在国际上的影响（第2671A(XXV)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把委员会的名称改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并再增加委员会的成员（第3324D(XXIX)号决议）。目前委员会由以下十八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加纳、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索马里、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依照其职权范围，委员会向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提送了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置了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第2054B(XX)号决议）。秘书长曾向大会提出关于该基金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以观察员资格，参加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种族隔离的辩论。该届大会拒绝接受南非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³³首次在全体会议上直接讨论了这个项目，并通过了有关以下问题的决议：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和其他的班图斯坦（第31/6A号决议），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第31/6B号决议），支持南非政治犯（第31/6C号决议）

³³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2）的参考资料：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2号》（A/31/22）；
- (b) 《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报告：补编第22A号》（A/31/22/Add.1-3）；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A/31/277；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1/320；

对南非的武器禁运(第31/6D号决议),以色列与南非之间的关系(第31/6E号决议),体育方面的种族隔离(第31/6F号决议),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第31/6G号决议),在经济上同南非勾结(第31/6H号决议),南非局势(第31/6I号决议),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纲领(第31/6J号决议)和在南非的投资(第31/6K号决议)。

南非境内种族冲突问题自一九六〇年起就由安全理事会讨论,当时安理会确认,南非联邦的局势已经引起国际摩擦,倘若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和安全(第134(1960)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安理会吁请所有各国终止对南非售卖及运送武器,各种弹药及军用交通工具(第181(1963)号决议)。这项禁令后来又经扩大,把卖给南非作为保养及制造武器和弹药之用的装备与材料也包括在内,安理会并于一九六四、一九七〇和一九七二年重申和加强这项禁令。一九七四年,安理会审查了联合国和南非之间的关系,但没有通过决议。一九七六年,在索韦托的示威者遭受射杀之后,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政府采取大规模的暴力行径,对付非洲

” (续)

- (e) 决议草案: A/31/L. 5, A/31/L. 6 和 Add. 1-5, A/31/L. 7 和 Add. 1-3, A/31/L. 8 和 Corr. 1 和 Add. 1-3, A/31/L. 9 和 Corr. 1 和 2 和 Add. 1-3, A/31/L. 10/Rev.1 和 Rev1/Add.1 和 2, A/31/L. 11 和 Add. 1-3, A/31/L. 12 和 Add. 1-3, A/31/L. 13 和 Corr. 1 和 Add. 1-3, A/31/L. 14 和 Corr. 1 和 2 和 Add. 1 和 2, A/31/L. 15 和 Add. 1;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1/321 和 Add. 1;
- (g) 第31/6A至K号决议;
- (h)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 A/SPC/31/SR. 12;
- (i)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31/SR. 24 和 25;
- (j) 全体会议: A/31/PV. 41-54、56、58 和 59。

人民，甚至予以屠杀，并要求南非政府紧急停止对非洲人民使用暴力，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采取紧急步骤（第392(1976)号决议）。

另有几个联合国机构也在处理这个问题的各方面；这些方面在不同议程项目（例如项目74和94）下加以审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2号》（A/32/22）；
- (b) 根据第31/6F号决议提出的《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6号》（A/32/36）；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

此外，在本项目下还分发了下列文件：

- (a) 埃及来信：A/32/61；
- (b) 加纳来信：A/32/63-S/12305。

28.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自一九六三年以来，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在处理因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两社区发生冲突而引起的种种有关塞浦路斯的问题。

一九六四年，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并致力调停，促使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的解决办法〔第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最初设立时的任务期限为三个月，后经安理会延长，上次延长六个月，延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第401(1976)号决议〕。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说明联塞部队的编制和活动情形，这种报告通常在任务期限届满前分发，如岛上有特殊的事态发展也会分发这类报告。最新有关联合国在塞浦路斯行动的经常报告是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分发的(S/12253)。

大会在一九六五年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了塞浦路斯问题，确认塞浦路斯共和国为地位平等的联合国会员国，享有充分主权，不受外力干涉；促请所有国家依照《宪章》规定的义务，尊重该共和国的主权和统一，并避免对它作任何干涉；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其调解的努力〔第2077(XX)号决议〕。

随着一九七四年事态的发展，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出除其他事项外，特别要求一切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而且不对它进行任何行动和干涉；促请所有外国军队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嘉许两族的代表，在秘书长的斡旋下，已在平等基础上建立接触进行谈判，以期自由地达成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认为所有难民应该安全返回他们的家乡；请秘书长继续向塞浦路斯所有各部分人民，提供联合国的人道援助；要求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并请秘书长将该决议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第3212(XXIX)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安全理事会赞同了大会这项决议。一九七五年，安理会除提出其他事项外，特别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并为此按照新议定的程序召集各方，且亲自向各方提供服务，以便促进各方本着相互谅解和克制的精神，在秘书

长亲自主持和他的适当指导下，恢复和加紧进行全面谈判，并取得进展〔第367（1975）号决议〕。

后来，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担负斡旋任务，并请他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第370（1975）号、383（1975）号、391（1976）号和401（1976）号决议〕。按照这项任务，在秘书长主持下两族举行了六个回合的谈判，谈判经过已向安理会报告。最初三回合的谈判分别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三日（参看S/11684）、一九七五年六月五日至七日（参看S/11717，第53和66-68段）、和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日（参看S/11789）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回合从一九七五年九月八日至十日在纽约举行（参看S/11789/Add.1和2）。第五回合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又在维也纳举行（参看S/11993和S/12093，第五节和附件一至七）。此外，秘书长还在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纽约与双方代表进行协商（参看S/12222）。该会谈的第一回合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七日在维也纳举行（参看S/12323）。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必须履行第3212（XXIX）号决议；要求立刻重开由秘书长主持的两族会谈；并促请各方避免采取单方面行动，包括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结构〔第3395（XXX）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³⁴ 要求急切执行第3212（XXIX）号决议；要求所

³⁴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118）：

- (a) 请求列入议程：A/31/143和Add.1；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1/322；
- (c) 决议草案：A/31/L.17和Add.1；
- (d) 第31/12号决议和31/403号决定；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31/SR-16；
- (f) 全体会议：A/31/PV.57和61-65。

有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充分合作；请秘书长继续为两族谈判进行斡旋；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考虑采取适当步骤以执行第365(1974)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1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会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1/12号决议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此外，塞浦路斯的一封信(A/32/52-S/12270和Corr.1)已在这个项目下予以分发。

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问题，是一九六五年在第二十届大会上首次予以审查的。那届大会请秘书长邀请非洲统一组织的行政秘书长以观察员的资格出席大会的各届会议。大会并请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各有关机关进行商讨，以研究促进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方法，并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报告〔第2011(XX)号决议〕。

大会也在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了这两个组织间合作的问题〔第2103(XXI)和2193(XX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南部非洲的宣言〔第2505(XXIV)号决议〕的大前题之下，特别注意两个组织间的合作情况，也曾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后来大会又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问题时，又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863(XXVI)号决议〕。

自第二十六届大会以来，这个问题一直在更广泛的方式下受到审查，着重一方面是非洲统一组织与另一方面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第2962(XXVII)、3066(XXVIII)和3280(XXIX)和3412(XXX)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³⁹上除其他事项外，提到所有从前通过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尤其是第3280(XXIX)号决议；对非洲统一组织努力促使非洲国家来解决国际社会的一些重大问题表示欢迎；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1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会收到第31/13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此外埃及的一封信(A/32/61)已在这个项目下予以分发。

30.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这个项目是应下列国家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乍得、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A/9742和Corr.1以及Add.1至4)。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第3210(XXIX)号决议〕。

³⁹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2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1/217；
- (b) 决议草案：A/31/L.18和Add.1；
- (c) 第31/13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1/PV.67。

讨论完毕后，大会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在不受外来干预下的自决权利和取得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又重申巴勒斯坦人民重返他们被迫离开的家园和收回自己产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要求让他们重返家园；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不可缺少的条件；确认要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巴勒斯坦人民是主要的一方；又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用一切办法来恢复他们的权利；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按照《宪章》，支援巴勒斯坦人民为恢复其权利而进行的斗争；请秘书长就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事项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联系，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36 (XXIX)号决议〕。此外，大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以及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并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第3237 (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大会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并通过必要的决议和措施，以便使巴勒斯坦人民能按照大会第3236 (XXX)号决议的规定，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要求邀请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与其他当事各方同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通知中东和平会议的两主席，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中东和平会议的工作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并请秘书长尽早就这个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375 (XXX)号决议〕。此外，大会特别重申它的第3236 (XXIX)号决议；对于达到下列目的未有进展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不受外力干涉的自决权利，和国家独立以及主权的权利；被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其家园和收回其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决定成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20个会员国组成；请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大会第3236 (XXIX)号决议第1

和 2 段中所确认的权的执行方案，但在拟定执行这个方案的建议时，要考虑到《宪章》授予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一切权利；授权委员会执行其任务时，可与任何国家和政府间区域组织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联系，并收受和审议它们所提供的建议和提议；请委员会最迟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的报告和建，并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送安全理事会；请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以后尽快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第 3236 (XXIX)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确认不可剥夺的权的问题；请秘书长将安全理事会为此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并授权委员会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载有其意见和建议的报告〔第 3376 (XXX) 号决议〕。

依照第 3376 (XXX) 号决议的规定成立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增加三个成员（第 31/318 号决定）。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三国组成：

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一九七六年，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S/12090）所载的建议（S/PV.1933-1938），但是，没有通过任何决议。

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所采的行动，重申其建议并将其报告和建提交大会（A/31/35）。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³⁶上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赞同它的建议；决定将该报告分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以便它们采取适当行动；促请安全理事会尽快重新审议这些建议；授权委员会展开各种努力，促进这些建议的执行，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委员会对其经由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适当途径执行方案的消息尽量加以传播；并请秘书长尽力宣传委员会的工作（第31/2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35号（A/32/35）予以分发。除外，埃及一封信（A/32/61）已在这个项目下予以分发。

³⁶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27）的参考资料：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5号（A/31/35）；
- (b) 秘书长的报告：A/31/271；
- (c) 决议草案：A/31/L.20和Add.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346；
- (e) 第31/20号决议和31/318号决定；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1/SR.35；
- (g) 全体会议：A/31/PV.66, 69-78和107。

31.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自从一九四七年以来，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就一直获得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处理。

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事以后，安全理事会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第 242(1967)号决议）。秘书长随即任命瑞典贡纳尔·雅林大使为他派驻中东的特别代表，以便按照这项决议使有关各国间达成协议。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了若干次关于他的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的报告（S/8309 和 Add. 1 至 4, S/9902, S/10070 和 Add. 1 和 2, A/8541—S/10403）。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331(1973)号决议，秘书长还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项详尽的报告，详细说明联合国自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关于中东局势所作的各项努力（S/10929）。

新的战事爆发之后，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要求各方实现停火；要求各有关方面于停火后立即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的所有部分；并决定由各有关方面应在适当方面主持下开始谈判，目的是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第 338(1973)号决议〕。次日，安全理事会重申了停火的要求〔第 339(197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和十月二十七日分别通过的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紧急部队。这支部队部署在埃及和以色列之间地区，最初任务期限定为六个月（第 340(1973)和 341(1973)号决议）。其任务期限后来由安全理事会延长，最近一次延长到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346(1974)、362(1974)、368(1975)、371(1975)、378(1975)和 396(1976)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设立及其活动的说明，载于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各项报告（S/11056 和 Add. 1 至 14, S/11248 和 Add. 1

至7, S/11536 和 Add. 1, S/11670 和 Corr. 1 和 2, S/11758, S/11849 和 S/12212)。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安全理事会在注意到关于中东局势的一次和平会议不久将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日内瓦召开之后, 表示希望该会议将取得迅速的进展, 以求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并表示深信秘书长将根据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第344(1973)号决议), 在和平会议上发挥充分而且有效的作用。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此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项报告(S/11169)。

一九七四年一月,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项关于签署依照日内瓦和平会议规定双方部队脱离接触的埃及——以色列协定的报告(S/11198)。一九七五年九月和十月, 秘书长就埃及和以色列签订新协定及其议定书向安理会提出了报告(S/11818 和 Add. 1 至 5)。

一九七四年五月底, 秘书长就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签订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S/11302 和 Add. 1 和 2)。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其最初任务期限定为六个月(第350(1974)号决议)。这支部队的任务期限, 后来得到几次延长, 最近一次延长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63(1974)、369(1975)、381(1975)、390(1976)、398(1976)和408(1977)号决议〕。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成立及其活动的说明, 载于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安理会提出的各项报告(S/11310 和 Add. 1 至4, S/11563 和 Add. 1, S/11694, S/11883 和 Add. 1, S/12083 和 Add. 1, S/12235)。

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根据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的共同意见, 继续观察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停火状况。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安理会提出的各项报告, 载于S/11663号文件的增编内。

大会在一九七〇年第二十五届会议(第2628(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第二十六届会议(第2799(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第二十七届会议〔第2949(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第三十届会议〔第3414(XXX)号决议〕上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³⁷上确认早日恢复中东和平会议由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是实现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谴责以色列破坏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一再通过的各项决议,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重申以色列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和巴勒斯坦人民取得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中东所有国家和民族和平相处的根本先决条件,如不具备这些条件,就不可能实现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谴责以色列在占领区内为改变这些领土人口和地理特性及体制结构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再一次要求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供应军事和其它形式的援助,或使它能够巩固其占领或开发占领区自然资源的任何协助;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措施,按照适当的时间表,执行安理会和大会关于中东和巴勒斯坦的一切有关决议;并要求秘书长将这项决议通知中东

³⁷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1/270 — S/12210;
- (b) 决议草案: 第 A/31/L. 24, A/31/L. 26 和 Add. 1 — 3, A/31/L. 27 和 Add. 1 — 3;
- (c) 修正案: A/31/L. 25;
- (d) 第 31/61 和 31/62 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记录: A/31/PV. 87 — 92, 94 和 95.

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个关于这项决议的后继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31/61 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1/270 — S/12210），要求他依照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他所提出的倡议（同上，第 8 段），与冲突所有各方和中东和平会议共同主席恢复接触，为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作准备；并至迟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一日以前，把他进行接触的结果，并就中东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共同主席，早日召开会议，至迟应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底举行；要求安理会于秘书长提出报告后召开会议，参照这个报告审议该地区的局势，并促进该地区迈向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进程（第 31/62 号决议）。

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遵照大会第 31/62 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份报告（S/12290 和 Corr. 1）。安理会于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审议了这份报告（S/PV. 1993, 1995 和 1997）。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 31/6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此外，埃及的一封信（A/32/61）也已列在本议程项目下散发。

32.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一九五八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一九六〇年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有关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各项规定。大会并决定，从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开幕之日起；解散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第 3067 (XXVIII) 号决议〕。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一期会议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在纽约举行，处理组织方面的各项问题。第二期会议以处理实质问题为主，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九日在加拉加斯举行。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考虑到海洋法会议向大会提出的要求(A/9721)，通过了一些新的规定，特别是核准在日内瓦召开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三期会议〔第3334(XXIX)号决议〕。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三期会议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五月九日在日内瓦举行。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大会考虑到海洋法会议向大会提出的要求(A/10121)，特别核准在纽约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四期会议，又如海洋法会议决定在一九七六年召开第五期会议也予照准〔第3483(XXX)号决议〕。

第四期海洋法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五月七日在纽约举行，第五期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日至九月十七日也在纽约举行。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³⁸考虑到海洋法会议提出的要求(A/31/225)，

³⁸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0)的参考资料：

- (a) 海洋法会议主席的信：A/31/225；
- (b) 决议草案：A/31/L.4；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396 和 Corr.1；
- (d) 第31/63号决议和第31/407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1/SR.44；
- (f) 全体会议记录：A/31/PV.96。

核准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八日在纽约召开海洋法会议的第六期会议，但附带规定，如果海洋法会议作出决定，可以将会期延长一周到七月十五日止（第 31/63 号决议）。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还通过了有关非会员国参加海洋法会议分摊费用的决定（第 31/407 号决定）。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预期不会在这一议程项目下预先分发任何文件。

33.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罗马尼亚的请求(A/7994)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的。大会于该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咨议专家协助下,就军备竞赛及军费开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编制一件报告,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第2667(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欢迎秘书长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³⁹,建议应尽量普遍分发该报告,并应在未来裁军谈判中考虑该报告的结论;并决定经常审查这个项目(第2831(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呼吁所有国家再加努力以期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军备竞赛,包括削减军事预算;请秘书长从事对军备竞赛后果的研究,以便能够于大会要求时,根据各国政府发表的资料,提出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报告;并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075(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⁴⁰,除其它事项外,再度吁请所有国家和主管裁军问题的机构把采取有效措施来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削减军事预算,特别是军备强大的国家的军事预算作为它们的中心急务,并作出持续不懈的努力,以便在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进展;请秘书长在他任命的合格顾问专家协助下更新上述的

³⁹ A/8469/Rev. 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2. IX. 16)。

⁴⁰ 第三十届会议(议程项目31)的参考资料: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10430;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10484;
- (c) 第3462(XXX)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 1/PV. 2072-2100;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 5/SR. 1766;
- (f) 全体会议: A/PV. 2437。

报告³⁹，内容包括该报告的基本论题，同时考虑到他认为必须顾及的任何新发展，并及时将报告提交大会，使它能够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加以审议；请所有各国政府给予秘书长支持和充分合作，务使该项研究将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并要求各非政府组织及各国际机构和组织在秘书长编制该报告时予以合作。（第3462(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462(XXX)号决议而提出的报告(A/32/88)。

34.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473(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⁴¹（参看项目41），是一九六七年二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任各国签署的，后来大会在这一年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加以赞许，说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当时大会建议那些现为或可能成为该条约签署国的国家以及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述各国在其力量范围内努力采取一切措施，使该条约能迅速在这些国家之间尽可能得到最广泛的适用。（第2286(XXX)号决议）。

本项目是应下列国家之请而列为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大会在该届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交存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敦促根据该条约可能成为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另外两个国家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并请秘书长将这些国家采取的任何措施告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3262(XXIX)号决议）。

⁴¹ 联合国，条约集，卷634，第9068号第326页。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⁴²收到了秘书长遵照大会第3262(XXIX)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10266)。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除其它事项外,再度敦促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尽速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以便有关领土的人民可以受到该条约的利益,这主要包括消除遭受核武器攻击的危险和避免浪费资源于生产核武器;请秘书长将这两国采取的任何措施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议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473(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473(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473(XXX)号决议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⁴² 第三十届会议(议程项目4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10266;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10442;
- (c) 第3473(XXX)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PV.2072-2100;
- (e) 全体会议: A/PV.2437。

3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第一次于一九五八年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从此之后，每届议程都列有该项目。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结果是设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专设委员会，并责成该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关于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在外空方面的工作和财源，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以及在进行探索外层空间计划时可能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和未来安排(第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根据专设委员会的报告，设立了一个永久性机构，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1472A(XIV)号决议)。委员会最初有二十四名成员，但在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时增为二十八名(第1721E(XVI)号决议)，并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增为三十七名(第3182(XXVIII)号决议)。大会决定设立该委员会，是因为它认为联合国在和平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应当有一个国际合作的协调中心，负责促进这个领域内的国际合作。该委员会又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和一个科技小组委员会。此外，还设立了三个全体工作小组，来处理导航卫星、广播卫星和利用卫星遥远感测地球资源三方面的事务。该委员会现有下列三十七个成员国：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委员会审议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讨论和

建议，大会编订和通过了一些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1962(XVIII)号决议），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由于委员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一些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决议；最近又通过了一些关于促进空间技术的实际应用，特别是加惠发展中国家的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⁴³决定将这个项目和题为“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的项目一并审议（参看项目36）。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作为高度优先的事项，继续审议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遵守的原则草案；继续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其特别的目的是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所确定的共同因素拟订原则草案；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充分利用其关于确立联合国在遥感方面的适当协调作用的现有职权；进一步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应该请秘书长编制与遥感活动有关的

⁴³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1和32）的参考资料：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补编第20号（A/31/20）；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1/285；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319；
- (d) 第31/8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1/PV.3-10；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1/SR.23；
- (g) 全体会议：A/31/PV.57。

组织和财政问题的进一步研究，供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核可一九七七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该继续其关于人造卫星遥感地球问题的的工作，对联合国太空应用方案的审议和审查，和对可能召开一次联合国外空事务会议的各项选择的审议；并请秘书长参照秘书处所增加了的责任，考虑加强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司（第 31/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20 号（A/31/20）印发。

36.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8771）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在请求列入议程的信内附载了一份《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草案》。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尽速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的各项原则，以期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并请秘书长将讨论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文件送交委员会（第 2916 (XXVII) 号决议）。大会也注意到，在新闻自由公约草案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和大会就该草案进行的审议，对于讨论和拟订关于直接电视广播的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安排，也许是有用的（第 2917 (XXV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业已依照大会的要求讨论了关于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问题；核可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重新召集工作小组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的决定；并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应当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以便根据大会第 2916 (XXVII) 号决议，并适当地顾及该工作小组的工作，缔结一项或数项国际协定（第 3182 (XXVI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和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一并审议。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作为同样的高度优先事项，审议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和从外空遥远感测地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遵守的原则，以便按照大会第2916(XXVII)号决议，缔结一项或数项国际协定，并建议该委员会注意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对委员会工作所能作出的贡献，于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应考虑再次召集该工作小组(第3234(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⁴³再次决定将这个项目和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一并审议(参看项目35)。在这两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进展，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和从外空遥远感测地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遵守的原则，以便缔结一项或数项国际协定(第3388(XXX)号和3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部分，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0号(A/32/20)印发。

37.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而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的。⁴⁴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31/250/Add. 1 第2段）决定将本项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并在适当阶段交给第六委员会审议其所涉法律问题。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大会按照第一委员会的建议，邀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A/31/243, 附件），以及在审议该项目时所作的其它提议和发言。大会又请各会员国至迟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就他收到的来文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9号决议）。

在通过第31/9号决议的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第六委员会应当审查这个议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尽早就这个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无论如何要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以前提出报告。第六委员会审查完毕后决定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包括下列案文：

⁴⁴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24）的参考资料：

- (a) 请求增列项目的信：A/31/243；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1/305；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1/360；
- (d) 第31/9号决议和第31/410号决定；
- (e) 第一委员会会议：A/C. 1/31/PV. 11-19；
- (f) 第六委员会会议：A/C. 6/31/SR. 50-54；
- (g) 全体会议：A/31/PV. 57 和 97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大会通过了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第31/9号决议。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请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在考虑报告给秘书长的关于该项目的各项声明和建议时，应对所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予以适当重视。第六委员会回顾它在拟订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和侵略定义方面所承担的责任[第3314(XXIX)号决议]。目前讨论的项目牵涉到的法律问题曾经受到审查，并且将需要在目前和将来对这问题考虑时继续加以审查，这将是大会对此项目作进一步审议时会产生结果。”

大会通过了第六委员会的决定(第31/41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第31/9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此外已散发了属于这个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 (a) 苏联的信：A/32/94；
- (b) 捷克斯洛伐克的信：A/32/95；
- (c) 白俄罗斯的信：A/32/97；
- (d) 匈牙利的信：A/32/108；
- (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信：A/32/112。

38. 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于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了有关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的这个燃烧武器问题。在那一届会议，大会接有秘书长依照第2852(XXVI)号决议第5段规定编制的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的报告。⁴⁵大会欢迎秘书长这项报告；对一切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表示遗憾；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和人民注意该报告；请秘书长将该报告出版，并广为散发；并请秘书长将该报告送请各会员国发表意见，并就这些意见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932A(XXVII)号决议〕。

大会于第二十八届会议把这一问题作为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的一个单独项目列入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各国政府提交的意见(A/9207和Corr.1和Add.1)，请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审议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以及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使用问题，并设法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类武器的规则达成协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外交会议有关这一决议的各方面工作〔第3076(XXVIII)号决议〕。

⁴⁵ A/8803/Rev.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3)。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9726）后，除了别的以外，请该外交会议继续审议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他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特殊常规武器的使用问题，并设法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此类武器的规则达成协议；并请秘书长就该外交会议工作与这一决议有关的各方面，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55A(XXIX)号决议〕。大会同时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促请所有国家在缔结禁止这些武器的协定以前，避免生产、储存、扩散和使用这类武器；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的一切资料；并请秘书长根据从有关各方收到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3255B(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提出的报告（A/10222, A/10223 和 Add. 1）。在那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那些报告，并请外交会议继续审议特定常规武器的使用问题，包括任何可能造成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效果的武器，并基于人道理由继续设法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此类武器的可能规则达成协议；又请秘书长就外交会议和政府专家会议的工作的有关方面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64(XXX)号决议〕。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⁴⁶，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1/146）后，请外交会议加速审议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能造成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效果的武器

⁴⁶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1/146；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1/372 和 Corr. 1；
- (c) 第31/64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1/PV. 20-39 和48-50；
- (e) 全体会议：A/31/PV. 96。

的使用，并竭尽全力就基于人道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此类武器的可能法规达成协议；又请已被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外交会议的秘书长就外交会议和政府专家会议的工作的有关方面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第31/64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39.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大会曾在几个项目下先后审议了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方面。第二十一届会议到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这个问题是在“全面彻底裁军”项下审议。题为“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首次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上出现。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曾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编制一个报告，论述此种武器可能使用所生的影响〔第2454A(XXIII)号决议〕。这个报告⁴⁷已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此后，大会和裁军委员会会议都一直很注意禁止化学和细菌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的问题。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2603(XXIV)号决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第2662(XXV)号决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赞许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并请存放国政府尽早开放该公约任凭签署和批准〔第2826(XXVI)号决议〕。该公约已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开放任凭签署和批准。大会也请裁军委员会会议设法就禁止化学武器达成协议〔第2827A(XXVI)号决议〕，其后每一届会议都重复这个请求。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第二十八届会议都曾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2933(XXVII)号决议和第3077(XXVIII)号决议〕。

⁴⁷ A/7575/Rev.1-S/9292/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9.I.24）。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再度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计及现有各项提案继续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⁴⁸的协议；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的各国签署并批准该公约，使其早日生效；还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⁴⁸的国家，于一九七五年该议定书签署五十周年纪念时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并重新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日内瓦议定书中的原则和目标〔第 3256 (XXIX) 号决议〕。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批准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开始生效。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再度促请所有国家全力促成早日就禁止化学武器达成协议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进行谈判〔第 3465 (XXX) 号决议〕。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⁴⁹上，大会，除了别的以外，重申早日就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从所有各国武库中消除此种武器达成协议的目标；再度促请所有国家全力促成早日就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

⁴⁸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94 卷（1929），第 2138 号，英文本第 65 页。

⁴⁹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36）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 (A/31/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1/373；
- (c) 第 31/65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1/PV.20-42；
- (e) 全体会议：A/31/PV.96。

器达成协议；请裁军委员会会议高度优先考虑到现有各项提案继续进行谈判以便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请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并加入或批准《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些文件的原则和目标；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6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其后将作为补编第27号（A/32/27）印发。

40.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早在一九五四年，大会第九届会议就讨论了停止核试验作为单独裁军措施的问题。由于一九六二年设立了现在称为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并由于在裁军委员会和在他处进行谈判的结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签署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⁵⁰ 这个条约不包括地下的试验，已于一九六三年十月十日生效。一九六三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吁请所有国家参加这个条约，并请裁军委员会为全面禁止试验继续进行谈判〔第1910(XVIII)号决议〕。此后，大会曾一再吁请停止一切试验并对全面禁止试验和继续努力以达成全面禁止试验条约。

⁵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英文本第43页。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⁵¹，大会谴责无论在何种环境中所进行的一切核武器试验；对于尚未开始进行朝向一项全面禁止试验协定的实质性谈判，深表关切；并强调缔结一项有效全面禁止试验协定的迫切性；再度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在一定时间后须予审查的协议停试办法，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作为缔结一项正式、全面禁止试验协定的临时步骤；强调作为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并在协定中宣布愿意尽早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要求一切尚非《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刻加入该《条约》；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对缔结一项全面禁止试验协定一事继续给予最高优先地位，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6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其后将作为补编第 27 号 (A/32/27) 印发。

⁵¹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37）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 (A/31/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1/374；
- (c) 第 31/66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1/PV.20-44；
- (e) 全体会议：A/31/PV.96。

4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1/6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⁵²(又见项目34)是一九六七年二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任凭签署的,后来并由大会在这一年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加以赞许,说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当时,大会并请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个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2286(XX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第2456B(XXIII)号决议〕又参照一九六八年举行的无核武器国家会议的建议,再度提出此项呼吁。照议定书的规定,核国家承允尊重条约中所同意的拉丁美洲非核化。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一再呼吁核武器国家签署并批准这个议定书〔第2666(XXV)〕、〔2830(XXVI)〕〔2935(XXVII)〕和〔3079(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和三十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议定书已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中国生效,并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署并批准该议定书〔第3258(XXIX)和3467(XXX)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⁵³再度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署并批准《议定书》,并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1/6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第31/67号决议)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⁵² 联合国, 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英文本第326页。

⁵³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8)的参考资料: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1/375;
- (b) 第31/67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31/PV.20-48;
- (d) 全体会议: A/31/PV.96。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预期不会有关于这个项目的会前文件。

42.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全面彻底裁军问题(又见项目51)时，重申了第2602E(XXIV)号决议所宣布的《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秘书长和各国政府就他们为宣扬《裁军十年》所采取的行动和步骤，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各会员国就为了达成《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所采取的措施和政策，提出报告；并决定将标题为“裁军十年的中期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261A(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10294和Add.1)后，重申联合国深切关怀一切裁军谈判；再度申明裁军和发展可以促进国际了解和合作的气氛；对将可以用来增加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和其他用途的资源被浪费于军备支出，尤其是核军备支出，表示惋惜；要求各会员国和秘书长加紧努力，支持大会第2602E(XXIV)号决议所设想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以促进裁军谈判并确保将因裁军而节省下来的人力物力用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提供为执行《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所可能需要的适当协助和资料；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审查在执行《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方面所已完成的工作，并在必要时参照已有的成就重新评价其任务和职责，以加速其达成真正有效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的谈判努力的步伐〔第3470(XXX)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⁵⁴，除其他事项外，重申了《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再度呼吁所有国家，以及与裁军问题有关的机构，集中精力于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裁减军费，并作出持续不断的努力，以期朝着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裁军和发展活动取得适当的协调，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提供它们于努力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时可能需要的适当援助和情报；促请裁军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会议期间按照宣布《裁军十年》的大会第2602E(XXIV)号决议的规定，通过一项处理停止军备竞赛和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所有方面的综合方案；并要求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和组织进一步促进《裁军十年》的各项目标（第31/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作为补编第27号(A/32/27)文件分发的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以及第31/68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43.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全面彻底裁军问题（参见项目51）时，回顾了大会第1652(XVI)和第2033(XX)号决议，重申请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为无核区并加以尊重的要求；重申请所有国家尊重并遵守一九六四年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发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⁵⁵；再次重申请所有国家勿在非洲大陆

⁵⁴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41）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1/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1/378。
- (c) 第31/68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1/PV.20-44；
- (e) 全体会议：A/31/PV.96。

⁵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

试验、制造、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要求；并决定将“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261 E (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同意《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将构成防止核武器在世界上扩散、有助于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一项重要措施；重新肯定第3261 E (XXIX)号决议内的各项要求〔第3471 (XXX)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⁵⁶重申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并遵守《非洲非核化宣言》又重申要求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包括非洲大陆各国、马达加斯加和非洲四周岛屿为无核武器区，并加以尊重；呼吁所有国家不要把任何可以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的装备或裂变物质或技术送交南非或交由南非运用；并请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为实现庄严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所需要的一切协助，在该宣言内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曾宣告准备在一项由联合国主持缔结的国际条约中承担不制造核武器或取得对核武器的控制权的义务（第31/69号决议）。

加纳政府的一封来信（A/32/63-S/12305）已被作为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中本项目下的文件分发。

44.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本项目是经伊朗——后来埃及也参加——的要求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的（A/9693和Add.1-3）。该届大会赞扬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认为为了促进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区的主张，该地区所有有关各方必须立即庄严地宣布，它们愿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试验、获得、购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要求该地区有关各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表示希望所有国家，

⁵⁶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42）的参考资料：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1/379）；
- (b) 第31/69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1/PV. 20-50；
- (d) 全体会议：A/31/PV. 96。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惠予充分合作，使本决议的目的能够有效地实现；并请秘书长查明有关各方的意见，早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然后再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63(XXIX)号决议〕。

秘书长按照第3263(XXIX)号决议，请下列各国提出它们对执行该决议的意见：巴林、民主也门、埃及、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S/11778和Add.1-4)和大会(A/10221和Add.1和2)的报告，认为秘书长曾与之磋商的各会员国，应为实现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的作出努力；促请所有直接有关方面以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促进这项目标的方法；并向直接有关的会员国和核武器国家提出若干建议(第3474(XXX)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⁵⁷，除其他事项外，表示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推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敦促所有直接有关方面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促进这项目标的一个办法；再次建议直接有关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做到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应立即庄严宣布愿意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并且不允许在其领土或所控制的领土上有任何第三国家安置核武器，应在相互的基础上，不采取任何其他足可便利取得、试验或使用这类武器或在任何其他方面不利于达成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的行动，并应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重申对核武器国家的建议，即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目的和在有效

⁵⁷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44)的参考资料：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1/381；
- (b) 第31/71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1/PV.20-45；
- (d) 全体会议：A/31/PV.96。

保障制度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的行动，并对该地区国家为促进这项目标而作的努力给予合作；并请秘书长探索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谋取进展的可能性（第 31/7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预期不会收到任何会前文件。

4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应巴基斯坦的请求(A/9706)，标题为“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认为在亚洲适当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应由该地区有关各国在顾及其特点和地理限度的情况下提出(第3265A(XXIX)号决议)。大会原则上赞成南亚无核区的概念；

请南亚地区的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以建立无核区为目的，尽早进行必要的磋商，并要求它们在这个时期避免采取任何时背于这些目标的行动；

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有效实现本决议的目标给予充分的合作；

请秘书长就上文所设想的协商，召开会议，并提供为此目的的所要求的援助，并就此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65B(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10325)，并决定在该地区有关各国之间酝酿成熟之后，再对在亚洲适当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提案给予适当的考虑(第3476A(XXX)号决议)。大会还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区作出努力；进一步促请这些国家不要采取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相矛盾的任何行动；并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76(XXX)号决议)。

除其他事项外，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⁵⁸还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

⁵⁸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46)参考资料计有：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1/383；
- (b) 第31/73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各次会议：A/C.1/31/PV.20-45；
- (d) 全体会议：A/31/PV.96。

的概念；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不要采取违反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并请秘书长提供促进上述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所需要的协助，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7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会收到第 31/73 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4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10243），此一项目列入了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内。大会该届会议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协定草案 A/C.1/L.711/Rev.1)和各方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尽快拟订这种协定的案文，并将所得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第 3479(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⁵⁹曾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继续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案文，并将所达成结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讨论。（第 31/7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会收到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该项报告将以补编第 27 号（A/32/27）文件印发。

⁵⁹ 第三十一届会议参考资料（议程项目 48）：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31/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1/385；
- (c) 第 31/74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各次会议：A/C.1/31/PV.20-47；
- (e) 会体会议：A/31/PV.96。

47. 裁减军事预算：秘书长的报告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A/9191)，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列入了一项措辞如下的裁减军事预算问题：“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除其他事项外，大会该届会议曾建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应将它们的军事预算从一九七三年度的水平裁减百分之十；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百分之十；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并请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093A(XXVIII)号决议)。大会还促请秘书长在其所委派的合格咨议专家的协助下，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其他具有巨大经济和军事潜力的国家裁减军事预算问题，以及如何利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问题，编制一份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这份报告。(第3093B(XXVIII)号决议)。

关于第3093A(XXVIII)号决议，秘书长曾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请大会主席所指派的担任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常驻代表通知秘书长这些国家委派出席委员会的代表姓名；同样的邀请还发给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中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在复函内都表示拒绝派人参加特别委员会。没有收到西欧集团和其他国家关于其特别委员会成员候任人的来函。因此，经过非正式协商后，并未举行特别委员会会议(见A/9800)。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第3093B(XX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秘书长报告(A/9770)后，除其他事项外，请一切国家将其认为与该报告论述事项有关的所有各点的意见和建议送交秘书长；请秘书长提出一份载有按照目别编纂的关于本决议所要求的意见和建议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大会第3254(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254(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A/10165 和 Add.1 和 2)；并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任何其他有类似军事支出的国家，努力达成裁减其军事预算的协议；敦促两个军事支出水平绝对数字最高的国家在达成此项协议以前，实行军事预算的裁减；请秘书长在他同各会员国协商后任命的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制一份报告，内载关于各项问题的具体而深入的分析和审查，包括结论和决议，然后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这个报告；还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3463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⁶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A/31/222 和 Corr.1)，并向秘书长和协助编制报告的裁减军事预算问题专家小组表示赞赏；请秘书长作必要的安排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刊行并扩为散发；请所有国家于一九七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将其对于该报告内所涉及事项的意见送交秘书长，特别是：它们对报告内所载拟议标准化汇报表格的意见和建议，它们愿意提出的有关其军事支出会计事务的任何资料，包括现行办法的说明；和关于进一步发展和运用标准化汇报制度的可能实标办法的意见和建议；请秘书长在其所任命的政府间预算问题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制一份报告，载有对各国所提意见所作的分析，以及任何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于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将该报告散发 (第 31/87 号决议)。

⁶⁰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参考文件 (议程项目 34)：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1/222 和 Corr.1 ；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1/371 ；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1/421 ；
- (d) 第 31/87 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A/C.1/31/PV.20-47 ；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31/SR.47 ；
- (g) 全体会议： A/31/PV.98 。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会收到第 31/87 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此外，在本项目下，还散发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一封信。(A/32/72)。

4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应斯里兰卡和后来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要求(A/8492 和 Add.1)，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问题列入了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宣告指定印度洋在尚待决定的界限内，永远为和平区，并请各大国、印度洋沿海和内陆国家和其他印度洋海运的使用国进行磋商，以期实现《宣言》的目标(第 2832 (XXV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十五名成员组成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第 2992 (XXVII) 号决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将特设委员会成员增为十八名(第 3259 B (XXIX) 号决议)。委员会目前由下列成员国组成：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9029)，请委员会继续进行它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在顾问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一项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现场军力的所有方面的事实说明，特别着重它们因为大国争雄而作的海军部署(第 3080 (XXVIII) 号决议)。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该项事实说明(A/AC.159/1/Rev.1)，并决定将它列为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A/9629)的附件。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应特设委员会的建议(A/9629/Add.1)，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各大国避免在印度洋区域现场增加它们的军力；请印度洋的沿岸和内陆各国开始磋商，以期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促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各大国，与委员会合作；并要求特设委员会继续从事它的工作(第 3259 A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由于印度洋沿海和内陆各国按照第 3259 A (XXIX) 号决议进行磋商，已经原则上同意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请印度洋沿海和内陆各国继续就召开这个会议一事进行磋商；请特设委员会按照其职权继续工作和进行磋商；并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大国和在印度洋从事航运的各主要方面，同特设委员会切实合作以利其执行任务（第 3468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⁶¹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A/31/29 和 Corr. 1) 尤其是报告中关于印度洋沿海国和内陆国按照第 3468 (XXX) 号决议进行协商的第二节；再度邀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大国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在特设委员会执行其职务方面切实与委员会进行合作；请特设委员会按照其职权继续工作和进行协商，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第 31/8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会收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以补编第 29 号印发 (A/32/29)。

⁶¹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39）：

-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9 号 (A/31/29 和 Corr. 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1/376；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22；
- (d) 第 31/88 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的各次会议：A/C.1/31/PV.20-44；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1/SR.47；
- (g) 全体会议：A/31/PV.98。

49.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本项目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而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的(A/10241)。该届大会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提出的条约草案(A/C.1/L.707/Rev.2)，并请所有核武器国家至迟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达成协议，并邀请经大会主席同所有各地区国家集团协商后指定的二十五至三十个无核武器国家参加此项谈判，并将谈判结果通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3478(XXX)号决议)。

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即将结束时，主席通知大会，对指定无核武器国家参与谈判的协商工作正在进行中。主席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的信(A/10509,第2段)里通知秘书长说，他已根据所交付给他的任务，好几次与各地区集团主席协商，以期指定无核武器国家参加已邀请所有核武器国家着手进行的谈判。但协商自一开始就发生困难，因为在所有核武器国家中，只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准备参加谈判。主席把那些已表示愿意无条件参加谈判的二十五个无核武器国家的国名告知秘书长(阿富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波兰、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并说芬兰也表示准备参加决议所述的谈判，若干其他国家则表示它们只愿在某些条件，尤其是与核武器国家的参加有关的条件实现之后，才参加这项谈判。他又说，由于到目前为止只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同意参加谈判，因此，决议第2段内关于开始进行谈判的条件，并未具备。

根据大会第3478(XXX)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秘书长以普通照会将有关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议程项目37和122的所有文件的文本递交给五个核武器国家和上述各无核武器国家。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⁶²，大会再度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按照第3478(XXX)号决议的规定，尽早在无核武器国家也参加的情况下，就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进行谈判；请秘书长提供为进行谈判所需要的各种协助，并将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送交所有核武器国家；并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1/89号决议）。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一项普通照会(A/32/59)已经被当作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中本项目下的正式文件分发。

5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国际安全的问题最早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7654)而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该届大会曾请会员国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各自为加强国际安全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秘书长(第2606(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7922和Add. 1-6)审议了这一项目，随后大会也通过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

⁶²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4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1/228；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1/384；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25；
- (d) 第31/89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1/PV.20-45；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1/SR.47；
- (g) 全体会议：A/31/PV.98。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时,秘书长就各会员国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向大会提出报告(A/8431和Add. 1-5)。该届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庄严地重申《宣言》的一切原则和规定,并请秘书长就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880(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8775和Add. 1-4)审议了这个项目,庄严地重申《宣言》的一切原则和规定及大会对所有国家的紧急呼吁,要求它们毫不迟延地贯彻执行《宣言》的规定(第2993(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9129)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项目后,庄严地重申《宣言》的一切原则和规定;紧急呼吁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坚决执行和遵守《宣言》的一切规定,扩大缓和的范围,并重申以友好关系的原则为国与国之间的关系的的基础;重申所有国家均应作出努力,确保所有国家的和平和安全,并建立一个有效的、没有军事同盟的普遍集体安全体制;又重申所有国家都有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解决重大国际问题的权利;并请秘书长再就《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3185(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9696);紧急呼吁所有国家把缓和的范围扩大到全世界,并停止军备竞赛;重申一切国家都有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解决重大国际问题的权利;重申对任何国家采取足可妨害其为处理自然资源而自由行使主权利的任何措施或对之施加压力,都是对民族自决权利和不干涉原则的重大违反;重申外国统治下各民族为实现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第333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10205和Add. 1)后,呼吁所有国家将缓和的过程推广到世界所有地区,由所有国家平等参加;建议采取紧急措施,停止军备竞赛,推动裁军,包括召开世界裁军会议,拆除外国军事基地,设立和平区,促成全面彻底裁军和加强联合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

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第3389(XXX)号决议)。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⁶³，大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1/185和Add. 1)后在本项目下通过了两项决议。第一项决议的标题为“不干涉各国内政”，大会在决议中重申每个国家都有自由决定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及其与别国和国际组织的关系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宣布使用武力剥夺其他人民的民族特征是对其不可剥夺权利的侵犯，也是对不干涉原则的侵犯；谴责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对其他国家的内政外交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公开或隐蔽的、直接或间接的干涉，包括招雇和派遣雇佣兵，以及任何军事、政治和经济行动或其他形式的干涉，不论其相互关系的性质及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因而谴责旨在破坏其他国家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或动摇其他国家致力于使其经济摆脱外来控制或操纵的政府的一切形式的公然的、极其隐蔽狡猾的压制、颠覆和诽谤手法；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在其领土内发生针对另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任何敌对行为或活动；并请秘书长邀请所有会员国就怎样可以确保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获得更多的尊重表示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91号决议)。

第二项决议的标题与本项目的标题相同，其实质内容也同第3389(XXX)号决议相似，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呼吁所有国家将范围和地理区域仍然有限

⁶³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3)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1/185和Add. 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1/414；
- (c) 第31/91号和第31/92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 1/31/PV. 53-58；
- (e) 全体会议：A/31/PV. 98。

的缓和紧张局势的进程推广到世界所有地区；建议采取紧急措施，停止军备竞赛，推动裁军；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依据《宪章》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规定，有效地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参看 S/12279）；请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参与国迫切充分执行最后文件的全部条款，包括有关地中海的条款，并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利的考虑将地中海转变成和平合作区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9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第 31/91 号第 31/92 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的各项报告。此外，在本项目下，已分发了下列各项文件：

- (a) 古巴和民主也门的来信：A/32/68；
- (b) 古巴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来信：A/32/69；
- (c) 古巴和莫桑比克的来信：A/32/70；
- (d) 安哥拉和古巴的来信：A/32/71；
- (e) 印度的来信：A/32/74；
- (f) 古巴和索马里的来信：A/32/75；
- (g)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巴拿马的来信：A/32/77；
- (h) 阿曼的来信：A/32/78；
- (i) 古巴和埃塞俄比亚的来信：A/32/89；
- (j) 民主也门和匈牙利的来信：A/32/93。

51. 全面彻底裁军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有关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 (A/4218) 而于一九五九年第一次列入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的。从那时起, 这一项目一直列于每届大会的议程, 并获得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第1722(XVI)号决议〕的重大注意。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于一九六九年改称为裁军委员会会议, 成员扩大为26国〔第2602B(XXIV)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又扩大为31个成员国〔第3261B(XXIX)号决议〕。目前, 裁军委员会会议由下列成员国组成:

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裁军谈判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⁶⁴ 赞同就裁军委员会的组成所已达成的协议; 并建议该委员会进行谈判, 以便根据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达成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协议〔第1722(XVI)号决议〕。

一九六二年裁军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在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关于在和平世界中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规定的大纲》, 这两个提案都受到详细的讨论。委员会在其后几年日益注意裁军局部或附带措施的缔结。在这种办法下, 委员会曾就几项有限而重要的措施进行谈判, 包括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签署的禁止

⁶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9, A/4879号文件。

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⁶⁵ 一九六八年不扩散武器条约〔第2373(XXII)号决议〕，一九七一年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第2660(XXV)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2826(XXVI)号决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的规定同意就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措施，以及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诚意地进行谈判。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开始进行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念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五日生效满五年；预期条约第八条第3款所规定的审查会议将在该日后不久召开，注意到一个筹备委员会业已成立，由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现任理事国和出席裁军委员会会议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组成；要求秘书长提供为审查会议及其筹备所需要的各种服务和给予必要的协助〔第3184B(XXVIII)号决议〕。 大会还重申在一切有关裁军事务方面，特别是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方面，联合国负有责任；请裁军谈判各当事国确保在一地区采取的裁军措施不得造成其他地区军备的增强，以免破坏稳定局势；请各国政府将裁军谈判情况随时通知大会，使大会得以妥善履行其职责；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所有会员国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和政府注意〔第3184C(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裁军十年的中期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261A(XXIX)号决议〕；赞同就扩大增加五个成员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组成所已达成的协议，委员会现任成员国参看上文)〔第3261B

⁶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四八〇卷，第6964号，第43页。

(XXIX)号决议]；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扩大它们之间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范围，加速会谈的进展；并请两国政府将其谈判结果尽快通知大会〔第3261C(XXIX)号决议〕；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研究关于和平应用核爆炸的问题；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审议这个问题；并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将它们在该条约生效以来为缔结该条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关于和平核爆的基本国际特别协定已采取的步骤或打算采取的步骤通知审查会议〔第3261D(XXIX)号决议〕；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见项目43)〔第3261E(XXIX)号决议〕和《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第3261F(XXIX)号决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坚决支持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并建议各会员国应在一切适当讲坛刻不容缓地审议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问题〔第3261G(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所有适当国际讲坛采取协同行动，以便迅速订出有效的措施，停止核军备竞赛并防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供它们为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有关和平核爆的基本国际特别协定而已可能进行或打算进行的协商；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和平应用核爆炸的各方面问题，继续进行现有的审查；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审议拟定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时，继续审查和平核爆对军备管制的影响，包括滥用这种爆炸来规避任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可能性；强调需要特别在一项全面禁试条约范围内，确保核爆炸的任何和平试验或应用都不致有助于核武器国家试验或改进核武库，或有助于其他国家取得核爆能力；并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并协助完成这些工作〔第3484A(XXX)号决议〕；决定将题为《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484B(XXX)号决议〕；对过去两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未能就限制战略性核武器系统的双边会谈获得积极成果表示遗憾，并对两国为自己规定非常高的核武器限额，对这种武器的质量完全不加限制，

把核武器进一步限制和可能裁减的预期会谈日程拖得很长，和因此而造成的情况，表示切〔第3484C(XXX)号决议；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加强裁军事务司的组织，包括增加工作人员，使它能有效地负起加重的责任〔第3484D(XXX)号决议〕念及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生效即满五年，预料该条约所规定的审查会议将于上述日期之后不久举行，注意到在适当协商后，条约缔约国应准备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再度表示希望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该条约〔第3484E(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⁶⁶就本项目通过了四项关于限制战略武器会议、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问题和核子能的和平使用的决议。在这些决议里，大会对于过去三年期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就限制战略性核武器系统所作的双边会谈未能取得积极成果，表示遗憾；对两国为各自规定了很高的核武器限额，对这些武器的质量完全不加限制、把核武器进一步限制和可能裁减的预期会谈日程拖延过久，和因此而造成的情况，表示关切；重新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扩大它们就限制战略武器所作的会谈的范围，加速会谈的进展，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就战略

⁶⁶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49)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31/27);
-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A/31/171;
- (c) 秘书长的报告: A/31/224;
- (d)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1/386;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1/423;
- (f) 第31/189 A至D号决议;
- (g)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31/PV.20-52;
- (h)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1/SR.47;
- (i) 全体会议: A/31/PV.106.

性核武器系统重要质量限制和大量裁减达成协议，作为走向核裁军的一个积极步骤；再次请两国政府将会谈的进展和结果及早通知大会〔第31/189 A号决议〕；决定将题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见项目52）〔第31/189 B号决议〕；请各有核武器国家，作为朝向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第一步，在不影响它们根据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有的义务的情况下，考虑保证不对尚未参与某些有核国家核安全安排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问题所取得的进展〔第31/189 C号决议〕；认识到接受有效不扩散限制的国家有权充分享受和平使用核子能的利益，并强调加强这方面特别是满足世界各发展地区需要的努力的重要性；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注意其于不扩散领域内的工作方案，包括在全面有效保障制度下促进和平核合作和增加对世界各发展中地区的援助方面的努力；并请该机构继续研究多国燃料循环中心问题和建立钚储存作为促进各方对不扩散制度发生兴趣的有效手段的国际制度问题；要求该机构认真考虑所有提交该机构的旨在加强保障制度的有关建议；并请该机构就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189 D号决议〕。

同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⁶⁷（见项目50）时。

⁶⁷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0的参考资料）：

(a)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6号（A/31/36）；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1/387；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26；

(d) 第31/90号决议；

(e)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1/PV.20-48；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1/SR.47；

(g) 全体会议：A/31/PV.98。

通过“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的协议提案(A/31/36,第18段);决定经常审查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问题;请秘书长尽快执行特设委员会所建议且属于他的职责范围内的措施,并就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9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面前将有一份以补编第27号(A/32/27)印发的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第31/189D号决议要求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见项目14)和第31/90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此外,在本项目下已散发了下列文件:

- (a) 白俄罗斯的来信: A/32/83;
- (b) 苏联的来信: A/32/84;
- (c) 乌克兰的来信: A/32/85。

52.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审议全面彻底裁军项目(见项目51)⁶⁶时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八月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要求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⁶⁶次定于一九七八年五/六月在纽约举行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任命的五十四个会员国组成,其任务是审查同特别会议有关的一切问题,包括其议程在内,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请所有会员国最迟在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将其关于议程和一切其他有关大会特别会议的问题的意见送交秘书长;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提出的答复转交筹备委员会,并向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包括提供必要的背景

⁶⁶ 参见 A/31/197,附件一,第十七节和附件四, A 节,第十二号决议。

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请筹备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举行一次不超过一星期的短期组织会议，以便除了别的以外，确定其实质性会议的开会日期；决定将题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1/189B号决议〕。

一九七七年二月七日，大会主席根据第31/189B号决议任命了下列五十四个会员国为筹备委员会成员（A/31/475）：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布、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面前将有一份以补编第41号（A/32/41）。印发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此外，在本项目下已散发了下列文件：

- (a) 苏联的来信：A/32/60；
- (b)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来信：A/32/62。

53.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这个项目，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8491）而列入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表明信念，认为极宜立即采取步骤，以便审慎考虑在充分准备后，召开所有各国都可以参加的世界裁军会议，请所有国家就有关世界裁军会议的任何适当问题，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个报告，载列这些意见和建议【第2833（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的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别委员会，审议各国政府对召开世界裁军会议和有关问题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并且根据公意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930（XXVII）号决议）。

大会主席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信（A/8990）里通知秘书长说，按照第2930（XXVII）号决议的规定，他与所有各地区集团协商后，决定指派以下三十一一个会员国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主席又通知秘书长说，依照一般的意愿，其余的四席保留给核国家，它们也许以后愿意成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

随后，在这个项目下散发了下列文件：(a) 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中国来信（A/9033）；(b) 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五日波兰来信，转送大会主席的声明（A/8990/Add.1）；(c)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海地代表拉丁美洲国家来信（A/9041）。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开会，在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主持下进行非正式的交流意见。派定的委员会各成员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四日期间交换了意见。

秘书长因为特别委员会没有提出报告，所以在他的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说明中(A/9228)将第2930(XXV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大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来审查各国政府就世界裁军会议的召开和有关问题(包括实际举行这种会议的条件在内)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共同意见，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个报告；并决定这个特设委员会应该由以下四十个无核武器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并邀请有核武器的国家与特设委员会合作或保持联系，这些国家将与被指派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享有同等权利(第3183(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9628)后，邀请所有国家将它们参照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各国政府的意见和建议，对世界裁军会议的主要目标的意见，向秘书长提出；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3183(XXVIII)号决议所订的程序，继续进行它的工作，并就所收到的各国意见编制一份分析性的报告，包括它认为有关的任何结论和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代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随时知道这些国家在各自立场上的任何改变；

并再度邀请那些国家同特设委员会合作或保持接触，有一项了解是，那些国家将与指派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享有同等权利【第 3260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A/10028)；重申第 3260 (XXIX) 号决议全文；延长特设委员会的委任期限；并请特设委员会将关于其向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所载结论的分析研究，和它认为与其授权有关的任何意见和建议，列入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 (第 3469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⁶⁹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A/31/28)，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它们各自的态度，考虑任何可能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同时为此目的召开简短的会议，并按照既定程序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19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28 号 (A/32/28) 印发。

54.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大会在第十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科

⁶⁹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的参考资料：

- (a)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8 号 (A/31/28)；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1/377；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24；
- (d) 第 31/190 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1/PV.20-49；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1/SR.47；
- (g) 全体会议：A/31/PV.106。

学委员会由十五个成员组成，负责收集、研究和传播关于环境中观测到的游离辐射程度及放射性程度的资料，以及关于这种辐射对于人类及其环境的影响的资料（第 913(X)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的成员，以二十个成员为限（第 3154C (XXVIII) 号决议）。科学委员会现在由下列 20 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苏丹、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详细审查游离辐射的程度和影响的技术报告，已送交大会第十三届会议（A/3838），第十七届会议（A/5216），第十九届会议（A/5814），第二十一届会议（A/6314），第二十四届会议（A/7613）和第二十七届会议（A/8725 和 Corr. 1），较短的进度报告也已送交中间的其他各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⁷⁰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提出的报

⁷⁰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1）的参考资料：

- (a) 科学委员会的报告：A/31/229；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1/293；
- (c) 第 31/10 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1/SR. 3 和 4；
- (e) 全体会议：A/31/PV. 57。

告；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包括其协调活动，以增进关于一切来源的原子辐射的强度和影响的知识；对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给予科学委员会的协助，表示感谢；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进一步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以便协助委员会编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全面报告；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日益增长，特别是在委员会能作出重大贡献的一些计划项目方面的合作（第31/10号决议）。

科学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详尽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0号（A/32/40）印发。

5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于一九四八年第三届会议开始办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212（III）号决议）。

大会在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工程处）（第302（IV）号决议）。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以来，工程处靠自愿捐献的支持，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救济、教育、训练、卫生和其他服务。一九六七年，工程处扩大职务，包括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在紧急基础上，作为暂行措施，对因敌对行为而流离失所并迫切需要立即援助的其他人士，提供人道援助（第2252（ES-V）号决议）。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几次，最近一次延长到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3331A（XXIX）号决议）。

大会第302(IV)号决议第21段请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向大会提送工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并向秘书长提送工程处想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并请其协助秘书长和主任专员解决工程处的财务问题(第2656(XXV)号决议)。工作小组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工作小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和以后每届会议提出了有关帮助解决工程处财务问题的短期和长期措施的建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⁷¹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五项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

⁷¹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3)的参考资料:

- (a) 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 补编第13号(A/31/13);
- (b) 工作小组的报告: A/31/279;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A/31/254, 附件;
- (d) 秘书长的报告: A/31/240;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31/333;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1/341;
- (g) 第31/15 A至E号决议;
- (h)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 A/SPC/31/SR.7-11和13-15;
- (i)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1/SR.26和27;
- (j) 全体会议: A/31/PV.76。

内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重新全面参加社会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得到重大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需要严重关注的事项；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在艰难情况下继续忠诚和切实努力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表示感谢，对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为协助难民而进行的有价值工作也表示感谢；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4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达成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为募集其他捐款曾值得赞赏地并成功地作了努力，但对该处来说，所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一九七六年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以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额来说，每年都会发生亏绌；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当作迫切事项，特别参照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亏绌额，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应付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第31/15A号决议）；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即继续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而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援助；强烈呼吁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为了上述目的，慷慨捐助（第31/15B号决议）；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法筹供经费一年；（第31/15C号决议）重申流离失所的居民有重返其自一九六七年起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和营地的权利；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表示遗憾；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不采取一切足可阻碍他们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请秘书长在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前就以以色列遵守本决议第3段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1/15D号

决议)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使有关难民得以返回他们当初被迫离开的在加沙地带的营地,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住所;不要再驱逐难民和毁坏他们的住所;请秘书长,在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前就以色列遵守本决议第1段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1/15E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 补编第13号(A/32/13);
- (b) 第31/15C号决议要求工作小组提出的报告;
- (c) 第31/15A号决议要求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 (d) 第31/15D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 (e) 第31/15E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5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在一九六五年二月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负责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克服联合国的财政困难的方法(第2006(XIX)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三十三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在一九六八年四月成立，负责编制有关维持和平问题的
工作文件，现由下列十三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印度、日本、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
坚合众国。

大会第二十届、二十一届和二十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就会员国可能为联
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便利，服务及人员的有关问题，编制一个研究报告（第
2053（XX）、第2220（XXI）和第2308（XX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向它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
所设置或授权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详尽报告，并对委员会以任何其他方式所能进
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提出进度报告（第2451（XXIII）和第2576（XXIV）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指示特别委员会加紧努力，以期于一九七一年五月一日以
前完成有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报告（第2670（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促请委员会加速并加强其工作，使其关于按
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维持和平行动订立协议的指导方针的工作，获得实质进展
（第2835（XXVI）号和第2965（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委员会在达成任务方面所已取得的进展，并请委员
会及其工作小组加紧努力，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前完成它们关于按照《宪章》
规定执行维持和平行动订立协议的指导方针的任务（第3091（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所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指导方针条
文案是一种进步，要求特别委员会再度作出努力，以求完成关于按照《宪章》规
定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的指导方针（第3239（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遗憾地注意到为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完成议定指导方针的工

作未能取得重大进展，要求特别委员会再度作出努力，以求实现目的；呼吁特别委员会各成员表现更大的和解精神，达成协议；请特别委员会也注意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具体问题的审议〔第3457(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⁷²注意到在拟订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议定指导方针方面，已取得了有限度的进展，要求特别委员会再度作出努力，加强进行商谈，以求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以前实现目的；敦促特别委员会，包括其中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将于一九七七年举行的商谈中表现出政治意愿与和解精神；要求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注意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的审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10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第31/105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5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于一九六八年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第2443(XXII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

⁷²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4）的参考资料：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1/337；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1/419；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45；
- (d) 第31/105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1/SR.32-35；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1/SR.50；
- (g) 全体会议：A/31/PV.100。

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依照第2443(XXIII)号决议将第一次报告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将报告转交给大会(A/8089)。在该项目列入该届会议议程后，该报告即发交特别政治委员会。该届大会除了别的之外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2727(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第二十七届、第二十八届、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继续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8389和Corr. 1和2和Add. 1和Add. 1/Corr. 1和2, A/8828, A/9148和Add. 1, A/9817和A/10272)，审议了这个问题，并请该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第2851(XXVI)、3005(XXVII)、3092A和B(XXVIII)，3240A到C(XXIX)、3525A至D(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⁷³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1/218)后，除了别的之外，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所采取改变人口组成或地理性质的措施，特别是建立殖民点，表示强烈惋惜；宣布这种措施在法律上无效，也不能影响谋求建立和平的结果，并且认为这种措施对达成该地区的公正持久和平是一种障碍(第31/106A号决议)；重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⁷³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5)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1/218；
- (b) 秘书长的报告：A/31/235和Add. 1和Add. 2, A/31/302；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1/399；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46；
- (e) 第31/106A至D号决议；
- (f)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1/SR. 17-19, 22-26, 28-31；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1/SR. 50；
- (h) 全体会议：A/31/PV. 101。

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第31/106B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占领区实行的政策和措施；并在适当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切实保障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第32/106C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完成对库奈特拉的毁坏所造成的一切损害的调查，包括调查特别委员会报告中（A/31/218，附件三）未予载列的损害，并将调查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1/106D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第31/106C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 (b) 第31/106D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 (c) 第31/106C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5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是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设立，作为大会的机构〔第1995(XIX)号决审〕。凡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关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都是贸发会议的成员国。贸发会议的主要职务见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贸发会议的第一届会议于一九六四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于一九六八年在新德里举行；第三届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第四届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至三十一日在内罗毕举行。

依照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22段的规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是一个常设机构，它应向贸发会议提出报告，并应每年将工作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贸发理事会最初有55个理事国。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决定修正第1995(XIX)号决议，特别是将贸发理事会理事国增加到六十八国〔第2904A(XXVI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⁷⁴应贸发会议第90(IV)

⁷⁴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6）的参考资料：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5号（A/31/15和Corr. 1和2）；
- (b)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A/31/276；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1/231和Add. 1；
- (d) 第31/2A和B号，31/156号至31/159号决议，以及第31/314号和31/419号决定；
- (e) 第二委员会：A/C. 2/31/SR. 2, 45, 46, 48-54, 60-62, 64, 67和69；

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⁷⁹所载的建议，决定再次修正第1995(XIX)号决议，使贸发理事会对所有贸发会议会员国开放(第31/2A号决议)。按照第31/2A号决议的规定，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五日至二十三日贸发理事会第十六届第一期会议举行时，宣布了表示愿意担任贸发理事会理事国的贸发会议会员国的名单。因而，目前理事会由下列106个国家组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大会同时决定结束国际商品办法临时协调委员会(第31/2B号决议)。

⁷⁹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TT.D.10），第一四八A段。

依照第 1995(XIX) 号决议第二节 27 段的规定, 贸发会议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 并须得到大会认可。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认可任命马尼·科雷亚先生为贸发会议的秘书长, 任期三年, 自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 31/314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回顾贸发会议第 98(IV) 号决议,⁷⁶ 其中建议了一系列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和有利于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行动, 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行动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第 31/156 号决议); 请秘书长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内陆国家及各专门机构进行协商, 设法赶紧执行贸发会议第 63(III)⁷⁶ 号和第 98(IV) 号决议,⁷⁷ 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经济情况(第 31/157 号决议); 请贸发理事会定于一九七七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审查在其他机构内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的谈判结果, 并达成关于具体措施的协议, 对这个问题提供一个即时的解决; 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158 号决议); 注意到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以及贸发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和第十六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A/31/15 和 Corr. 1 和 2); 认可贸发会议关于综合商品方案的第 93(IV) 号决议,⁷⁸ 欢迎综合商品方案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的设立; 注意到已经采取步骤就设置一项共同基金进行谈判, 包括在这方面提出的提议; 注意到贸发会议通过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第 94(IV) 号决议,⁷⁹ 并请一九七七年贸发理事会的部长级会议审查按照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回顾贸发会议关于体制问题的第 90(IV) 号决议,⁸⁰ 并确认该决议第一节中所述的各项职能应予加强, 以便提高

⁷⁶ 同上, 第三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3. II. D. 4), 附件 I. A。

贸发会议作为大会一个机构在国际贸易领域内和有关的国际经济合作问题上进行审议、谈判、审查和执行工作的效力；并决定在一九七九年举行贸发会议第五届会议，并请贸发理事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就第五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会期作出建议，要考虑到菲律宾政府关于这方面的表示（第31/159号决议）；并注意贸发会议秘书长对关于第四届会议结果（第31/419号决定）的报告（A/31/276）。

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下列各份文件：

- (a) 贸发理事会关于其第八届特别会议，一十六届第二期会议，第九届特别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15号（A/32/15）；
- (b) 秘书长根据31/15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c) 贸发会议秘书长依照第31/158号决议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此外，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已散发了埃及的来信（A/32/61）。

59.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b) 执行主任的报告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设立，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第2152(XXI)号决议〕。工发组织的职务见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按照这个决议第二节第7(h)段的规定，工业发展理事会（参看项目17），作为工发组织的主要机关，每年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按照第2152(XXI)号决议第18段的规定，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须经过大会认可。现任执行主任阿卜杜勒·拉赫曼·哈尼先生的任期将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第七届特别会议时，大会赞同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制订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A/10112,第四章）并赞同该次大会采纳的一系列措施，包括促进工业的再部署和成立一个委员会来制订工发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第3362(S-VII)号决议，第四节〕。

第三十一届会议时,⁷⁷大会订正了具有被选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第31/160号决议);决定延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一九七七年下半年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的全权代表会议(第31/161号决议);请联合国工业发为组织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业务活动,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一件临时报告,并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第31/162号决议);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将各种工业从发达国家部署到发展中国家去的问题载入其议程,作为一个经常项目;请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同有关联合国组织合作,编制关于一系列相关连的政策和确定一些工业的研究报告,并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163号决议);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31/16);决定原则上于一九七九年召开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请工业发展理事会从其第十一届会议起担任该第三次大会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第31/164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第31/202号决议);通过基金的业务

⁷⁷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7)的参考资料: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16号(A/31/16);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1/45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1/459, A/31/469;
- (d) 第31/160号至31/164号, 31/202号和31/203号决议, 以及第31/426号决定;
- (e) 第二委员会会议: A/C.2/31/SR.22, 27-29, 31-33, 60, 67和68;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1/SR.55和61;
- (g) 全体会议: A/31/PV.106和107。

总则(第31/203号决议);并同意秘书长报告第14段内所载秘书长对该基金宗旨的了解(A/C.5/31/57)(第31/42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各份文件: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补编第16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补编第16号(A/32/16);
- (b) 执行主任依照第31/162号决议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 (c) 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筹备委员会依照第31/164号决议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此外,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散发了埃及的来信(A/32/61)。

60.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是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定于一九六五年设立的(第1934(XVIII)号决议)。按照训研所规程第一条的规定,设立训研所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自治机构,旨在增进联合国在实现其主要目标方面,特别是在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效能。秘书长于一九六五年十一月间颁布了训研所规程,并先后于一九六七年三月和一九七三年六月加以修正⁷⁸。训研所的职务见该所规程第二条。按照规程第三条的规定,秘书长同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个国际性的董事会作为该所的决策机关。

按照规程第四条的规定,训研所执行主任由联合国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任命。执行主任商同董事会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斟酌情况向联合国的其他机关提出报告。现任执行主任是戴维森·尼科尔先生。

⁷⁸ 规程的原本,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8, E/4200号文件,附件一。

第三十一届会议时，⁷⁹大会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A/31/14)；请训研所把工作集中在经济和社会训练和研究的范围内，以便对于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有关决定所指定的各项领域的问题，列入一些具体项目；并表示希望训研所将从各会员国和各组织获得更多的和更广泛的财政支持（第31/107号决议）。】。

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以补编第14号印发的执行主任关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工作报告（A/32/14）。

⁷⁹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8）的参考资料；

- (a) 执行主任的报告：补编第14号（A/31/14）；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1/361；
- (c) 第31/107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1/SR.17, 18, 20, 21和48；
- (e) 全体会议：A/31/PV.101。

61.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g) 世界粮食计划署
- (h)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 (i)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将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会合并成一个方案〔第2029(XX)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资源来自各国政府每年在认捐会议上宣布的自愿捐款。开发计划署由理事会提供一般政策指示和领导。理事会每年集会两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理事会的理事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定的方式选出。大会还在同一届会议中将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从三十七国增至四十八国〔第2813(XXVI)号决议〕。

目前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贝宁、* 巴西、*** 保加利亚、*

* 任期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布隆迪、***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古巴、**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几内亚、*** 圭亚那、*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意大利、** 日本、** 科威特、***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马耳他、* 墨西哥、** 荷兰、* 尼日尔、*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波兰、* 罗马尼亚、*** 塞拉利昂、** 斯里兰卡、*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泰国、*** 突尼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 和也门。**

开发计划署署长由秘书长任命，并经大会认可。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认可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为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任期自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量的规定，其中特别载列联合国发展合作周期的原则，规定采用拟订国别计划的新制度和适当的行政结构〔第2688(XXV)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核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决定；强调将该决定所载的总纲作为开发计划署今后方针的重要性；请理事会每隔一定期间审查在实行这些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注意评价关于实行这些纲领的进度，并经常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40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⁸⁰ 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可能有必要协助联合国开发计

⁸⁰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9和66）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1/3）；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号》（E/5779），又同上，《补编第2 A号》（E/5846/Rev.1）；

划署应付短期现金需求，这种需求完全是由于任何一年内在所宣布的自愿捐款的缴款和开发计划署的即期现金需求两者之间发生不可避免的起伏而造成的。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到一九七七年年底为止，在逐项核准的基础上，授予开发计划署署长可以为上述目的进行借款的权力，但须按照规定的条件办理，又授权秘书长为同一目的并按照同一条件从他所监管的适当的志愿信托基金贷款给开发计划署，但附有一项了解，即所有此类贷款都须经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全体一致同意（第31/165号决议）。

大会又在同一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拟订为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所需采取的措施，并保证对业务工作采取一种一体化的多学科的做法；并请所有国家就自愿捐款的数额，及时性和合用性方面，根据对所需通盘努力实行公平分担的需要，协助使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的开发计划署活动获得蓬勃的增长（第31/17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2/3）；

⁸⁰（续前）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7号》（E/5847）；

(d)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扩展对发展中国家儿童的基本服务的报告：E/5848；

(e) 秘书长关于国际童年的报告：A/31/323；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说明：A/31/260；

(g)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1/335/Add.1, A/31/411；

(h) 第31/165至31/171号决议，第31/177号决议和第31/420号决定；

(i)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1/SR.30, 36-44, 56-59, 60-63, 65和66；

(j) 全体会议：A/31/PV.106。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八日至二月四日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⁸¹

(c)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三日至七月一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⁸²

此外，在本项目下分发了一封埃及的来信(A/32/61)。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大会在一九六〇年第十五届会议时原则上决定设立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第1521(XV)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开办这个基金，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以一个自成一体的组织的地位执行职务〔第2186(XXI)号决议〕。基金的目的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低息贷款或赠与投资资本；基金的资金来源是自愿捐款。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时，大会采取临时措施，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执行资本发展基金执行理事会的职务，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执行资本发展基金总经理的职务，管理这个基金〔第2321(XXII)号决议〕。自那时起，大会仍继续采用这项临时办法。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署长作为过渡办法由该署的行政预算承担基金的行政费用〔第3249(XXIX)号决议〕。

第三十一届会议时，大会审议了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和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的有关部分，并决定维持基金原有的职务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第31/420号决定)。

⁸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E/5940)。

⁸² 《同上，补编第3A号》(E/6013)。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的有关部分：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2/3)；
- (b) 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⁸¹和第二十四届会议⁸²的报告。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大会在第一届会议时决定将下列问题交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以研究：如何与各专门机构合作，将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专家意见提供希望获得这项援助的会员国的有效方法和途径〔第52(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决定在秘书处内设立机构，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性的意见〔第51(IV)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届会议时核准以供给专家的方式提供技术援助，及在获取和装置为促进经济发展所必需的设备方面提供援助〔第200(III)号决议〕。大会在该届会议还核准为设置研究金设定经费〔第246(III)号决议和容许扩大联合国技术援助的范围〔第198(III)号决议〕。

大会在第四届会议时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规定联合国技术援助扩大方案的结构和性质的第222(IX)号决议〔第304(IV)号决议〕。

第十三届会议时，大会设立特别基金，其目的是向各会员国提供投资前援助〔第1240(XIII)号决议〕。

第二十届会议时，大会将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合并，成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参看上文)〔第2029(XX)号决议〕。

现在的联合国技术合作方案是由经常预算的拨款，以及信托基金和开发计划署提供经费的。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执行任务的技术合作事务处负责规划、领导和执行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⁸³

⁸³ 除上述各项决议外，联合国技术合作工作还有下列的法律根据：大会第418(V)、

第三十一届会议时，⁸⁰ 大会审议了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部分，就未就这个问题通过任何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的有关部分：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2/3)；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⁸²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是大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设立的，从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就已开始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应接受国家的明白要求和认可，向其提供青年志愿人员去协助发展工作。志愿人员的征聘和服务地区将在尽可能广泛的地理基础上进行，尤其应包括发展中国家〔第2659(XXV)号决议〕。

应大会的要求，已指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总办。另外还任命了一名协调专员，负责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志愿人员的征聘、遴选、训练和各项活动的行政管理工作。

大会在设立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时，曾邀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成员、各非政府国际组织和个人向特别志愿基金捐款，以支持志愿人员方案的活动。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要求继续努力，促进在由联合国援助举办的各计划项目中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强调应从发展中国家征聘较大比例的志愿人员〔第3125(XXVIII)号决议〕。

第三十一届会议时，⁸⁰ 大会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扩大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国内发展服务方面的活动；并请署长务使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积极促进设立关于国内发展服务的区域咨询组，并印发有关志愿人员和国内发展服务的活动的资料；又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志愿基金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第31/166号

⁸³ (续前)

723(VIII)、926(X)、1024(XI)、1256(XIII)、1395(XIV)、1705(XVI)、1746(XVI)、1808(XVII)、1836(XVII)、1862(XVII)和2034(XX)号决议。

决议)。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审议题为“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项目(见项目 84)时,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决议(第 31/13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的有关部分: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 3 号(A/32/3);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⁸²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是秘书长在一九六七年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84(XXXIX)号决议和大会第2211(XXI)号决议中关于设立人口方面扩大行动方案的规定而设立的。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其权力之下时，决定在不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全面责任和制订政策的职权的情况下，由开发计划署的理事会作该基金的理事机构，并负责拟订有关该基金的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财政和行政政策（第3019(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⁸⁰，除其他事项外，并欢迎基金总干事题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未来资源分配的优先次序”的报告（DP/186和Corr. 1）；核可基金未来资源的分配所应适用的五项一般原则；请总干事实施这些制定优先次序的标准和他在报告中所述的其他建议，要考虑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并与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请各国政府增加它们对基金的捐款；建议总干事的任期通常应为四年；并敦促在基金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之间以及在总干事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的行政首长之间，在业务问题上继续充分协作（第31/1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2/3）；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第二十三届会议⁸¹和第二十四届会议⁸²的报告。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是大会在第一届会议设立的，其用途是救助被侵略国家的儿童和少年，基金应该按需要提供援助，不因为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信仰而有所歧视（第57(I)号决议）。后来，大会认识到有必

要采取继续不断的行动，以解除儿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遭受战争和其他灾祸破坏的国家境内儿童的痛苦；并认为儿童基金会的工作是有益的，因为这种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使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长期方案得以发展。因此，大会在一九五三年第八届会议决定无限期继续设立这个机构，不过将其名称改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仍保留其简称为儿童基金会；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定期审查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同时斟酌情况，向大会提出建议〔第802(VIII)号决议〕。

依照第57(I)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和第1038(XI)号决议的规定，儿童基金会由执行局管理业务，执行局委员三十个，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中选出，任期三年。执行局的委员得连选连任。从一九七七年八月一日起，执行局将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富汗***、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瑞典*、瑞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 任期至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至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至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届满。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处以执行主任为首长，由秘书长同执行局协商后指派。现任执行主任亨利·拉布伊斯先生，自一九六五年起任职迄今。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金来源完全是各国政府和私人方面的自愿捐款。基金会提供的援助主要分为三类：同各国政府合作，帮助它们拟订计划和方案，以一贯和

全面的方式，应付本国儿童的需要；提供物质援助，其方式是儿童基本服务提供各种各样的用品和设备；提供财政援助，以支付发展这些服务的某些当地费用，特别是以当地人员训练津贴的方式，提供这种援助。基金会的一切援助都同有关的专门机构取得协调，并由专门机构提供技术指导。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属于人道性质，因此，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前，是由大会第三委员会负责审查；但是到了那届会议，大会鉴于儿童基金会在发展方面的贡献，决定将基金会的工作列为“发展方面的贡献，决定将基金会的工作列为“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项目的一部分，由第二委员会审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确认对发展中国家儿童提供基本服务是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确认扩大这些基本服务是响应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儿童生活状况恶化表示关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80(LVII) 号和 1964(LIX)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3250(XXIX) 号决议的一个可行、实际和有效的方法，认可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所提关于扩展对儿童的基本服务的方法，敦促发达国家和具有这种能力的其他国家，以更合适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水平提供外来援助，以扩展此种基本服务；请执行局在下一届会议深入地审议这个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408(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⁸⁰，除了其他事项外，还敦促发展中国家在它们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中订入基本服务概念和办法；敦促发达国家和具有这种能力的其他国家提供外来援助，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努力；敦促国际社会认识到自己有责任应加强共同行动，通过在拟订国际和国别方案上对基本服务的支持，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第 31/167 号决议）核可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把每年从一切来源的收入指标定为 2 亿美元，迫切呼吁了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工业化国家的政府和其他可能提供款项的捐助国，增加它们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捐款，以使基金会可以迅速扩大其对儿童的基本服务的援助（第 31/168 号决议）；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指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儿童年各种活动的主导机构，并指定基金会的执行干事负责此项协调工作；表示希望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众慷慨响应作出捐献大量增加供儿童福利服务之用的资源；请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关于包括筹措经费情形和已认捐数额在内的筹备国际儿童年的进度报告（第 31/169 号决议）。

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基金会执行局关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三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年会的报告。执行主任将就该局的报告，提出简短说明，并补充说明他就国际儿童年筹备进展情形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出的报告。

世界粮食方案

世界粮食方案（粮食方案）是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举办的。该方案依照大会第 1714(XVI)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 1/61 号决议的规定，作为实验性质方案举办了三年之后，已由大会第 2095(XX)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 4/65 号决议规定，只要是多边粮食援助可以办理并有此需要，即不断地续办下去，但是该项方案应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加以检查。方案提供粮食援助以支持发展计划项目，并应付各种紧急需要。

依照一九七五年十一月通过的大会第 3404 (XXX) 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 22/75 号决议中关于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改组问题的规定，现由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就世界粮食方案的政策、行政和业务方面提供一般指导。此外，它并经指派执行下列任务：作为就国家和国际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进行协商的场所；定期审议粮食援助需要和供应的总趋势；通过世界粮食理事会（参看项目 63）向各国政府建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的改善；拟订建议，以便更有效协调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性的粮食援助方案，包括紧急粮食援助；定期检查世界粮食会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并向世界粮食理事会提出定期报告和特别报告。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由三十个联合国会员国或粮农组织成员国组成，其中十五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另十五国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刚果**、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毛里塔尼亚*、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 任期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委员会从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在罗马举行第三届会议。

该方案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合设的行政组办理；该组设在罗马的粮农组织总部，

以执行干事为首长，执行干事由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协商后指派。

粮食方案的财源是各国政府以商品、现金或服务的方式所作的自愿捐献，认捐会议每两年在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粮农组织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对方案作了检查后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各方对方案认捐的资源已因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⁸⁴各签字国提出捐献而增加，这些签字国决定把它们对发展中国家保证要作为援助而提供的谷物的全部或一部交由世界粮食方案执行。此外，已授权该方案接受各国为响应联合国秘书长或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两者的特别呼吁，为遭受重大灾害的人提供额外的粮食援助而提出的“指定捐赠”。

除方案这些财源之外，大会在第3362(S-VII)号决议中还敦促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指定储粮(或)款项，交给世界粮食方案支配，作为一项紧急储备，加强粮食方案处理发展中国家危急情况的能力。

依照大会第3407(XXX)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19/75号决议的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举行一九七七至一九七八年认捐会议。

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2/3)与此有关的部分。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问题的综合性研究报告，以及一份关于设立一个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基金问题的全面性研究报告〔第3311(XXIX)号决议〕。

⁸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I.D.10。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为发展中内陆国家立即设立一项特别基金，并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商下提出一项关于特别基金的组织办法的提案，包括章程草案〔第 3504 (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⁸⁰在审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议程项目（参看议程项目 67）时，核准基金章程；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贸发会议秘书处合作，在过渡期间管理基金，并就其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吁请所有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以及可能的捐助国提供必要的财源，使基金能在过渡期间进行业务；请秘书长为基金召开认捐会议；要求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慷慨捐助（第 31/177号决议）。

按照第 31/177号决议所附的《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第四条的规定，基金的政策和程序应由一个理事会拟订（参看议程项目 22）。理事会每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32/3）；
- (b) 第 31/177号决议要求的开发计划署的报告；
- (c)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45 号（A/32/45）。

批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主任的任命

按照《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基金的执行主任应由秘书长任命，并经大会批准。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收到秘书长关于任命执行主任的说明。

6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A/CONF. 48/14/Rev. 1)以及秘书长有关的报告(A/8783和Add. 1和Add. 1/Corr. 1和Add. 2)以后,通过了若干办法,成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2997(XXVII)号决议〕。

大会特别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见项目18),其职务载于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依照第一节第3段的规定,理事会每年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本身对该报告的意见,提送大会。

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二节中规定设立一个秘书处,以执行主任为首长;执行主任由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出,任期四年。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大会选出穆斯塔法·加麦尔·托尔巴先生为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四年(第31/316号决定)。

大会并在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三节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环境规划理事会权力和指导之下施行管理。环境规划理事会每年审查并核定环境基金资源利用的方案,并拟订管理该基金业务所必需的一般程序。

大会在第2997(XXVII)号决议第四节中决定由行政协调委员会主持,并在其体制内,成立一个环境协调委员会,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担任主席。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⁸⁵，大会在本议程项目下通过了九项决议和三项决定。这些决议与下列题目有关：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第31/108号决议）；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第31/109号决议）；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第31/110号决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第31/111号决议）；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第31/112号决议）；给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第31/113号决议）；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同推进全世界社区间合作（第31/114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第31/115号决议）；和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第31/116号决议）。大会通过的决定与下列事项有关：选举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第31/316号决定）；联合国生境—人

⁸⁵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0）的参考资料：

-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5号（A/31/25）；
- (b)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A/CONF/70/15和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
- (c) 秘书长的各项报告：
 - (一)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结果：A/31/156和Add.1及2和Add.2/Corr.1及Add.3；
 - (二) 战争的物质残余及其对环境的影响：A/31/210；
- (d) 秘书长的各项说明：
 - (一)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A/31/211；
 - (二) 选举环境方案执行主任：A/31/464；
- (e)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1/415；
- (f) 第31/108到31/116号决议和第31/316号和31/411 A和B号决定；
- (g)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1/SR.19-27, 32, 34, 45, 46和57-61；
- (h) 全体会议：A/31/PV.101和107。

类住区基金（第 31/411 A 号决定）；以及多边供应住房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的准则（第 31/411 B 号决定）。

此外，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又在不同议程项目下通过了特别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取行动的其它决议；这些决议与下列问题有关：原子辐射的影响（参看项目 5 4）以及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参看项目 103）。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的议程项目下特别审议下列几个问题：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⁸⁹，大会，除了别的以外，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十四日在内罗毕召开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第 31/11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一九七七年五月九日至二十五日在内罗毕召开的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2 5 号（A/32/25）印发。

秘书长的报告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大会认识到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因战争的物质残余而受到阻碍，其中最重要的是继续留在他们领土内的地雷；要求那些造成这种情况的国家立即对这些地雷所在国家因此受到的任何物质和精神损害实行赔偿，并采取迅速的措施，对清除这些地雷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就战争的物质残余——特别是地雷——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435(XXX)号决议）。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⁸⁵上，大会，除了别的以外，注意到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包括《一九七六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和关于国际合作的决议；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一切其他国际组织采取加强和持续的行动来支持各国在拟订、设计、执行和评价改善人类住区的项目上所作的努力；请秘书长斟酌情形在各区域委员会的体制范围内召开区域会议，制订指导原则以协调每一区域内为处理人类住区问题所采行动，并至迟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将审议的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又注意到各项关于在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A/C.2/31/5）和欧洲经济委员会（A/C.2/31/9）范围内已举行的区域会议的报告（第31/109号决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合作，编制一份关于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并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并合作（第31/110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递送了执行主任关于战争的残余物质特别是地雷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的研究的临时报告（A/31/210），并请环境规划理事会保证完成这项研究，要考虑到在审议此事的过程中各方所表示的意见（第31/111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和秘书长于规划执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各项建议时，注意到要采取措施，来保护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的适当生活环境，并请秘书长将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得的成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11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第3435(XXX)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 (b) 第31/109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 (c) 第31/110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 (d) 第31/113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 (e) 第3436(XXX)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关于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

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发起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一致行动并在一九七七年召开一个关于沙漠化问题的联合国会议，推动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行动（第 3337 (XXIX) 号决议）。该会议预定于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九日在内罗毕召开。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决定这个会议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担任这个会议由政府间筹备机构，并就这个会议的组织工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第 3511 (XXX) 号决议）。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⁸⁵上，大会，除了别的以外，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除了作为执行主任本身的其他职务以外，还负起会议秘书长的职务，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会议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10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该会议的报告以及第 31/108 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63. 粮食问题：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大会按照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召开的世界粮食会议的建议，决定设立一个部长级或全权代表级的世界粮食理事会（参看项目 19），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具备世界粮食会议第二十二号决议⁸⁶中所规定的宗旨、职权和业务方式（第 3348 (XXIX) 号决议）。

⁸⁶ 参看 E/CONF. 65/20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5. II. A. 3)，第 2 章。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⁸⁷上，大会审议了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31/19)后，决定世界粮食理事会秘书处应由一位经秘书长与理事会各成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进行协商后任命的执行主任领导，要充分尊重地区轮流原则，任期四年，又进一步决定秘书长经与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协商后，应为理事会秘书处任命适当数量的工作人员，任命时除了考虑到专业才能外，尚需注意公平的地区分配的必要性(第31/120号决议)。现任执行主任是约翰·汉纳先生。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要求所有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充分执行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这些建议关系到在发展中国家增加粮食生产的途径和办法，包括粮食生产所需外部资金的流入以及增加粮食生产的主要政策和其它障碍，也关系到粮食援助的指标和政策以及国际粮食安全体系，包括紧急储备(A/31/19, 附件一, 第50-69, 79和91段)。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又请世界粮食理事会在其第三届会议采取即时的具体步骤，促成早日执行世界粮食会议和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第31/121号决议)；欢迎在设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对所有已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认捐的政府表示感谢，也感谢秘书长和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在设立基金方面所作的努力(第31/122号决议)；并决定秘书长应从联合国特别基金的委内瑞拉捐款中拨出1,000万美元和从挪威捐款中拨出9,981,851.18美元还给这两个捐款政府，因为注意到它们宣布有意将这些款项捐给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第31/413号决定)。

⁸⁷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1)的参考资料:

- (a)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19号(A/31/19);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1/443;
- (c) 第31/120-31/122号决议和第31/413号决定;
- (d) 第二委员会会议: A/C.2/31/SR.26, 33-36, 58, 62, 67, 68, 和69;
- (e) 全体会议: A/31/PV.101。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世界粮食理事会将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在马尼拉召开的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19号(A/32/19)发行。此外,在本项目下,已散发了埃及的一封来信(A/32/61)。

64. 联合国特别基金:

(a) 理事会的报告

(b) 认可执行主任的任命

联合国特别基金是根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第十节所规定的特别计划成立的。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联合国特别基金应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来执行业务,并通过了特别基金条款(第3356(XXIX)号决议,第1段)。

条款第一条规定,联合国特别基金应按照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第十节的有关规定,对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紧急救济和开发援助,担任这种双边和多边援助的中央监督机构,并全面协调这种援助。

按照第三条的规定,大会特别设置了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见项目20),理事会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经社理事会也应把它的有关意见,递交大会。

按照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联合国特别基金的首长为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由秘书长委派,但必须经大会认可。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特别授权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召开特别基金认捐会议,并决定联合国特别基金的行政费用暂时在经常预算内开支(第3460(XXX)号决议)。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九日召开了第四届会议。本来定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八日召开的第五届会议取消了,以便理事会主席可

有更多的时间就向特别基金捐献的问题进行商谈。

在任命执行主任以前，秘书长将特别基金代理执行主任的职务交托给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副秘书长。秘书长在给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说明(A/31/448)中，注意到关于召开一次特别基金认捐会议的事，理事会还未作出决定，在此情况下，秘书长仍然不拟提出执行主任的任命请大会认可。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⁸⁸上，大会注意到特别基金理事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第31/41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基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也可能收到第五届会议或可能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的工作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任命特别基金执行主任一事的说明。

65. 联合国大学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在一九六九年第二十四届会议，大会审议了设立一所真正国际性的、致力于实现宪章所载和平与进步的目标的、国际大学的问题。大会当时表示欢迎秘书长提

⁸⁸ 第三十一届会议(项目62)的参考资料:

(a) 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21号(A/31/21);

(b) 秘书长的说明: A/31/448;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1/367;

(d) 第31/311和31/412号决定;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31/SR.44, 47, 48和57;

(f) 全体会议: A/31/PV.101。

出的这个倡议，并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就创办一所国际大学的可行性，进行一个专家研究〔第2573(XXIV)号决议〕。随后两届会议对这个问题作了进一步的研究（第2691(XXV)号和2822(XXVI)号决议）。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所国际大学，定名为联合国大学（第2951(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大学的校章（A/9149/Add.2）。按照联合国大学校章第三和第四条，大学的理事会应有二十四名理事，以个人身份担任，负责校务。理事的任期是六年，委任的理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联合国秘书长、教科文组织的总干事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执行主任应为理事会的当然成员。理事会每年应分别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的总干事，向大会、经社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的执行局提出校务报告。理事会现有成员名单如下：

理 事：

- 雅各布·费斯图斯·阿德—阿贾伊先生（尼日利亚）*
- 埃斯特法尼亚·阿尔达巴—林夫人（菲律宾）**
- 帕韦尔·博齐克先生（波兰）**
- 阿萨·布里格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卡洛斯·查加斯先生（巴西）**
- 威尔伯特·库马利贾·查古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让·库隆先生（法国）**
- 达尔先生（印度）**
- 沙姆斯·瓦基勒先生（埃及）**
- 罗杰·高德里先生（加拿大）*
- 马卢·瓦·卡伦加先生（扎伊尔）**

汉斯·勒夫贝尔先生（瑞典）*
费利佩·麦克格雷戈尔先生（秘鲁）**
前田义德先生（日本）*
阿卜杜勒·萨拉姆·马贾利先生（约旦）**
安东尼奥·马鲁西先生（意大利）*
马吉德·拉赫奈马先生（伊朗）*
马塞尔·罗奇先生（委内瑞拉）*
塞杜·马达尼·西先生（塞内加尔）*
英内斯·韦斯勒杰·塔纳斯科维奇夫人（南斯拉夫）**
斯蒂芬·韦罗斯塔先生（奥地利）**
爱德华·韦德纳先生（美国）*
埃里克·尤斯塔斯·威廉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凯尼兹·法蒂玛·优素福女士（巴基斯坦）*

* 任期到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八三年五月二日期满。

当然理事：

联合国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恩布先生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戴维森·尼科尔先生

联合国大学校长詹姆斯·赫斯特先生

按照联合国大学校章第三和第五条的规定，大学校长应对大学理事会负责，从事大学的领导、管理、方案拟订和协调工作。校长任期通常是五年，可以续任五年。

秘书长按照大学校章中规定的程序，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在得到他的赞同下，委派了詹姆斯·赫斯特先生为联合国大学校长。赫斯特校长已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一日就职，并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起在东京大学总部以全部时间执行职务。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⁸⁹上，大会，除了别的以外，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为开始其方案活动所作的努力并欢迎三个优先方案领域中的两个领域——世界饥饿以及人类和社会发展——的工作已在实施中，第三个领域，即自然资源的利用和管理，预期在不久的将来开始进行工作；吁请全体会员国向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作出大量捐献，并斟酌情形向联合国大学的特定方案提供经费和其他支助；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大学校长、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进一步努力筹募更多的资金，并就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连同该大学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一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31/117号决议）；请有关国家与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校长进行协商，以期实施不结盟国家主张在联合国大学内设置一个不结盟问题讲座的提议；并请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这些协商的结果（第31/118号决议）。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已于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在东京召开；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将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五日至九日在东京召开。

⁸⁹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3）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1号（A/31/31）和补编第31A号（A/31/31/Add.1和Add.1/Corr.1）；
- (b) 秘书长的报告：A/31/281；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1/412；
- (d) 第31/117和31/118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1/SR.50, 54和57-59；
- (f) 全体会议：A/31/PV.101。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1 号 (A/32/31) ；
- (b) 第 31/117 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66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于一九七二年三月成立。较早时，大会认可了秘书长的建议，在联合国设立一个适当的常设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救灾事务的中心点。这个办事处要在联合国秘书处内成为一个独特组成部分，并且要设在日内瓦。大会请协调专员为秘书长编制一份年度报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第2816(XXVI)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要求秘书长拟订办法，包括通过开发计划署的支助，筹足经费，以协助各国政府拟订防灾计划（第2959(XXVII)号和第3152(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并决定这种加强该办事处的经费在第一年内尽早由自愿捐款负担，并且在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内按照经验，审查以后各期的经费筹措方法（第3243(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大会为了给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工具，采取更有效和持续的救灾行动，包括紧急救助、灾前规划和推动灾害预防工作，决定扩大按照第3243(XXIX)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以便能够马上紧急救助受灾国家；并且规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将来审查筹措经费变通办法以前，向各政府提供拟定自然灾害预防和戒备方面的技术援助（第3440(XXX)号决议）。

在审议提议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时，大会决定设立两个关于紧急救济和对各国政府预防灾害和灾前规划的技术援助的新的分帐户，并请秘书长每年提出关于信托基金状况的报告（第3532(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⁹⁰；除了别的以外，要求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

⁹⁰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4）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31/88, Add. 1和2；

(b)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的报告：A/31/149；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使核心方案继续有健全的财政基础，其中包括建议在一段时期内把适当的费用由自愿捐助逐渐转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的建议；又请秘书长于编制其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时，规定由经常预算对目前由大会第 3243 (XXIX)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那些核心方案行政活动提供其相当大一部分的经费，作为保证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具有健全经费基础过程中的一个初步步骤，并使大会能够根据尽量详实的资料就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决定把根据第 3243 (XXIX) 号决议设立，复按照第 3440 (XXX) 号和第 3532 (XXX) 号决议修订的信托基金，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继续设置两年，以期保证可供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支用的经费仍足以应付该办事处承担的任务；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今后的经费安排，以期届时达成确定的结论（第 31/173 号决议）。

大会又促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加强其对埃塞俄比亚的救灾和复兴努力的援助，并迅速执行大会与经社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吁请所有会员国、自愿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并加强它们对埃塞俄比亚提供的援助；并请秘书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经社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172 号决议）。

⁹⁰ (续)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1/413；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56；
- (e) 第 31/172 号和第 31/173 号决议；
-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 2/31/SR. 47, 49, 54, 55 和 59；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1/SR. 53；
- (h) 全体会议：A/31/PV. 106。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按照第 2816 (XXVI) 号、第 3532 (XXX) 号、第 31/173 号等决议的要求而编写的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活动的报告：A/32/64；

(b) 秘书长按照第 31/172 号决议的要求而编写的关于援助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的报告。

67. 评价标题分别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 2626 (XXV) 号、第 3202 (S-VI) 号、第 3281 (XXIX) 号
和第 3362 (S-VII)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

《大会于一九七〇年第二十五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时，曾在《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第 79 段中表明，对于实现“十年”目的和目标的进展情形，必须有适当办法经常作有系统的详细审查。大会决定：审查和评价的工作，应每两年进行一次；一九七五年的评价工作，为一次重要的中期审查工作（第 2626 (XXV) 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递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扼要说明全盘评价“战略”执行进度的制度的各项细节（第 2641 (XXV) 号决议）。

第二十六届会议时，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发展规划委员会应在专家一级，就每两年一次的审查和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25 (LI) 号决议里所列的各项措施，使发展规划委员会能够协助经社理事会履行在全盘审查和评价方面对大会所负的责任（第 2801 (XXVI) 号决议）。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大会通过了“十年战略”执行进度的第一次两年期全盘审查和评价文本（第 3176 (XXVIII) 号决议）。

第2626(XXV)号决议载列的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目标和政策措施已获下列决议的补充和加强：一九七四年五月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81(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九月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第3362(S-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全盘期中审查和评价的文本；请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它们各自部门内酌情就“发展十年”其余几年的新目标和新目的提出建议；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列载对“发展十年”其余几年的预测，并酌情提出若干修改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目的的提案，以及有关新目标和新目的的建议（第3517(XXX)号决议）；又决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评价其第3362(S-V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顾到经社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对于此事的审议（第3506(XXX)号决议）。并且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确认发展中国家公共部门对于提高本国依照国家发展计划，达到全盘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能力，能起重要而根本的作用；请秘书长在对发展战略进行两年期审查和评价的同时，就有关公共部门促进经济发展的当前和未来的能力的一切现有资料，从事一项综合研究，以利各国交流经验和情报；又请秘书长将研究报告以及联合国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所作的评论，一同提请经社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转送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3488(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⁹¹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作为单独一个项目，对第

⁹¹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6）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1/3）；
- (b)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4号（A/31/34），补编第34A号（A/31/34/Add.1）和补编第34B号（A/31/34/Add.2）；

91 (续)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国际经济合作会议：A/31/107 和 Corr. 1 和 2；
 - (二) 妇女参与发展过程：A/31/205 和 Corr. 1；
 - (三) 关于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成立一个国际能源研究所的可能性的初步研究：A/31/262；
- (d) 工发组织执行主任的报告：
 - (一) 设立一个工业技术资料库：A/31/147；
 - (二) 关于国际工业合作的研究：A/31/230；
- (e) 联合国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成果的评价：
A/31/276；
- (f)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基金：A/31/260；
 - (二) 国际经济合作会议报告：A/31/282；
 - (三)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按照大会第 3506 (XXX)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31/336 和 Add. 1；
 - (四)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一个专门机构的章程起草委员会报告：A/31/405；
- (g)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1/335 和 Add. 1；
- (h)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60；
- (i)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 2/31/SR. 4-16、29、41、46、58、61-63、65 和 66；
- (j)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1/SR. 53 和 55；
- (k) 第 31/14, 31/175 至 31/178 号决议和第 31/421 A 至 C 和 31/429 A 和 B 决定；又请参看第 31/182 和 31/183 号决议；
- (l) 全体会议：A/31/PV. 72 和 106。

2626 (XXV)、3202 (S-VI)、3281 (XXIX) 和 3362 (S-VII) 等四项决议的执行进度情况进行详细评价；并请经社理事会及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编写一件初步评价报告提供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第 31/178 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在审查议程项目 12 时要求秘书长同发展规划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进行协商，收集同拟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就上述资料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届时考虑采取适当行动以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第 31/182 号决议）。

* * *

一九七五年九月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决定，除了其他事项外，推动下列措施，作为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的工作基础和构架，并设立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来编制详细的行动建议，以便着手进行改组联合国系统，使它更能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问题，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第 3362 (S-VII) 号决议，第七节）。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⁹¹在审议了特设委员会报告（A/31/34 和 Add. 1 和 2）以后，决定延长该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它能够按照第 3362 (S-VII) 号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要求经社理事会依照大会第 3362 (S-VII) 号决议第七节第 2 段的设想，继续进行它按照理事会第 1768 (LIV) 号决议和大会第 3341 (XXIX) 号决议着手进行的合理化和改革工作；并要求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大会第 3341 (XXIX)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第 31/421 A 决定）。

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四日举行第五届会议，并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至二十日举行第六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预期第六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将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举行。

* * *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除了别的事项外，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建立一个工业技术资料库，作为整个技术资料交换网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协作下，设立一个机构间工作队，进行一项综合性的分析，以期制订一项建立技术资料交换网的计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向大会提出一项载有初步建议的报告；又请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关于建立部门性和区域性技术资料库和（或）其它有效资料系统的可行性研究，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07(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⁹¹在审议议程项目 12 时除了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机构间工作队工作及其结论的报告（E/5839）；请秘书长和机构间工作队继续进行工作，包括编制和出版一份联合国资料服务便览，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建立一个技术资料交换网的进一步结论和建议；又请秘书长和机构间工作队查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无资料可得，并促请他们用这些清单来辨明可能妨碍交换网的建立的任何缺陷，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建议补救这些缺陷的措施；又欢迎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关于设立一个工业技术资料库的报告（A/31/147），并请工业发展理事会早日作出决定，让执行主任能够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资料库发挥作用，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183 号决议）。

* * *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⁹¹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见 E/5857）；请国际劳工组织就它为执行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所采取和设想的措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特别报告；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采取适当步骤，以期促进和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积极参加执行《行动纲领》的工作，并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并请经社理事会参照《行动纲领》、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活动进行评价，特别顾到国际劳工局理事院的有关讨论和决定以及上面

提到的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176 号决议）。

* * *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把题为“政府间国际贸易特别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2/31/L.5）推迟至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第 31/421B 号决定）。

* * *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审议议程项目 66 时通过了一项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决议（第 31/14 号决议）和一项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决议（参看项目 61 (h)）（第 31/177 号决议）。

* * *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32/3）；
- (b)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4 号（A/32/34）；
- (c) 第 31/178 号决议要求的关于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载有初步估计的报告⁹²；
- (d) 第 3488 (XXX) 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 (e) 第 31/178 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 (f) 第 31/182 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 (g) 第 31/183 号决议第 5 段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 (h) 第 31/183 号决议第 8 段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 (i) 第 31/183 号决议第 9 段要求的工发组织执行主任的报告；

此外，埃及的一封信（A/32/61）已在本项目下分发。

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6 号》（E/5994）。

68.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⁹³，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议这个问题的经济和社会方面；请秘书长编制关于各国政府应用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协商，拟订关于实际应用发展方面的统一办法的试验计划的建议（第3409(XXX)号决议）。

根据会员国供给的情报所编制的秘书长报告(E/CN.5/540)已分别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已审议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⁹⁴，第六十三届会议则将审议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对实际应用发展分析和规划统一办法的试验计划所提建议的报告(E/5791和Corr.1及E/5791/Add.1)之后，建议该报告所叙述的试验计划在执行以前应按照在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尤其是应用统一办法时应充分顾到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那个意见，斟酌情况重新拟订；进一步建议，重新拟订的试验计划应特别注意执行大会关于发

⁹³ 第三十届会议(议程项目82)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10003)；
- (b) 秘书长的说明：A/10167；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10381；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SR.1656-1660和1702；
- (e) 第3409(XXX)号决议；
- (f) 全体会议：A/PV.2420。

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号》(E/5915)。

⁹⁵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号》(E/5939)。

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内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通过经社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就本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162(LXI)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 (A/32/3)；
- (b)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2(LXI) 号决定提出的报告。

69. 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项目 12⁹⁶时，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将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加以审议；建议各区域委员会，考虑到各区域内个别国家的国家发展方案以及各区域的具体特征和应优先考虑的事项，就各自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和预测编写研究报告，各区域委员会在这些研究报告中列入关于各区域经济发展趋势和区域间经济合作的具体结论；并请秘书长以上述研究报告为基础，在同发展规划委员会协商下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编写关于各个区域的经济长期趋势和预测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的综合性报告，其中包括进一步审查各区域内的这些趋势的方法准则在内（第 3508(XXX)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报告 (E/5937) 和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编制的有关报告：欧洲经济委员会 (E/5937/Add. 1)，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E/5937/Add. 2)，拉丁美

⁹⁶ 第三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资料：

-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10467；
- (b)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SR.1693 和 1699；
- (c) 第 3508(XXX)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PV.2441。

洲经济委员会 (E/CEPAL/1027), 非洲经济委员会 (E/5937/Add. 3), 最近世界长期预测的审查 (E/5937/Add. 4) 以及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⁹⁷。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32/3) 的有关部分。

70.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 39 和第 40 段中概述了一些原则，专门针对发展和加强以助长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相互贸易以及一般经济合作为目的的计划 (第 2626 (XXV) 号决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一九七二年五月举行第三届会议时，在第 48 (III) 号决议中概述了发展中国家间贸易扩展、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的方案。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敦促研究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和区域间技术合作的方法，并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于改进其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方案的拟订和执行程序一事，提前办理 (第 2974 (XXV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认为发展中国家为了扩大在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的合作，应采取进一步的、有力的行动；请发达国家维持并扩大它们对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合作的支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组织采取若干措施 (第 3177 (XXVIII)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赞成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128 (S-VI) 号决议，并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根据该决议的规定执行他的职责时，考虑到在别处进行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有关工作，特别是根据《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进行的有关工作；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一事予以不断的支持；请秘书长

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 号》(E/5939)。

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种活动的有效协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便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协调，并使这项审查能够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配合进行；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42(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⁹⁸ 特别请秘书长研究各种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决定，包括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TD/195)、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A/31/197, 附件三)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AC.2/31/7和Add.1)，以便拟订适当的支援措施，来帮助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目标，并就此事，连同所涉的组织性和财务性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中期计划内列入一项为执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联合国各项决议所规划的活动的部门间说明，并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提供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同样的部门间说明；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依据其第142(XVI)号决定设立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协助发展中国家就有关贸易和发展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敦促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请求时提供适当支援，以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措施方面所采的一切措施，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1/11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1/11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此外，在本议程项目下已散发了埃及的一封来信(A/32/61)。

⁹⁸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1/304和Add.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1/428；
- (c) 第31/119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1/SR.30, 36至44, 60和66；
- (e) 全体会议：A/31/PV.101。

71.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审议项目 65⁹⁹ 时，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响应大会第 3489(XXX)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A/31/186 和 Corr. 1)；再次呼吁尚未达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即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零点七的发达国家达成该项指标；敦促发达国家在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供该届会议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审议(第 31/17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 31/17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⁹⁹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1/186 和 Corr. 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1/436；
- (c) 第 31/174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 2/31/SR. 4 - 16, 65 和 66；
- (e) 全体会议：A/31/PV. 106。

72.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大会曾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开发计划署署长，召集一个工作组，以便审查发展中国家互相分享能力与经验，以增加和改进发展援助的最佳方法，并为此作出建议；审查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区域及区域间技术合作的相对可能性和相对优点。大会并要求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件事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974(XXVII)号决议）。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大会曾请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倡议新的并扩大现有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交流经验的计划项目（第3177(XXVIII)号决议）。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大会核可按照第2974(XXVII)号决议设立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最后报告(DP/69)，并要求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以实施（第3251(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曾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特别小组，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并入发展方案的经常范围；强调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需要进行更密切的协调；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与开发计划署充分合作；请开发计划署和参加兼执行机构加紧努力，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过程中，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的本国机构，并增进这些国家新滋生的能力；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出必要的经费，以便支付为开发计划署组织和指导的四个区域会议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提供会议服务设备所需要的费用（第3461(XXX)号决议）。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时¹⁰⁰，大会决定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七日在布

¹⁰⁰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8）的参考资料：

- (a)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号》(E/5779)；同上，《补编第2A号》，(E/5846/Rev. 1)；

宜诺斯艾利斯召开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担任会议秘书长；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参加这个会议；指定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的组织和机构；决定由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会期委员会担任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职责；为此目的，该委员会应开放让全体会员国作为正式成员参加，并应举行三届会议；请秘书长于一九七七年一月间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和会议秘书长进行一项新闻活动方案，以期保证全世界都了解并且关切这个会议及其目标；请会议秘书长谋取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在会议实质性筹备工作上的充分合作；请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继续将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活动列于优先地位，并全力帮助会议订出有效而切实的行动计划；吁请各会员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继续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吁请各发达国家继续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尤其是指明它们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措施和政策（第31/179号决议）。

筹备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十日至十七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第二届会议定于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二日至十九日举行。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⁸¹ .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⁸²
- (c)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报告：补编第42号（A/32/42和Corr. 1）。

¹⁰⁰ (续)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1/416；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63；

(d) 第31/179号决议；

(e) 第二委员会会议：A/C. 2/31/SR 30, 36-44, 62, 65；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1/SR 56；

(g) 全体会议：A/31/PV. 106。

此外，在本项目下散发了埃及的一封信(A/32/61)。

73.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第五十五届会议，考虑到秘书长提出的意见(E/5238, 第23段)，指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研究是否可以举行一次联合国科学和发展会议的问题(第1826(LV)号决议)。

大会一九七三年第二十八届会议强调有必要由联合国拟订一项科技政策，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参照其第1826(LV)号决议来考虑是否可以召开一次联合国科学和发展会议(第3168(XXVI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于一九七五年召开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政府间工作组会议，以详细地研究这样一个会议的目标、主题和议程等问题(第1897(LVII)号决议)。

大会一九七五年第七届特别会议决定在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七九年举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其主要目标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使它们能够应用科学和技术于自身的发展；采用有效方法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潜力，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利益，解决具有区域和全球意义的发展问题；并且根据各国的优先项目，为发展中国家利用科学和技术解决个别行动所不能解决的社会经济问题提供合作的工具(第3362(S-VII)号决议，第三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E/C.8/28)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建议¹⁰¹后，特别重申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内列举的各项目标；建议一个议程和一段筹备期间，该段筹备期间应

¹⁰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77)，第211段。

成为会议不可分的基本部分；采取关于会议及其秘书处筹备工作的措施；建议在国家一级进行的筹备工作应充分考虑到议程的科技内容有必要配合一国的发展努力，与议程的经济、社会内容互相结合，并建议各区域委员会的科技单位应予以加强，使能积极参与会议前举行的各区域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第2028(LXI)号决议）；决定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及其区域组和工作组，在会议筹备期间，不必遵守每两年才举行一次会议的规定；请咨询委员会对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一切可能协助（第2033(LXI)号决议）；明确规定编写各国文件办法和会议秘书长的职责；请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时制定编写各国文件的准则，并核定会议的筹备期间详细工作计划；请筹备委员会尽早编写临时议程定本；建议会议秘书长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组织讨论会和特别工作队；请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非政府专门机构和专家，在认为有利和必要时支持这些活动；为了保证会议秘书处的组成适当，建议从联合国系统各部门调用人员时，应在会议秘书长同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互相同意下予以挑选；建议会议预算应为这些安排，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安排列出充分的经费（第2035(LX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审议议程项目12时¹⁰²；除了别的以外，决定赞同经济

¹⁰²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1/3)；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1/338/Add. 2；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363；
- (d) 第31/184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会议：A/C. 2/31/SR. 59, 64；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1/SR. 53, 56；
- (g) 全体会议：A/31/PV. 106。

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8(LXI)和第 2035(LXI)号决议；决定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会议的日期要使大会能够及时参照该会议结果，而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采取行动；请秘书长尽早任命一位会议的秘书长，并以副秘书长职等任命这一人选；决定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担任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对会议地点问题作出最后决定；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在会议的筹备方面充分合作；请会议秘书长设法取得可能对会议筹备工作有建设性贡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请各国政府充分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请联合国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 31/184 号决议）。

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十四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¹⁰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以下文件：

- (a)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43 号 (A/32/43)；
- (b) 秘书长依照第 31/18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¹⁰³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

7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秘书长的报告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d)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一九七二年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发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并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开始活动（第2919（XXVII）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除决定其他事项外，指定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开始；通过了行动十年的方案；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秘书长的协助下负责协调该方案的工作及评估在行动十年的期间依方案规定而推行的活动（第3057（XXVIII）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时继续审议此一问题（第3223（XXIX）号决议和第3377（XXX）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时，¹⁰⁴收到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的报告（E/5759和Add.1，E/5760和Add.1）和秘书长的说明（A/31/223），载有他所

¹⁰⁴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9(a)）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E/5759和Add.1，E/5760和Add.1，A/31/236；
- (b) 秘书长的说明：A/31/148，A/31/223；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1/273；
- (d) 第31/77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1/SR.3-12；
- (f) 全体会议：A/31/PV.97。

收到的关于“行动十年”的进一步情报，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31/236)和一份说明(A/31/148)，递送两份由理事会根据第1989(LX)和第1990(LX)号决议建议的决议草案案文。在这届会议中，大会深信《十年方案》是对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一项重要承担，对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应当得到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和各非政府组织的充分支持，大会特别是谴责在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继续存在的不可容忍的情况，包括剥夺自决权利和不人道地和丑恶地实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重申确认被压迫人民摆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来统治的解放斗争是合法的；促请尚未进行依照《十年方案》第18(e)段的要求提出报告的成员国提出它们的报告；重申《十年方案》第18(g)段中的呼吁，即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秘书长能着手进行根据《方案》交付的各项活动；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时高度优先地审议标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第31/77号决议)的问题。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A/32/3)号；
- (b) 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说明。

此外，已在这个项目下散发了埃及的信(A/32/6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六五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106A(XX)号决议)。这公约于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生效。

依照《公约》第八条的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十八位众所公认品德高尚而态度公正的专家组成，他们是参与各国按照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和不同形式文化为主要法律制度都有其代表的原则，在人民中选出，以个人身份参加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目前的委员会由下列十八名委员组成：

马哈茂德·阿布勒-纳赛尔先生(埃及) *

尤利·巴赫内夫先生(保加利亚) **

伊戈尔·帕夫洛维奇·勃利什钦科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佩德罗·布里恩·马丁内斯先生(巴拿马) **

拉杰什瓦尔·达亚尔先生(印度)**

安德烈·德谢泽尔先生(法国) **

西尔沃·戴维塔克先生(南斯拉夫) **

克里斯托弗·霍利斯特先生(尼日利亚) **

何塞·英格尔斯先生(菲律宾) *

保罗·约安·乔治·卡普廷先生(荷兰) *

乔治·兰普特先生(加纳) *

穆希埃德-丁·纳巴维先生(伊朗)**

维利巴尔德·帕尔先生(奥地利) **

卡尔·约瑟夫·帕尔奇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阿图罗·恩里克·桑帕伊先生(阿根廷) **

法耶兹·赛义格先生(科威特) *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 *

哈利马·恩巴雷克·瓦尔扎奇夫人(摩洛哥) *

依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委员会每年需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可根据其从各国收到的报告和情报,经审议后提出一般性的建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⁰⁵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根据《公约》执行其任务,对达

* 任期到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九日届满。

** 任期到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九日届满。

¹⁰⁵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9(b))的参考文件: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一) 一九七五年报告: 补编第 18 号(A/10018);

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所作贡献的重要性，特别是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赞扬委员会对于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压迫进行斗争的人民的正义事业给予更大的注意；呼吁《公约》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并考虑到委员会各项有关建议和请求，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情报；并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在批准或加入之前，以《公约》的基本规定为其国内和外交政策的准则（第31/81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委员会关于委员会第十五和第十六两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这报告将以补编第18号（A/32/18）散发。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一九六五年，大会在第二十届会议通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请第十七条所称各国毫不迟延地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大会并请秘书长将该公约批准的情况向大会报告，由大会未来各届会议予以审议（第2106A（XX）号决议）。自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已遵照这个请求向大会提出报告。

该公约于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在纽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并于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即第二十七件批准书或加入书向秘书长交存后的第三十天，依照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发生效力。

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95国已经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二) 一九七六年报告：补编第18号（A/31/18）；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1/273/Add.1；

(c) 第31/81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1/SR.38, 43-45, 48和50；

(e) 全体会议：A/31/PV.97。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时，¹⁰⁶对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多表示满意；吁请《公约》各当事国研究可否作出《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声明，（第31/79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一九七三年，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并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个公约〔第3068（XXVII I）号决议〕。

根据此公约第十五条第1段的规定，此公约已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八日，即第二十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30国已经批准该公约。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⁰⁷时，特别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按照

¹⁰⁶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9(c)）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1/20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1/273；
- (c) 第31/79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1/SR.3-12；
- (e) 全体会议：A/31/PV.97。

¹⁰⁷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9(d)）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1/209；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1/273；
- (c) 第31/80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1/SR.3-12；
- (e) 全体会议：A/31/PV.97。

《公约》第九条的规定任命一个由委员会三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并请委员会执行《公约》第十条规定的职务，特别是编制一份被指为对《公约》第二条列举的罪行负责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的名单（第31/80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第13(XXXIII)号决议中决定，依照《公约》第九条所任命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小组应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前，举行五天会议，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所提出的报告。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7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一九七三年，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批准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第3057(XXVIII)号决议）。

在第3057(XXVIII)号决议所附《十年方案》第13(a)段中规定，本“行动十年”期间的一件大事是大会应该尽可能从速但是最好不要迟于一九七八年召开一个对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欣赏地注意到加纳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会议》的东道国；请秘书长就举行这项会议的有关安排与该政府进行协商；还请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有关协商的报告。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就此问题向大会提出意见。（第3378(XXX)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六十届会议时赞赏地欢迎加纳仍然有意担任会议的东道国，尤其是加纳政府答应为此目的作出大量的财政贡献；建议联合国大会对加纳政府所提由联合国担负在加纳举行这个会议的半数额外费用的要求给予有利的考虑；授权理事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磋商后，指派理事会十六个成员国成立一个委员会担任筹备小组委员会，并建议大会通过一个决议草案〔第1990(LX)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时审议标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请参看项目

74)项目¹⁰⁸，除其他事项外还决定依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第13段的规定，在加纳举行会议以便动员世界舆论和采取一些措施使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非殖民化及民族自决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得充分和普遍地执行；并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这个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第31/78号决议）。

加纳政府一九七七年二月四日的信（E/5911）通知秘书长说，它很遗憾地撤消担任《会议》东道国的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组织会议时把《筹备小组委员会》的委员从十六名增至二十三名，并决定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届会议（第206(DRG-77)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二月的第三届特别会议时审查了依照第206(ORG-77)号决定修正的有关《筹备小组委员会》成员的第1990(LX)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第2046(S-III)号决议）。

依照第1990(LX)号决议，筹备小组委员会已向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E/5922）。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将收到一份秘书长的说明。此外，已在这个项目下散发了埃及的信（A/32/61）。

¹⁰⁸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9）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E/5763；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1/273；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04；
- (d) 第31/78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1/SR.3-12；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1/SR.45；
- (g) 全体会议：A/31/PV.97；

76.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
方法：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列有一个题为“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项目。在那届会议上，大会曾重申其信念，即：应当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全体人类无任何差别地普遍享受到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定对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审议，经常加以检查；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第 3136 (XXVI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项目 12 时回顾了第 3136 (XXVIII)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征求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和材料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编写的一份简明的分析性报告（第 3221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¹⁰⁹除其他事项外，促请还没有提意见的会员国，根据第 3221 (XXIX) 号决议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意见，请秘书长参照各会员国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进一步答复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开会期间所发表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编入最新内容的报告；请秘书长就人

¹⁰⁹ 第三十届会议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73）：

- (a) 秘书长的报告：A/10235；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10404；
- (c) 第 3451 (XXX) 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各次会议：A/C.3/SR.2168, 2169, 2171 和 2172；
- (e) 全体会议：A/PV.2433。

权领域内由他担任保管人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现况，提出报告；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以高度优先次序，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问题。（第 3451(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第 3451(XXX)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提出的各项报告。

77. 犯罪的预防和控制：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¹¹⁰除其他事项外，请各会员国把本国有关犯罪的预防和控制的情况以及为了至迟在一九七四年年底提出供编写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之用的资料而正在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责成犯罪防制委员会，就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可能最有效的手段和方法，包括关于在法律执行、司法程序和惩治办法等方面最适当措施的建议，编写报告，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3021(XXV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请大会推迟至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审议各项报告（第 1924(LVIII)号决议）。

犯罪防制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七月第四届会议上完成了第 3021(XXVII)号决议第 8 段所要求的报告（E/CN.5/5/536，附件四），后经提交社会发展委员

¹¹⁰ 第二十七届会议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3）：

- (a) 秘书长的说明：A/8844；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8940；
- (c) 第 3021(XXVII)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各次会议：A/C.3/SR.1973 和 1974；
- (e) 全体会议：A/PV.2114。

会第二十五届会议¹¹¹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向大会提交一份题为“对预防犯罪及改善罪犯待遇可能最有效的手段和方法”以及一份题为“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¹¹²（第2075(LX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2/3)；
- (b) 犯罪防制委员会按照第3021(XXVII)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c) 秘书长按照第3021(XXVII)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78.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应马耳他的要求(A/7644)列入一九六九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初步报告(A/8364)后，要求秘书长对于发展水平不同国家老年人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改变中的作用和地位继续加以研究，编制一个报告，从全面发展着眼，对与年长与老年人在社会上的需要和作用，建议一些国家政策和国际行动的准则，尤其应当注意老年人社会经济问题非常显著的国家；还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842(XXVI)号决议）。

¹¹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号》(E/5915)。

¹¹² 参看A/CONF.56/1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2)，第二章。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¹¹³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协助各国政府处理为人口中老年人部分设计的问题，维持一种收集并传播有关衰老过程的资料的制度，研究人口、社会和经济因素在衰老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并促进国际和国家级别上关于衰老过程问题的研究；同时请秘书长于一九七七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进度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37(XXVIII)号决议）。

一九七七年五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¹¹⁴要求秘书长进行、推广并加强他关于老年人地位的工作，特别是关于研究和资料交流的工作（第2077(LX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第3137(XXVIII)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79.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六八年在德黑兰举行了国际人权会议，通过了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决议四¹¹⁵。

¹¹³ 第二十八届会议参考文件（议程项目58）：

- (a) 秘书长的报告：A/9126和Corr. 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9351；
- (c) 第3137(XXVIII)和3138(XXVIII)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各次会议：A/C.3/SR.2022, 2023, 2025和2026；
- (e) 全体会议：A/PV.2201。

¹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号(E/5915)第一章。

¹¹⁵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决议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第三章。

一九六九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在次一届会议检查实施上述决议和大会就此问题所通过的有关决议所获得的进展(第2588 B(XXIX)号决议)。

大会又在第二十五届至第三十五届会议中继续审议了本项目(第2649(XXV), 2797(XXVI), 2955(XXVII), 3070(XXVIII), 3246(XXIX)和3382(XXX)各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¹⁶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1/152和Add. 1-3)后,除其他事项外,重申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及自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奴役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方法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强烈谴责所有不承认仍处于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奴役下的一切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政府;要求彻底尊重所有为求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员的基本人权,并严格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按照该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要求将他们立即释放;决定于第三十二届会议根据要求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加强援助受外国统治和外国奴役的殖民领土和人民的报告继续处理这个项目(第31/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提出的报告。本项目下还分发了一份埃及的来信(A/32/61)。

¹¹⁶ 第三十一届会议参考文件(议程项目76):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1/152 和 Add. 1-3;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1/291;
- (c) 第31/34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各次会议: A/C. 3/31/SR. 12-19, 21, 23-25, 27 和 28;
- (e) 全体会议: A/31/PV. 83.

8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特别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审议受拘留者的基本权利问题，决定在大会将来的一届会议上，将有关拘留和监禁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作为一个议程项目来研讨（第 3059(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要求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迫切注意为警察和有关执法机构拟订国际行动守则的问题（第 3218(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提议的《保障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第 3452(XXX)号决议）；并请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研究酷刑问题，和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切实遵守该项宣言，及在《人人有权不受任意逮捕、拘留和放逐的研究报告》及所附原则草案¹¹⁷的基础上，编写一套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同时，请犯罪防制委员会，根据向第五次大会提出的各项提议以及这个大会所得的结论¹¹⁸拟订一项执法人员行动守则草案，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守则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3453(XXX)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第 10B(XXXII)号决议，内中除了别的以外，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起草一份保护被拘留人的一套原则，并将此套原则提请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委派一名成员，同秘书处合作草拟一份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一套原则的初稿，以供一九七七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会议审议。

¹¹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65.XIV.2。

¹¹⁸ 参看《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IV.2）。

犯罪防制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第四届会议上制定了一项执法人员行动守则草案，准备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E/CN.5/536，附件五）。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¹⁹除其他事项外，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适当优先地审查执法人员行动守则草案，以便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可以采取进一步步骤，通过这项文书；请人权委员会透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拟订一套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的全面报告；并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与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医疗道德的守则草案，并提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第31/85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8(XXXIII)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依据先前的有关决议，继续审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并向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拟订一套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的全面报告，以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向大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以便大会通过由犯罪的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起草的《执法人员行动守则》（第2075(LXII)号决议）。

¹¹⁹ 第三十一届会议参考文件（议程项目74）：

- (a) 秘书长的说明：A/31/234；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1/394；
- (c) 第31/85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各次会议：A/C.3/31/SR.62-67；
- (e) 全体会议：A/31/PV.97。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2/3）；
- (b) 秘书长的说明。

81. 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a)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在一九六六年第二十一届会议时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并开放给各国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希望这些国际文书毫不迟延地获得各国签署、批准或加入，并且早日发生效力。大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以后各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两个公约和任意议定书批准情况的报告〔第 2200A(XXI)号决议〕。秘书长依照此项要求，从第二十二届会议起，每年都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两个国际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现况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按照其第二十七条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即第三十五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截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该公约业经 46 国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按照其第四十九条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第三十五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截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该公约业经 44 国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按照其第九条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发生效力，截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该议定书业经 16 国批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第六十届会议上，规定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程序〔第 1988(LX)号决议〕。

《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生效后，该公约各缔约国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次会议，并按照公约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选举了人权委员会的委员。

按照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委员会应由本公约缔约国国民十八名组成，他们都应道德高尚并在人权领域有公认的地位。按照公约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十八名委员组成：

穆罕默德·本—法德尔先生(突尼斯) *

M. Mohamed Ben-Fadhel (Tunisie) *

奥勒·莫根斯·叶斯帕森先生(丹麦) *

M. Ole Mogens Espersen (Danemark) *

文森特·伊万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Sir Vincent Evans (Royaume-Uni de Grande-Bretagne et d'Irlande du Nord) **

马努切尔·甘吉先生(伊朗) **

M. Manouchehr Ganji (Iran) **

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M. Bernhard Graefrath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allemande) *

弗拉德米尔·汉加先生(罗马尼亚) **

M. Vladimir Hanga (Roumanie) **

海萨姆·凯拉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M. Haissam Kelani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 **

路本·库列谢夫先生(保加利亚) **

M. Luben G. Koulishhev (Bulgarie) **

拉杰索梅尔·拉拉赫先生(毛里求斯) *

M. Rajsoomer Lallah (Maurice) *

安德利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塞浦路斯) **

M. Andreas V. Mavrommatis (Chypre) **

费尔南多·莫拉·罗哈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

M. Fernando Mora Rojas (Costa Rica) *

阿纳托里·彼得罗维奇·莫夫钱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M. Anatoly Petrovich Movchan (Union des Républiques socialistes soviétiques) **

托克尔·奥普萨尔先生(挪威) *

M. Torkel Opsahl (Norvège) *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厄瓜多尔)*

M. Julio Prado Vallejo (Equateur) *

菲尔让斯·塞米内加先生(卢旺达)*

M. Fulgence Seminega (Rwanda) *

沃尔特·瑟马·塔诺波尔斯基先生(加拿大)**

M. Walter Surma Tarnopolsky (Canada) **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 Christian Tomuschat (République fédérale d'Allemagne) *

迭戈·乌里维·巴尔加斯先生(哥伦比亚)**

M. Diego Uribe Vargas (Colombie) **

* 任期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按照公约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委员会每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它的工作的报告。

委员会自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一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次会议。

第三十一届会议时,¹²⁰大会欢迎两项公约及任意议定书发生效力,认为是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一个重大步骤;认识到应当作出适当的安排,使人权委员会每隔一定期间举行会期长短适度的会议,务期能有效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中付托给它的任务;赞同经社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向各国所作的呼吁,即各国在选派出席经社理事会

¹²⁰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81)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A/31/202;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1/391;

(c) 第31/86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31/SR.65 和 66;

(e) 全体会议: A/31/PV.97.

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提出的报告的会议的代表团中，应有对有关报告的主题素有研究的专家参加；并请秘书长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8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按照第2200A(XXI)号决议的请求提出的人权委员会报告： 补编第44号(A/32/44)；
- (b) 按照第31/86号决议的请求提出的秘书长关于两项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现况报告。

82. 国际残废者年：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审议项目12¹²¹时，宣布一九八一年为“国际残废者年”，并决定在该年致力于实现一套目标，包括： 帮助残废者在身体上和心理上适应于社会；促进在国家一级和国际间作出一切努力，向残废者提供适当的协助、训练、照顾和指导，提供从事适当工作的机会并确保他们能够完全适应社会；鼓励旨在便利残废者实际参加日常生活的研究项目，例如如何改善他们出入公共建筑物和交通系统的办法；教育公众去了解残废者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对其作出贡献的权利；鼓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残废并帮助残废者的重建；大会并请全体会员国和各有关组织注意拟订措施和方案，以执行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各项目标；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各有关组织协商，详细拟订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方案草案，并将草案提交太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并决定将题为“国际残废者年”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1/123号决议）。

¹²¹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资料：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1/395；
- (b) 第31/123号决议；
- (c)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31/SR.60；
- (d) 全体会议： A/31/PV.102。

大会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第 31/123 号决议所要求的载有《国际残废者年方案草案》的秘书长报告。

8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在一九六八年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通过了德黑兰宣言¹²²，其中第 18 段宣称：最近的科学发明和技术进展虽然为经济、社会和文化进展开辟了广大的前景，但是这种发展可能危害到个人的权利和自由，所以需要经常不断地加以注意（A/31/100，项目 70）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特别在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与各主管专门机构执行首长合作，对科学技术发展在人权方面所引起的问题，进行研究；请秘书长编制一项初步报告，扼要叙述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中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研究，特别是各国政府、各政府间机构、各专门机构及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所发起的研究，并编制一项工作计划草案，以便日后在各方面进行必要研究以实现本决议的目标；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供审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报告提送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 2450 (XXIII) 号决议〕。按照该决议及其后各项大会决议（第 2721 (XXV)、3026 (XXVII)、3150 (XXVIII)、3268 (XXIX)、和 3384 (XXX) 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第 10 (XXVII)、2 (XXX)、11 (XXXI) 和 11 (XXXII) 号决议，展开了一项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研究。

第三十一届会议时¹²³，大会回顾其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84 (XXX) 号决议中宣告的《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并深切关怀科技的成就可能用以损害基本人权和自由、人身的尊严、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

¹²²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第二章。

¹²³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1/169；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1/420；
- (c) 第 31/128 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1/SR.76 和 77；
- (e) 全体会议：A/31/PV.102。

进步，除其他事项外，请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专门机构在它们的方案和活动中，充分考虑到《德黑兰宣言》的有关规定和《宣言》中的各项规定；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科学和技术发展与人权的问题时，特别注意《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宣言》的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第31/128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0A和B(XXXIII)号决议。在第10A(XXXIII)号决议中，委员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研究关于保护那些因心理不健康而被拘禁的人，免受可能使其人性及身心健全受到不利影响的治疗的问题，以期于可能时拟订指导方针。在第10B(XXXIII)号决议中，委员会欢迎大会在其第3384(XXX)号决议中通过了《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并接受这项宣言，连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作为今后工作的指南。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载有有关背景资料的秘书长说明。

84.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赞同秘书长关于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建立交流渠道的报告(A/8743)中的结论，即联合国今后应特别注意使青年参与国家发展和国际合作的方案以及联合国的活动；并决定于必要时，但至迟不晚过第三十届会议再次审查同青年和青年组织建立交流渠道的问题〔第3022(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青年人以及仍在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及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领土的管理国在关涉到青年的教育和责任的某些事项方面所已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41(XXVIII)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组织合作，收集关于青年面对的各种问题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执行机关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的资料，编制一份旨在便利规划工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规

划工作的报告，经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经社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3140 (XXVIII) 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收到了秘书长按照第 3022 (XXVII) 号和第 3141 (XXVIII) 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 (A/10143 和 A/10275)。由于时间不够，大会未能审议该项目，所以决定将其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适当优先地加以审议。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¹²⁴时，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就在各青年研究和资料中心之间安排合作一事，编制一份进度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31/129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以备进一步审议青年对促进联合国各项目标所能起的作用（第 31/130 号决议）；决定扩大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志愿基金的职权范围，使该基金可以为执行发展中国家所要求的青年方案而接受额外捐款；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附具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又见项目 61 (d)〕（第 31/131 号决议）；并请经社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拟定关于青年和青年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建立最好的交流渠道的适当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132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审议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¹¹⁴后，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关于改进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指导方针（第 2078 (LXII)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按照第 3140 (XXVIII) 号决议所提关于青年面对的各种问题的报告；

¹²⁴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3）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10143, A/10275;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1/406;
(c) 第 31/129 至 31/132 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31/SR.70, 73, 75 和 76；
(e) 全体会议： A/31/PV.102。

- (b) 秘书长按照第 31/129 号决议所提关于在各青年研究和资料中心之间安排合作一事的报告；
- (c) 秘书长按照第 31/130 号决议所提关于青年所能起的作用的报告；
- (d) 秘书长按照第 31/131 号决议所提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

85.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并请秘书长编订一个国际妇女年的方案草案提交一九七四年一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3010(XXVII)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核准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议的妇女年方案（第1849(LVI)号决议）；请秘书长接受各方对妇女年的自愿捐款（第1850(LVI)号决议）；并请秘书长于妇女年期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并请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该会议的提案和建议（第1851(L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要求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充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49(LVI)号决议所附的国际妇女年方案(第3275(XXIX)号决议)；大会还决定邀请全体国家参加国际妇女年会议，并按联合国惯例，也邀请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并请该会议在可能时将它认为适当的提案和建议提交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第67(ORG-75)号决定定名为“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会议，已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该会议的报告，¹²⁵ 核可了关于男女平等和妇女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世界行动计划、区域行动计划¹²⁶ 及有关决议等提案；宣布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请各国政府迫切审查世界行动计划的建议，并建立为达此目的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和优先次序；请秘书长任命一个由五名至十名专家组成的小组，起草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任务规定；确定每两年应对《世界行动计划》作一次涉及整个系统的审查和评价；要求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和世界会议有

¹²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

¹²⁶ 参看ST/ESA/SER.B/5/Add.1, ST/ESA/SER.B/6/Add.1和E/CEPAL/L.146。

关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着手进行审查和评价制度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进度报告；并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世界会议，以审查和评价执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建议国际妇女年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3520(XXX)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特别向墨西哥的政府和人民表示赞赏（第3518(XXX)号决议）；请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团体，加强努力来巩固和平，并表示声援和协助参加各国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妇女（第3519(XXX)号决议）；要求尚未批准关于保护妇女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其他文件的国家，予以批准，并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内完成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公约草案的制订工作（第3521(XXX)号决议）；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各组织更有力地支持官方和私人的努力，使金融和贷款机构现在只给予男子的便利同样给予妇女（第3522(XXX)号决议）；敦促各国政府制订与妇女有关的广泛训练方案，充分利用现有的和拟议的提高农村地区妇女地位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3523(XXX)号决议）；并且建议联合国发展系统内所有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及其它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方案和机构应当：帮助要求帮助的各国政府在其发展规划、方案和部门分析及方案和项目文件内，列入一项指出这种拟议方案如何影响到作为参与者和受惠者的妇女的说明（第3524(XXX)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在审议项目65和123的过程中通过了关于《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第3490(XXX)号决议）和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第3505(XXX)号决议）的决议。

一九七六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欢迎成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专家组的建议；决定如果拨有必要的经费，在不迟于一九七七年成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作为联合国赞助下的一个自主机构，其经费由志愿捐款方式筹措；又决定了该训练所的业务方针和该所应分阶段来发展它的活动；赞赏地注意到伊朗政府愿意担任该所东道国的表示；请秘书长继续寻找设置训练所的最适当地点，并就成立该所所获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98(LX)号决议）。理事会也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其议程在内；请秘书长将委

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转交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并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审议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第1999(LX)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一项以联合国妇女平等、发展与和平十年前半期为主的行动方案，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第二期会议将该方案转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第二期会议的面前有一份秘书长的说明(E/L.1737)，其中包含委员会的上述决定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一九七六—一九八五年方案》(E/5894)。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作为一项例外注意到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关于《十年方案》的决定；将该方案转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参考；并于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委员会报告全文(第196(LXI)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²⁷的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过程(A/31/205和Corr.1)、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有关决议的各项措施(A/31/220)、成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进展情况(A/31/310)的报告和秘书长为转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所通过《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而提出的说明(A/C.3/31/L.27)。大会该届会议特别提出了关于使用联合国

¹²⁷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5)：

- (a) 秘书长的报告：A/31/205和Corr.1，A/31/220，A/31/310；也参看A/31/205；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1/407；
- (c) 第31/133至31/137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1/SR.67-74和76；
- (e) 全体会议A/31/PV.102。

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管理准则和办法，请秘书长每年就这方面提出报告，并请大会主席选择五个会员国，¹²⁸由各该国任命代表一人参加基金协商委员会，任期三年，就上述各项准则如何适用于基金的运用方面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第31/133号决议）；建议各国采取措施来改善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并消除妇女文盲；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有关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出改善妇女教育地位和作用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134号决议）；赞同了成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定（第31/134号决议），并且接受了伊朗政府愿意担任该所的东道国的提议（第31/135号决议）；核可《十年方案》（E/5894）；建议各国政府设立机构以确保该方案的有效执行，又建议各国政府组织训练课程和研究班，让负责制订发展计划的官员研究可以有效地用来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多学科方法；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和新闻机构进行大规模的宣传方案使公众都知道彻底执行《十年方案》的必要（第31/136号决议）；此外，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认捐会议，向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为《世界行动计划》和《十年方案》的各项计划筹措资金，并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供自愿捐款（第31/137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在审议其它两个项目的过程中（见项目67和108）通过了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决议（第31/175号决议）和关于秘书处组成的决议（第31/26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520(XXX)号决议所核可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第14号决议¹²⁹提出的报告（E/5914）、秘书长

¹²⁸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六日大会主席通知秘书长（A/31/477）说他已经选定下列五个国家作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牙买加、尼日利亚、菲律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²⁹ 参看《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报告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第三章。

根据第 3520 (XXX) 号决议第 5 (a) 段提出的报告 (E/5914) 和秘书长根据第 31/13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5926) 以后,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所完成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尽快地在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就该公约草案提出意见, 使秘书长能在远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以前将这些意见转交大会; 向大会提出公约草案; 并建议该草案应参照所收到的意见, 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第三十二届大会开始后即予审议, 以便在该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第 2058 (LXII)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面前将获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根据第 3519 (XXX)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b) 秘书长根据第 3520 (XXX) 号决议第 12 段提出的报告;
- (c) 秘书长根据第 3523 (XXX)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d) 秘书长根据第 31/13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e) 秘书长根据第 31/13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f)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58 (LX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86.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一九六二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责成人权委员会拟订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提送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并拟订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国际公约草案，尽可能向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但无论如何不能迟于第二十届会议。大会请各会员国在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它们关于公约草案的意见和提议（第1781(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2020(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优先完成《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¹³⁰；然后再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的国际的国际公约草案（第3027(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3069(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将各国向大会该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和所提出的建议转交人权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的单一宣言草案（第3267(XXIX)号决议）。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三十一届和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在各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开放给全体会员国的非正式工作小组来审议宣言草案的拟订工作。委员会在上述各届会议设立的非正式工作小组到目前为止已通过宣言草案的标题和序言部分八个段的案文。委员会第7(XXXII)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的工作小组来审议该宣言草案，并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从第一周开始每周聚会三次。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³⁰要求人权委员会加速拟订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

¹³⁰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77）：

(a) 秘书长的说明：A/31/158；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1/408；

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的单一宣言草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1/138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进行拟订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的工作，并且根据委员会第11(XXXIII)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的工作小组来继续该宣言草案的拟订工作，并从第三十四届会议的第一周开始，每周聚会三次。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面前将获有一份包含有关背景资料的秘书长说明。

130 (续)

- (c) 第31/138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1/SR.76；
- (e) 全体会议：A/31/PV.102。

8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继续设置问题

在第四届会议上，大会决定从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设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319A(IV)号决议）。

在第五届会议，大会通过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第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规程第十一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八届、第十二届、第十七届、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都决定继续设置高级专员办事处（第727(VIII)号、1165(XII)号、1783(XVII)号、2294(XXII)号、2957(XXVII)号决议）。大会第2957(XXVII)号决议决定至迟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查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各项安排，以便决定该办事处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应否继续设置。

按照规程第十三段，高级专员由秘书长提名，大会选出。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萨德尔乌丁·阿加汗亲王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期再延长五年，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³¹ 除其他事项外，请高级专员加紧努力，促成办事处

¹³¹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78）的参考资料：

- (a) 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2号（A/31/12），补编第12 A号（A/31/12/Add.1）和补编第12 B号（A/31/12/Add.2）；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1/342；
- (c) 第31/35和第31/36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1/SR.49-53；
- (e) 全体会议：A/31/PV.83。

所面临问题的解决，继续其对非洲的难民和失所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加强对高级专员工作的支持（第31/35号决议）；并请高级专员继续执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A/CONF.9/15）内所规定的职务（第31/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会收到高级专员关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的工作报告，这份文件将作为补编第12(A/32/12)号印发。这份文件的增编将载有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并将随后作为补编第12A(A/31/12/Add.1)印发。

88. 新闻自由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大会第一届会议宣告新闻自由是一个基本权利，而且是联合国致力于维护一切自由的关键，因此决议核准召开一个关于新闻自由的会议，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奉命负责召开这个会议（第59(I)号决议）。

联合国新闻自由会议于一九四八年三月至四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编有三个公约草案——新闻搜集和国际传递公约草案、国际更正权制度公约草案以及新闻自由公约草案——和一项条款草案，以供列入世界人权宣言，此外，会议并通过了一些决议。会议的最后决议书（E/CONF.6/79）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了新闻国际传递和更正权公约，该公约是合并一九四八年会议编订的新闻搜集和国际传递公约草案以及国际更正权制度公约草案的条款而成的。但是大会决定在未对新闻自由公约草案采取确定行动以前，不应把所通过的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第277A及C(III)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把关于更正权的条款自《新闻国际传递及更正权公约》草案中分出来，然后决定把一项《国际更正权公约》，开放签署（第630(VII)号决议）。

大会第426(V)号决议中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已拟定了新闻自由公约草案的新条文。¹³² 根据该委员会的工作结果，第三委员会在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上分别核准新闻自由公约草案的序言和正文四段。¹³³ 这些条款尚未得到大会全体会议核准。大会从第十七届会议到第二十七届会议都不能继续审议这个公约草案。

一九五九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了新闻自由宣言草案的问题。理事会在第732(XXVIII)号决议里，请会员国就联合国应否通过一项新闻自由宣言的问题发表意见，并对该决议所附的宣言草案全文加以评论。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宣言草案，而且根据第756(XXIX)号决议，将宣言草案提送大会审议。这个标题为“新闻自由宣言草案”的问题自从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起就一直列在议程上，但大会在第十五届会议和其后各届会议都不能加以审议。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¹³⁴收到了秘书长的一项说明(A/31/215)，其中提到秘书长以前向大会提出的一项说明(A/8340)，后一说明载述联合国各机构以前审议这项关于新闻自由的项目的经过情况。大会在该届会议上由于缺乏时间，未能审议这个项目，故决定把该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按适当优先次

¹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9，A/AC.42/7和Corr.1号文件。

¹³³ 同上，第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5，A/4341号文件；
同上，第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5，A/4636号文件；
同上，第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6，A/5041号文件。

序，予以审议（第 31/415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项说明，其中载列有关的背景资料。

89.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一九七二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的问题，并对编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提供建议，这个报告应包括关于保护被收养和被安排寄养儿童的政策、方案和比较法律以及对于发起这一会议问题的意见（第 3028 (XXVII)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第 1750 (LIV)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简要的报告，以供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份报告应根据通过向各国政府提出的问题单所取得的关于保护被收养和被安排寄养儿童的政策、方案和法律的情报，以及根据它们对于召开一次国际收养法会议包括此一会议的范围问题的意见编写而成；又请秘书长将题为《收养法的比较分析》¹³⁵的研究报告加以增订。至一九七三年底为止，只有二十二国政府回覆了秘书长的问题单。因此，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四年的组织会议上通过的第 1 (LVI) 号决定里，决定把这个问题的审议推迟到一九七五年。

¹³⁴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8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1/215)；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1/432)；
- (c) 第 31/415 号决定；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SR.77；
- (e) 全体会议：A/31/PV.102。

¹³⁵ ST/SOA/3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6.IV.5）。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决定把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50(LIV)号决议所编制的报告(E/CN.5/504和 Corr. 1和 2和 Add. 1)是以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为止已收到的共计六十八国政府的答复作为主要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份报告，并建议理事会通过一项有关儿童的收养和安排寄养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确认拟订一项关于良好收养办法原则的宣言是可取的，各国可借助这项宣言，按照它们各自的传统，审查它们本身的法律；理事会请秘书长在预算外资源许可的范围内，召集具有家庭和儿童福利的相关经验的一群专家开会，主要重点在收养和安排寄养办法，

这群专家将拟订一项有关在各国国内和国际上收养和安排寄养儿童的社会及法律原则的宣言草案，并审查和评定编入秘书长报告(E/CN.5/504和 Corr. 1和 2和 Add. 1)的建议和准则以及秘书长和各区域委员会已获得的各国政府所提交的有关资料；这群专家将拟定供各国政府使用以执行上述各项原则的准则以及在它们的社会发展方案范围内改进各种程序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社会和法律原则的宣言，以便委员会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第 1925(L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由于时间不够，无法审议该项目，故决定把它列入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³⁶ 决定把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并按照适当优先次序，予以审议（第31/41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载有有关背景情报的秘书长的说明。

¹³⁶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82）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10144；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1/433；
- (c) 第31/416号决定；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SR.77；
- (e) 全体会议：A/31/PV.102。

90.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 秘书长的报告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按时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此种情报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种情报。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³⁷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就该领土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第31/2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b)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2/23和增编,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2/23/Rev. 1)印发。

此外,在本项目下已散发下列文件:

(a) 葡萄牙的普通照会: A/32/73;

(b) 印度尼西亚的普通照会: A/32/90。

¹³⁷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84)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A/31/275;

(b)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1/23/Add. 10;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31/352;

(d) 第31/29号决议;

(e)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 A/C. 4/31/SR. 10, 11, 18, 19 和 23-25;

(f) 全体会议: A/31/PV. 82。

91. 纳米比亚问题：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 (d) 委派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自从一九四六年以来，大会每一届会议的议程上一直都有纳米比亚(以前的西南非洲)问题。这个问题并继续受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审议。此外，它也是安全理事会许多决议的主题，包括下列各项决议：第264(1969)号、269(1969)号、276(1970)号、301(1971)号、309(1972)号、310(1972)号、319(1972)号、323(1972)号、342(1973)号、366(1974)号和385(1976)号。

大会在一九六六年第二十一届会议时，结束了南非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并决定联合国必须负起对该领土的职责〔第2145(XXI)号决议〕。大会在一九六七年第五届特别会议时，设置了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由十一个会员国组成，负责管理该领土，直到它独立时为止，并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委交联合国西南非洲专员负责，这名专员将由大会据秘书长的提名委派(第2248(S-V)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时宣布，西南非洲领土应当叫做“纳米比亚”，以符合该领土人民的愿望〔第2372(XXII)号决议〕。因此，理事会的名称便改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专员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大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时，决定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以便执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广泛方案〔第2679(XXV)号和2872(XXVI)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时，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成员从十一国扩增为十八国(第3031(XXVII)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指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第 3112 (XXVIII) 号决议），并通过秘书长的提议，委派肖恩·麦克布赖德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第一届任期一年。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决定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成员从十八国扩增为二十五国（第 3295 (XXIX) 号决议，第七节）。目前，理事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大会在该届会议上还核可了理事会在卢萨卡成立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决定（第 3296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³⁸ 除其他事项外承认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

¹³⁸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85）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1/23 (Parts I-V)，第一、二和四—六章；
A/31/23/Add. 1，第七章；A/31/23/Add. 3，第九章；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24 号 (A/31/24)；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A/31/392；
- (d) 秘书长关于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说明：A/31/465；
- (e)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1/437；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54；
- (g) 第 31/146 至 31/153 号决议和第 31/317 号决定；同时参看第 31/145 号决议；
- (h)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 4/31/SR. 30-41 和 43-45；
- (i)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1/SR. 53；
- (j) 全体会议：A/31/PV. 104, 105 和 107。

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强烈谴责南非在温得和克组织所谓制宪会谈，企图永远推行种族隔离和本土政策以及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的殖民主义压迫和剥削；决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任何会谈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由南非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双方代表进行，其唯一目的是讨论把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的方式；宣布为了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必须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在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纳米比亚全境内急速举行自由选举；并敦促安全理事会再次处理纳米比亚问题，并鉴于南非没有遵守安理会第 385 (1976)号决议，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的武器禁运（第 31/146号决议）；批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A/31/24）；并决定理事会除其他任务外，应在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内继续代表纳米比亚，并应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对纳米比亚提供的援助（第 31/147号决议）；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纳米比亚铀矿的开采和购买举行听询和继续设法获得情报，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148号决议）；请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保护，并在讨论这种权利和利益时，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管理当局的身分参加（第 31/149号决议）；请秘书长指示新闻厅继续发动宣传并传播新闻，以便动员大众支持纳米比亚独立，并决定纪念十月二十七日开始的一个星期为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团结周（第 31/150号决议）；决定从联合国一九七七年度经常预算内拨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300,000 美元，并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第 31/151 号决议），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以及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第 31/152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称作《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一项方案拟订方针和政策，并指导和协调该方案的执行（第 31/153号决议）；并批准秘书长的提议（A/31/465），任命马尔蒂·阿蒂萨里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任期一年，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第 31/317 号决定）。

大会在审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那个项目（见项目 24）时，决定于一九七七年在马普托召开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第 31/14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2/23 和增编，以后将作为补编第 23 号 (A/32/23/Rev. 1) 印发；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24 号 (A/32/24)；
- (c) 特别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信，随信递送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的报告：A/32/109-S/12344。

此外，在本项目下已散发埃及的一封来信 (A/32/61)。

92.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在一九六二年第十六届会议时，确认南罗得西亚是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内所称的非自治领土〔第1747(XVI)号决议〕。

南罗得西亚的少数政府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片面宣布独立。安全理事会依照大会的建议〔第2024(XX)号决议〕，把这个情况作为紧急事项讨论，对于片面宣布独立一事加以谴责，而且要求所有国家不要承认这个非法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第217(1965)号决议〕。

自从第十六届会议起，南罗得西亚问题便由大会在每一届会议里加以审议。这个问题也一直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连续地加以审议。而且，这个问题也是安全理事会若干决议的主题，其中大多数都特别有关对该非法政权施行经济制裁，包括第217(1965), 221(1966), 253(1968), 288(1970), 314(1972), 318(1972), 320(1972), 333(1973), 388(1976), 403(1977), 和 409(1977)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¹³⁹，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他们用所有一切方法，为争取这种权利的享受而作的斗争是合法的；重申

¹³⁹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86)的参考资料如下：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1/23 (第一至四部分)，第一、二和四至六章；
A/31/23/Add.1, 第七章；A/31/23/Add.2, 第八章；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1/447；
- (c) 第A/31/154 A 和 B 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31/SR.40-43 和 46-49；
- (e) 全体会议：A/31/PV.104 和 105。

津巴布韦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不应独立的原则；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横加于津巴布韦人民的野蛮镇压性措施；又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邻近非洲国家进行有计划的侵略行为；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履行它作为管理国的主要责任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津巴布韦能依照大多数人民的愿望达成独立；坚决支持津巴布韦人民为获助多数统治所进行的斗争；要求史密斯非法政权立即终止对自由战士执行死刑；又要求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因政治原因被监禁、拘留和限制的人，取消对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立即停止一切镇压性的措施，特别是在“军事行动区”所从事的野蛮行径，专横封锁非洲人的地区，逐出、迁移和重新安置非洲人，设立所谓保护村和迫害支持津巴布韦解放事业的基督教传教士；又要求停止外国移民进入该领土，并立即自该领土撤出所有雇佣兵；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制止为南罗得西亚征求和招募雇佣兵；请一切国家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各规划机构，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合作，对津巴布韦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为恢复他们不容剥夺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上、物质上、政治上和人道主义上的援助；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各有关联合国机关及对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关心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秘书长，斟酌情况采取步骤，利用它们可使用的一切宣传工具，广泛地并不断地宣扬有关津巴布韦局势的消息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行动，特别是关于对该非法政权实施制裁的事项；并表示希望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津巴布韦的会议，将按照联合国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成功地早日在多数统治的基础上达成独立创造条件(第31/154A号决议)；强烈谴责一些国家政府尤其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它们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要求它们立刻停止一切这种勾结；谴责继续将铬和镍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输入美利坚合众国，并要求美国政府迅速废止一切容许此项输入的法律；要求各国政府采取严厉的执行措施，保证所有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会社和法人团体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并禁止它们与非法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勾结；要求这些政府采取

有效步骤防止或劝阻其管辖下的任何个人或团体移民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又要求它们停止任何可能给予该非法政权一种合法外貌的行动，在护照和其他证件上注明不得用以前往该领土旅行；高度赞扬莫桑比克政府采取行动，关闭该国同南罗得西亚的边界并对史密斯政权实施全面制裁；请一切国家直接并通过它们在它们是成员国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动，并请联合国系统内的各规划机构，向莫桑比克政府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对莫桑比克政府及对赞比亚政府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重申信念即必须扩大制裁该非法政权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在内；并请安理会考虑在这方面紧急地采取必要的措施（第31/154B号决议）。

大会在审议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参看项目24）时，决定于一九七七年马普托举行一次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第31/14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2/23和增编，随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2/23/Rev. 1）文件印发。

(b) 特别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送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的报告：A/32/109—S/12344。

此外，下列文件已经在这个议程项目之下散发：

(a) 斯里兰卡的来信：A/32/57, A/32/92；

(b) 埃及的来信：A/32/61；

(c) 加纳的来信：A/32/63-S/12305。

93. 东帝汶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在一九六〇年第十五届会议决定葡管各领土是宪章第十一章内所称的非自治领土，要求葡萄牙政府依照宪章第十一章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各有关领土包括东帝汶现况的情报〔第1542(XV)号决议〕。

从第十六届会议至第三十届会议，大会都审议了葡管领土问题。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欢迎葡萄牙新政府接受自决和独立的神圣原则和无条件地适用于葡萄牙殖民统治下的一切人民〔第3294(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葡管领土的项目时，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军事干涉葡属帝汶所造成的危急局势，深为关切，要求各国尊重葡属帝汶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第1514(XXV)号决议的各项原则，所享有的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以及决定其自身未来政治地位的权利；要求管理国继续作出一切努力，寻求一个和平解决办法；吁请葡属帝汶所有各方积极响应这些努力；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军事干涉葡属帝汶，表示痛惜；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停止进一步侵犯葡属帝汶的领土完整，立即将武装部队撤出该领土，以便该领土人民能够自由地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葡属帝汶领土的危急局势，并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行动，维护葡属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要求所有国家尊重葡属帝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请葡萄牙政府继续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并请该委员会与葡属帝汶各政党及葡萄牙政府协商、尽早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该领土〔第3485(XXX)号决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安全理事会审议了东帝汶问题，除其它事项外，请秘书长速派一位特别代表前往东帝汶实地估量局势并同该领土各方以及有关各国建立接触〔第384(1975)号决议〕。

一九七六年四月，安全理事会继续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第389(197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⁴⁰审议了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项目下

¹⁴⁰ 第三十届会议(议程项目25)的参考资料：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1/23/Add.6，第七章；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1/362；

的帝汶问题。大会在这一届会议里重申东帝汶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他们为实现这些权利所从事的斗争是合法的；重申大会第3485(XXX)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确认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东帝汶问题的那一部分所宣布的原则(A/31/197, 附件一, 第36段)；痛惜印度尼西亚政府一直拒不遵守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不承认所谓东帝汶已经并入印度尼西亚的说法，因为该领土人民未能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其所有部队撤出该领土；请安理会注意东帝汶领土的危急局势，并建议安理会应采取一切有效的步骤，立即执行其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以便使东帝汶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经常积极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尽快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以便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第31/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A/32/23和增编)，该报告随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2/23/Rev.1)印发，此外，下列文件已经在这个项目之下散发：

- (a) 葡萄牙的普通照会：A/32/73；
 - (b) 印度尼西亚的普通照会：A/32/90。
-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366；
 - (d) 第31/53号决议；
 - (e)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31/SR.10,13,15,16,19,21,23,24,25和27；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1/SR.39；
 - (g) 全体会议：A/31/PV.85。

94.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 和所有其他
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 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
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第1899(XVIII)号决议的规定,进行研究采矿工业以及其他在西南非(现在叫做纳米比亚)有权益的国际公司的各项活动所发生的影响。一九六五年和一九六六年,特别委员会依照它在一九六四年所作的决定,进行研究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葡管各领土内妨害执行《宣言》的活动,并就此事先后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了报告。此外,一九六六年,特别委员会又再依照它在前一年所作的决定,研究了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南罗得西亚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方式,以便评定这些活动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影响,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六六年,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时,大会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后,决定把标题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2189(XX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上述项目的标题加以修正,改用下列的措词:“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第2288(XXI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上述项目的标题加以修正,改用现有的措词。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起，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且根据特别委员会编写的进一步报告，每届会议均有通过一些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⁴¹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由秘书处新闻厅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以及它们支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实情；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7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将收到特别委员会报告里的有关部份（A/32/23和增编），该报告嗣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2/23/Rev. 1）印发。

9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这个问题自一九六七年第二十二届会议起即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特别建议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机构紧急采取有效措施，以协助从殖民统治争取解放而斗争的民族，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并通过该组织同各民族解放运动合作，共同拟订达成此项目标的具体方案（第2311（XXII）号决议）。

¹⁴¹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87）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1/23（Part III），第四章；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1/301；
- (c) 第31/7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会议：A/C. 4/31/SR. 3-9；
- (e) 全体会议：A/31/PV. 55。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⁴²除其他事项外，对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殖民地人民，尤其是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人民以及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远为不够，表示关切；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下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和工作；请秘书长就他的上次报告散发以来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与有关的各机构；又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组织拟订适当的措施，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3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2/23和增编，嗣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2/23/Rev. 1）印发；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2/3）；
- (c) 秘书长按照第31/30号决议第12(a)段提出的关于各组织行动的报告：A/32/87；
- (d) 秘书长按照第31/30号决议第12(b)段提出的关于对各组织的协助的报告。

¹⁴²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88和12）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1/23（Part V），第六章；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1/3），第七章E节；
- (c) 秘书长的报告：A/31/65和Add. 1-5，A/31/238；
- (d)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1/353；
- (e) 第31/30号决议；
- (f) 第四委员会会议：A/C. 4/31/SR. 10、11、14-16、18和22-25；
- (g) 全体会议：A/31/PV. 82。

96.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在一九六七年第二十二届会议时，大会决定把西南非（现在叫做纳米比亚）教育和训练特别方案，葡管领土训练特别方案以及南非人民教育和训练方案合并为一；并决定这个合并的方案也应当向来自南罗得西亚的人提供援助；又决定新方案称为“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由以志愿捐款方式募集的信托基金供给方案经费（第2349（XXII）号决议）。

在未收到足够的自愿捐款以前，大会每年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款10万美元予该方案；该项拨款于一九七七年中止。

方案下的援助现在是给予纳米比亚，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的居民；发给以前葡管领土居民的奖学金将继续下去，直到用奖学金修读的课程完成为止。方案下发给的奖学金是作进修高中或大学程度课程或同等的专业和技术训练用的，并且着重在非洲教育机构内的研究。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设置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第2431（XXIII）号决议）。该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加拿大、丹麦、印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分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自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开始，秘书长每年都向大会提交有关该方案的报告，而大会也每年通过关于该方案的继续和加强的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特别请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进行审评方案的成就和进一步发展方案的各种办法（第330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同意咨询委员会根据审评小组的建议所作的结论（第3422（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⁴³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向方案慷慨捐输，使方案能够继续推行并扩展（第31/31号决议）。

大会在审议纳米比亚问题（见项目91），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经由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获得援助（第31/15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该方案的报告。

9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各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便利，不仅供给大学程度的研究和训练，并且供给中学程度的学习以及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还请秘书长拟具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和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845(IX)号决议）。大会在以后各届会议内也屡次提出同样的请求，而且每一次都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⁴⁴时，除其他事项外，请所有国家对非自治领土

¹⁴³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89）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1/268；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1/354；
- (c) 第31/31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31/SR.10-25；
- (e) 全体会议：A/31/PV.82。

¹⁴⁴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9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1/287；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1/355；
- (c) 第31/32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31/SR.10-25；
- (e) 全体会议：A/31/PV.82。

居民，特别是南部非洲居民，继续慷慨地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可能时并请供给领受奖学金学生的旅费；请管理国确保在其所管领土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新闻，并供给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所提供的奖学金；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3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1/3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98.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审计委员会（参看项目107(c)）要向大会递送上一财政期间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以外各帐户的财务报表和决算，以及上面所列其他机构的财务报表和决算。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就其审计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就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反映该年度的帐目记录、和帐目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制规定而且正确表明各项活动在该财政年度结束时的财务状况等发表意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的这些报告表示意见，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同意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A/9608/Add. 1）内载列的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审计委员会无须向大会提出包括两年期的第一年的正式审计报告。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决算的报告包括了两年的期间。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中¹⁴⁵接受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报告，并注意到行政和

¹⁴⁵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91）的参考资料：

- (a) 财务报告：
 - (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大学：补编第7号（A/31/7和Corr. 1-3）；
 - (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补编第7 A号（A/31/7/Add. 1）；
 - (三)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补编第7 B号（A/31/7/Add. 2）；
 - (四)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7 C号（A/31/7/Add. 3和Add. 3/Corr. 1）；

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那些报告的意见(第31/22A至J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将收到下列各项文件:

(a) 财务报告:

- (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补编第7A号(A/32/7/Add. 1);
- (二)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补编第7B号(A/32/7/Add. 2);
- (三)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补编第7C号(A/32/7/Add. 3);
- (四)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补编第7D号(A/32/7/Add. 4);
- (五)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补编第7E号(A/32/7/Add. 5);
- (六)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补编第7G号(A/32/7/Add. 7);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关于联合国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报告将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

145

- (五)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补编第7D号(A/31/7/Add. 4);
 - (六)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补编第7E号(A/31/7/Add. 5);
 - (七)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补编第7F号(A/31/7/Add. 6和Add. 6/Corr. 1);
 - (八)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补编第7G号(A/31/7/Add. 7);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1/140和Add. 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1/351;
- (d) 第31/22A至J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31/SR. 26, 27和36;
- (f) 全体会议: A/31/PV. 81。

99.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核准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拨款共计 745,813,800 美元，同期间收入概算总额为 118,292,300 美元〔第 3539 A 和 B (XXX) 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时¹⁴⁶核定增加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拨款，把拨款总数增加到 783,932,900 美元，并决议应把同期的收入概算总数增加到 126,887,300 美元（第 31/207A 和 B 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关于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预算和方案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¹⁴⁶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2）的参考资料：

- (a) 提议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补编第 6 号 (A/10006)；
- (b)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补编第 6 B 号 (A/10006/Add. 2)；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8 号 (A/31/8 和 Add. 1-26)；
- (d) 秘书长的关于预算和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C. 5/31/37 和 Corr. 1 和 Add. 1；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70；
- (f) 第 31/202 至 31/206, 31/207A 至 C 和 31/208 号决议和第 31/426 号决定；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1/SR. 5-7, 10-15, 18, 21, 23-25, 27, 34-36, 39, 44, 45, 47, 48, 50-53 和 55-62；
- (h) 全体会议：A/31/PV. 107。

100.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秘书长应在财政年度的第二年向大会常会提出下一财政年度他提议的方案预算。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¹⁴⁷核准了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539A和B(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初步概算，开支总额为941,701,700美元，收入概算为166,476,600美元。两年期概算净额为775,225,100美元。必要时提出预算中某些部分的订正概算。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概算将作为补编第6号(A/32/6)印发；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将作为补编第8号(A/32/8)印发。核定的方案预算以后编为补编第6A号(A/32/6/Add.1)。其他的一些文件，特别是关于下列议题的文件将在这个项目下提出：

试验性方案评价

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¹⁴⁸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¹⁴⁷ 第三十届会议(议程项目96)的参考资料：

- (a) 提议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补编第6号(A/10006)；
- (b) 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计划：补编第6A号(A/10006/Add.1)；
- (c)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补编第6B号(A/10006/Add.2)；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8号(A/10008和Corr.2和3)和补编第8A号(A/10008/Add.1-28)；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10500；
- (f) 第3532至3536(XXX)号决议，3537A和B(XXX)，3538(XXX)，3539A至C(XXX)，3540(XXX)，3541(XXX)；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SR.1700-1713, 1715-1732, 1734-1749和1753-1774；
- (h) 全体会议：A/PV.2436和2444。

¹⁴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1/38)，第44段。

[第2039(LXI)号决议第二节]的请求,秘书长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了有关下列议题的评价报告: 运输(E/AC.51/80/Add.1), 新闻(E/AC.51/80/Add.2), 人类住区(E/AC.51/80/Add.3), 和环境(E/AC.51/80/Add.4)。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第38号补编(A/32/38)印发;又将收到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酬金问题的综合性研究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¹⁴⁷请秘书长就付给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的成员的酬金问题向大会提出一个综合性研究报告[第3536(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延至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⁴⁹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C.5/31/2)。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时,除上述报告外,将收到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联合国为预算外拨款筹供经费的活动提供的服务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¹⁴⁷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为预算外拨款¹⁵⁰筹供经费的活动提供服务的费用分配更公平的问题,向第三十一届大会提出建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延至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C.5/31/33和Corr.1)。¹⁵¹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上述的秘书长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¹⁴⁹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2, A/31/470号文件,第100(a)段。

¹⁵⁰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44页,项目96(j)段。

¹⁵¹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2, A/31/470号文件第100(b)段。

秘书处的组织名称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尽最大努力在秘书处采用一个标准化和一致的组织名称，以期在秘书处的结构上确立更大的整齐性和明确性，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¹⁵²。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时决定延至第三十二届会议时才审议秘书长的报告¹⁵³。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时，除上述报告外，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进一步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问题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¹⁴⁷请秘书长向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问题的报告¹⁵⁴。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1/10和Corr.1及Add.1和Add.1/Corr.1)，除其他事项外，并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第二十九届及第三十届会议就此问题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第31/20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1/205号决议规定所提交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一般程序和行政安排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⁵⁵决定推迟至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一般程序和行政安排的问题(参看A/C.5/31/40)。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载有关于基金会的财务及人事安排的建议的秘书长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¹⁵²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81页，项目96,(m)段。

¹⁵³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2，A/31/470号文件第100(c)段。

¹⁵⁴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82页，项目96,(t)段。

¹⁵⁵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2，A/31/470号文件，第100(d)段。

联合国财务条例的修订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C.5/31/58)，内中他建议顾到联合国核定的方案预算编订办法修订财务条例中有关帐目和审计的规定¹⁵⁶。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上述的秘书长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设立资料事务股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设立资料事务股的报告¹⁵⁷(A/C.5/31/69)。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上述秘书长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期间在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服务的若干前工作人员参加养恤基金所引起的问题

第五委员会第三十届大会¹⁴⁷请秘书长(参看A/C.5/SR.1766)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期间在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服务的若干前工作人员参加养恤基金所引起的问题的临时报告。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C.5/31/71)¹⁵⁸。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时，除上述的报告外，将收到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¹⁵⁶ 《同上》，第100(e)段。

¹⁵⁷ 《同上》，第100(f)段。

¹⁵⁸ 《同上》，第100(g)段。

制作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的技术革新

在大会的近几年会议中，第五委员会讨论了会议事务部采用现代电算机复印文件设备是否合乎需要的问题。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载有关于联合国文字处理系统的研究的秘书长报告(A/C.5/31/77)。¹⁵⁹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时，除上述报告外，将收到秘书长的进一步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通货膨胀对预算的影响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其他成员协商，研究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以便考虑如何取得一套共同的方法，以估计提议的方案预算中因通货膨胀所引起的费用，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¹⁶⁰。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可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31/8/Add.23)第40和41段中扼要说明的建议；决定对秘书长报告(A/C.5/31/22和Corr.1)第3至5段中概述的关于改建大会堂时可以使用的座位安排办法的各种选择，推迟采取行动；请大会主席同会员国协商后，将最为会员国接受的一项选择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以这项通知为基础，着手进行改建大会堂的计划，并向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195号决议)。

大会主席已于一九七七年二月七日将其协商结果函告秘书长(A/31/476)。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1/195号决议规定提出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¹⁵⁹ 《同上》，第100(h)段。

¹⁶⁰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81页，项目96, (1)段。

联合国阿拉伯语文服务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拉伯语文服务的报告(A/C.5/31/60和Corr.1);核准了报告第14至25段所载的组织安排;并认可了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内的意见和建议(A/31/8/Add.26)(第31/208号决议第八节)。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101.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提议的方案预算这个项目时，特别成立了一个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指定54个会员国组成；决定委员会的任务是全面地解决联合国财政的严重情况，并注意到若干具体因素，以及根据本组织变动中的需要，审查周转基金的适当数额和管制周转基金运用的财务条例；请委员会就取得的进展，连同为解决联合国财政问题应进一步采取的步骤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一个项目〔第3538(XXX)号决议〕。

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的来文(A/10508)中，大会主席通知秘书长说，他按照第3538(XXX)号决议规定，并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以后，委派了下列46个国家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成员。一俟有候选人时，他将继续委派委员会的其他成员：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西班牙、苏丹、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和委内瑞拉。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⁶¹ 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再审议联合国财政紧急

¹⁶¹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94)的参考资料：

- (a) 协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7号(A/31/37)；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67；
- (c) 第31/191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1/SR.60；
- (e) 全体会议：A/31/PV.107。

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A/31/37), 并请协商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于必要时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情况的补充报告 (第 31/19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除原有的协商委员会报告之外, 将收到协商委员会依据第 31/191 号决议可能提出的任何补充报告。

102.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成立一个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任务为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 (其中包括中期计划) 的编制、审查、核定和评价的现有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建议现有系统的改进方法, 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¹⁶²

工作组由下列 22 个会员国组成:

孟加拉国、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伊朗、日本、肯尼亚、荷兰、波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的报告 (A/10117 和 Corr.1); 将工作组的建议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将工作组的报告, 连同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 (A/10006/Add.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E/5632, 第三章) 和经社理事会 (A/10003, 第三章, L 节, 第 148—152 段) 的有关意见,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中期计划的报告 (A/9646) 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意见 (A/9646/Add.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 (A/10081), 一并提交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以便该委员会在进行审议时参考; 并请特设委员会参照联合国结构和职能, 特别包括咨询委员会任务

¹⁶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1 号》 (A/9631 和 Corr.1 和 2), 第 161—162 页, 项目 74。

和组成的各项可能更改，审议咨询委员会的任务〔第 3392(XXX) 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⁶³ 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再审议本项目（第 31/423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32/3）；
- (b)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4 号（A/32/34）。

103.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大会应审查第五十七条所指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便向关系机构提出建议。

大会第 14(I) 号决议规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职责之一是，代表大会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及同专门机构订立财政办法的提案。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七条也有这种规定。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每年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预算和机构间行政协调的各方面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¹⁶³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5）的参考资料：

- (a)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68 和 Corr.1；
- (b) 第 31/423 号决定；
- (c)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1/SR.57；
- (d) 全体会议：A/31/PV.107。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⁶⁴ 除其他事项外，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协调的报告(A/31/233 和 Add.1)以及关于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协调问题的报告(A/31/227)所载的意见；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就上述各报告和第五委员会有关讨论所引起的问题，特别是工作人员的轮调问题，提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注意并采取必要行动；并请咨询委员会，斟酌情况继续提出关于具体问题的报告，以补充关于行政和预算协调的年度报告，并考虑到第五委员会讨论期间就这一方面提出的建议(第31/94A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就联合国各组织内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的行政协调问题，提供政策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助这项任务，在必要时由资料系统及有关工作的组织间委员会提供服务和协助(第31/94 B号决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查联合国行政和管理的管制问题(第31/94 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咨询委员会关于各组织行政预算的报告。

¹⁶⁴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96)的参考资料：

- (a)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1/227, A/31/233 和 Add.1, A/31/325；
并参看 A/31/8/Add.5；
- (b) 秘书长的报告：A/31/75 和 Corr.1 和 2, A/31/75/Add.1 和
Add.1/Corr.1, A/31/75/Add.2；并参看 A/C.5/31/6；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01，
- (d) 第31/94 A至C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1/SR.8, 14, 15, 17, 20, 21, 24, 25,
30 和 38；
- (f) 全体会议：A/31/PV.98。

104. 联合检查组：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b) 联合检查组成员的委派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了审查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财政的专设专家委员会关于设置先以四年为期的联合检查组的建议〔第2150(XXI)号决议〕。在该届会议中，大会主席，如专设委员会报告第67段所述¹⁶⁵，指定了八个国家，由这八个国家提供检查专员。联合检查组现有成员如下：

莫里斯·贝特朗先生（法国），
埃·爱斯·勃林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恩里克·费雷尔·维埃拉先生（阿根廷），
斯雷顿·伊里奇先生（南斯拉夫），
钱德拉·杰哈先生（印度），
塞西尔·爱德华·金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瑟夫·索伊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厄尔·德索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大会决定联合检查组应续设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第2735A(XXV)号决议〕。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大会决定联合检查组应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后，再续设四年，并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对该组的工作加以评价〔第2924B(XXVII)号决议〕。

¹⁶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A/6343号文件。

在三十一届会议上¹⁶⁶大会通过了联合检查组的章程，并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尽早就接受章程事，通知秘书长，并采取适当行动利用该组的服务（第31/192号决议）。

¹⁶⁶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97）的参考资料：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有关文件：

(一) 联合检查组的续设问题：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1/3），第三章，H节，及第七章，C节；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A/31/38）；
- c. 秘书长的报告：A/31/75及Corr. 1和2及Add. 1和Add. 1/Corr. 1和Add. 2, A/C. 5/31/21；
- d. 秘书长的说明：A/31/89和Add. 1；
- e.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1/325；

(二) 联合检查组成员领取养恤金问题：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补编第9号（A/31/9），第89段到第91段，及附件七；
- b. 秘书长的报告：A/C. 5/31/30；
- c. 秘书长的说明：A/31/89/Add. 1；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1/417；

(三)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 a. 秘书长的报告：A/C. 5/31/18；
- b. 秘书长的说明：A/C. 5/31/1；

(四)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罢工的几个问题：

按照章程第二条的规定，联合检查组至多由十一名检查专员组成，从国家监督或检查机关的成员中遴选，或从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中，根据他们在国家或国际行政和财政事务，包括管理事务方面的特别经验来遴选。检查专员以个人身份服务。

-
- ¹⁶⁶ (续)
- a. 联合国检查组的报告：A/31/137；
 - b.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A/31/137/Add. 1；
 - c. 秘书长的意见：A/31/137/Add. 2；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1/8/Add. 20；
- (五) 联合国办公房地：
- a. 联合国总部办公房地的利用：
 - 一、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9854 和 Add. 1；
 - 二、秘书长的报告：A/C. 5/31/17 和 Corr. 1；
 - b. 供联合国系统预算外工作人员用的办公房地：
 - 一、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10279 和 Add. 1；
 - 二、秘书长的报告：A/C. 5/31/7 和 Corr. 1；
 - c. 联合国系统办公房地的利用：
 - 一、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10280；
 - 二、秘书长的意见：A/10280/Add. 1；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1/8/Add. 4；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50, A/31/457 和 Add. 1；
- (c) 第 31/192 号及第 31/193A 和 B 号决议及第 31/424 号及第 31/425 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1/SR. 29, 31, 33-36, 38, 44-46, 48, 49 和 53；
- (e) 全体会议：A/31/PV. 107。

按照章程第三条的规定自一九七七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大会主席应同会员国协商，适当地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和合理的轮流原则，编制一份国家名单，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符合上文第二条第1款所定资格的候选人。大会主席通过适当的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协商之后，对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大会主席于必要时在同有关国家进行进一步协商之后，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

按照章程第四条的规定检查专员的任期应为五年，并可连任一次。为了确保联检组成员具有连贯性起见，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命的检查专员中，六名检查专员应服务至五年任期届满；其余检查专员的任期则在三年终了时届满。

按照章程第10条的规定，联合检查组应向联合国大会和其他组织的主管机构提送关于其工作的年度报告。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关于联合检查组成员领取养恤金（第31/193A号决议）及秘书处成员薪给和服务条件的（第31/193B号决议）各项决议；注意到联合检查组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C.5/31/1）及秘书长关于执行该组重要建议的报告（第31/424号决定）并且也注意到曾经提送大会以往各届会议的（第31/425号决定）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办公房地利用问题的报告（A/9854, A/10279和Add. 1, A/10280和Add. 1）。

大会也在该届会议审议关于人事问题的项目时（参看项目108），审议了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1/264和Corr. 1）和其他事项，随后通过了关于执行人事政策改革的一件决议（第31/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以下各文件：

- (a) 联合检查组关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活动的报告；
- (b) 联合检查组的其他各项报告：
 - (一) 联合国系统的评价；

- ㉒ 健康保险；
 - ㉓ 其他语文的运用；
 - ㉔ 一般事务人员的利用；
 - ㉕ 头等舱旅费问题；
- (c) 第2924B(XXVII)号决议第7段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
- (d) 秘书长关于委派联合检查组成员的说明。

10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会议委员会，它的职权范围包括向大会提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按照这项分配办法提出年度会议日历，在大会休会期间就请求更动会议日期的事项代表大会行事，并就有关会议服务的安排和需要提出建议〔第3351(XXIX)号决议〕。会议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二个成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印度、肯尼亚、蒙古、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¹⁶⁷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核可该报告附件一内提

¹⁶⁷ 三十一届会议参考资料(议程项目98)：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2号(A/31/32)；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44；
- (c) 第31/140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SR.36-39, 44和45；
- (e) 全体会议：A/31/PV.103。

出的一九七七年会议日历，注意到附件二内提出的一九七八年暂定会议日历；重申关于各有关机构不在总部开会及关于拟定今后日历的各项原则，注意到大会各附属机构及秘书处为应用大会第3415(XXX)号决议所定标准而采取的行动；并促请所有各机构继续努力使它们的会议记录合理化(第31/14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会议委员会载有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日历草案的报告。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32号(A/32/32)印发。

10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各会员国按照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报告通过的经费分摊比额表，对经常预算缴纳会费〔参看项目107(b)〕。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大会决定会费委员会应于一九七六年审查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的经费比额表，并应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062(XXVIII)号决议〕。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¹⁶⁸，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决定将最低会费分摊额降低到百分之〇点〇一，请会费委员会参照会员国表示的意见，紧急和深入研究如何使会费分摊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的方法；并请委员会就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详细报告(第31/95A号决议)；只核定一九七七年度的会费比额表；决定

¹⁶⁸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00)：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1号(A/31/11)和A/31/11/Add. 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27；
- (c) 第31/95A和B号及第31/96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1/SR. 16, 18-20, 22-25, 39-43及49；
- (e) 全体会议：A/31/PV. 98。

会费委员会应于一九七七年审查该比额表，并向大会提出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并决议，会费委员会应于拟定今后的分摊比额表时，顾到其报告内所载的标准（A/31/11 和 Add. 1），第 31/95A 号决议所载的其它标准，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经济继续悬殊的情况；使前后两个比额表之间的个别分摊率避免过分参差的方法，及第五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关于本项目的辩论，特别顾到对于个别分摊率激增所表示的关切（第 31/95B 号决议）；大会并已决定扩大会费委员会，增加成员五人（参看项目 107(b)）（第 31/95A 号及第 31/9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11 号（A/32/11）、予以印发，并附有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缴给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分摊会费和自愿捐款款额的增编。

107.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b) 会费委员会
- (c) 审计委员会
-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
-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⁶⁹补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31/23号决议〕、会费委员会〔第31/198A和B号决议〕、审计委员会〔第31/24号决议〕、投资委员会〔第31/199号决议〕、联合国行政法庭〔第31/25号决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31/200号决议〕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第31/201号决议〕成员的空缺。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补实行政和预算方面五个附属机构的空缺，同时秘书长将请大会认可他就任命投资委员会若干委员所采取的行动。除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四年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命自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生效以外，其余各机构的成员任期都是三年，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开始；各项任命均由大会依据第五委员会举行无记名投票选举后提出的推荐来作出。除任命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都是会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官阶的官员）以外，所有被任命的人都是全凭私人资格的个人，而不是政府的代表。因此，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填补各附属机构的空缺的说明。

¹⁶⁹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0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1/127-A/31/130, A/31/131 和 Corr.1, A/31/132/Rev.1, A/31/133; A/C.5/31/32, 38, 46, 75 和 97-99;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311至A/31/317;
- (c) 第31/23至31/25, 31/198A和B和31/199至31/201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1/SR.19, 22, 28, 46 和 57;
- (e) 全体会议：A/31/PV.81 和 10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一九四六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备供大会咨询，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详见议事规则第一五五条至第一五七条。

咨询委员会的十三位现任委员如下：

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 *

赤石安先生（日本）*

卢西奥·加西亚·德尔索拉尔先生（阿根廷）* *

安纳托利·瓦·葛罗兹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侯桐先生（中国）*

西·斯·姆·姆塞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安德烈·璠迪先生（法国）*

蒂埃巴·瓦塔拉先生（象牙海岸）* * *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戴维·耳·斯托累迈耶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迈克尔·斯图尔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尔特扎·塔利埃赫先生（伊朗）*

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任期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 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 *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因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以补赤石先生，侯桐先生，璠迪先生，斯图尔特先生和塔利埃赫先生满任后的空缺。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说明(A/32/101)。

会费委员会

会费委员会于一九四六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就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所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本组织费用一事，向大会提供意见(参看项目106)。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详见修正后的议事规则第一五八条至第一六〇条，(A/520/Rev.12/Amend.1)。

委员会的十八位现任委员如下：

- 阿卜杜勒·哈密德·阿卜杜勒-加尼先生(埃及) *
-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
- 阿纳托利·塞苗诺维奇·奇斯图亚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 米格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墨西哥) **
- 塔利布·谢比卜先生(伊拉克) ***
- 巴德博·奥拉戴因德·乔治先生(尼日利亚) ***
- 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 加藤淳平先生(日本) ***
- 贾斯费特·基蒂先生(肯尼亚) *
- 维尔弗雷德·科施奥雷克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安格斯·马西森(加拿大) *
- 约翰·罗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米歇尔·鲁热先生(法国) **
- 德拉戈斯·瑟巴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 ***
- 戴维·西耳维埃腊·达·莫塔先生(巴西) *

埃夫西米奥斯·斯托福罗普洛斯先生(希腊)***

田一农先生(中国)**

贝尔纳尔·巴尔加斯·萨沃里奥先生(哥斯达黎加)*

* 任期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届满。

** 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因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以补阿卜杜勒-加尼先生,基蒂先生,马西森先生,罗兹先生,西耳维埃腊·达·莫塔先生和巴尔加斯·萨沃里奥先生满任后的空缺。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说明(A/32/10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于一九四六年由大会设立〔第74(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递送财务报表和决算(参看项目98)。委员会的委员都是会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官阶的官员,而不是凭个人资格受到任命的。

委员会现任委员是加拿大审计长***,哥伦比亚主计长*及加纳审计长**。

* 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届满。

**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届满。

***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届满。

因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以补哥伦比亚主计长满任后的空缺。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说明(A/32/103)。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于一九四七年由大会设立〔第155(II)号决议〕，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看项目110)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的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委员会的八位现任委员如下：

尔·曼宁·布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

阿洛伊西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 * * *

让·居约先生(法国) * *

戴维·蒙塔古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布·克·尼赫鲁先生(印度) * * *

伊维斯·奥尔特拉马雷先生(瑞士) *

斯坦尼斯瓦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 * * *

宗户寿雄先生(日本) * *

有一空缺尚未补实。

* 任期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 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 *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因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被请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名委员，其中一名将补实现有空缺，另两名则将补实戴维·蒙塔古先生和奥尔特拉马雷先生满任后的空缺。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说明(A/32/104)。

联合国行政法庭

联合国行政法庭于一九四九年由大会设立〔第 351A(IV) 号决议，负责审理和裁判联合国和某些专门机关工作人员所提出的指控不履行任用契约的申诉。

法庭的七位现任法官如下：

保罗·巴斯蒂夫人（法国）* * *

弗朗西斯科·福特泽先生（乌拉圭）* *

穆图阿勒·齐坎希先生（扎伊尔）* * *

弗朗西斯·特·普·普林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罗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匈牙利）* *

尔·文凯太雷曼先生（印度）* * *

* 任期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 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 *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因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必须补实普林顿先生和罗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满任后的空缺。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说明（A/32/105）。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由大会设立〔第 3357(XXIX)号决议，负责管制并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由大会任命委员十五人组成，其中二人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参看项目 109）。

委员会的十五位现任委员如下：

阿杜先生（加纳）**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迈克尔·阿尼先生（尼日利亚）***

阿纳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亚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帕斯卡尔·弗罗肖先生（瑞士）**

萩原彻先生（日本）*

哈克萨尔先生（印度）***

罗伯特·汉普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希利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吉里·诺切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

让·路易·普利翁先生（法国）*

劳尔·基哈诺先生（阿根廷）**

杜杜·提亚姆先生（塞内加尔）**

哈利马·瓦尔扎齐夫人（摩洛哥）***

基哈诺先生和阿杜先生分别为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任期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因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以补萩原先生、汉普顿先生、希利斯先生、皮门特尔先生和普利翁先生满任后的空缺。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说明（A/32/106）。

108. 人事问题

-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规定了几项征聘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原则（第1852（XVII）号决议）。秘书长遵照这项决议的规定，每年都就秘书处的组成和这些原则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后来有几项决议又对这些原则作了赞同和补充。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⁷⁰，除了别的之外，重申其第3417A（XXX）号决议，并要求秘书长采取有效措施增加秘书处高级和决策职位中聘自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数额；请秘书处优先征聘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敦促秘书长多多努力，以求吸引青年为联合国服务；促请各会员国加强努力，寻求并推荐合格的妇女，作为特别是决策阶层上的专门人员职位的候补人；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秘书处的妇女享有平等的升级机会，而不受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再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精确资料，以表明他的努力的结果（第31/

¹⁷⁰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02）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1/154和Corr.1和2，Corr.1只有阿拉伯文，法文和俄文本，A/C.5/31/9；
- (b) 秘书长的说明：A/C.5/31/4；
- (c)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1/264和Corr.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158；
- (e) 第31/26和31/27号决议和第31/405号决定；又参看第31/141B和31/193B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1/SR.3-6, 8, 9, 11, 12, 15, 22, 28, 30, 32和33；
- (g) 全体会议：A/31/PV.81。

26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个关于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准的他所提的改良联合国人事政策和实务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31/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
- (b)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的报告；
- (c) 终身任用及任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工作人员的名单。

10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3357(XXIX)号决议)。

依照第3357(XXIX)号决议附件中《规约》第一条的规定，委员会对联合国和参加联合国共同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职务。

按照第二条的规定，委员会由大会任命委员15人组成，其中二人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参看项目107(f))。

第十七条规定委员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这报告应经由其他组织行政首长转送各组织理事机构，并送交工作人员代表。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⁷¹，除了别的以外，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二次

¹⁷¹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03)的参考资料：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0号(A/31/30)和A/31/30/Add. 1；
- (b) 递送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見的秘书长的说明：A/31/239；

年度报告 (A/31/30) , 第一部分) , 其中特别载有委员会审查联合国薪给制度得出的结论和作出建议。 大会曾在第 3042 (XXVII) , 3357 (XXIX) 和 3418 A (XXX)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进行这项审查 (第 31/141 A 号决议) , 并核可一系列的措施, 旨在消除薪给制度中主要在专门人员以上职类中最严重的异常现象 (第 31/141 B 号决议) 。

在同一届会议上审议有关联合检查组的项目 (见项目 104) 时, 大会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其《规约》第十一条第(a)款的规定, 急速订立法以确定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服务条件的原则的方法, 并根据这个方法及其《规约》第十二条第 1 款的规定, 展开一次对日内瓦当地雇用情况的调查, 就现况下认为适当的薪给表作出建议,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第 31/193 B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这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30 号 (A/32/30) 分发。

110.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起初是由大会第三届会议在一九四八年通过的 (第 248 (III) 号决议) 。 养恤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

¹⁷¹(续)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1/8/Add. 6;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1/449;

(e)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31/SR. 27, 29, 32, 34, 37 和 38;

(f) 第 31/141 A 和 B 号决议, 又参看第 31/193 B 号决议;

(g) 全体会议: A/31/PV. 103 。

委员会成员共 21 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组织的相当立法机构选出，三分之一由各行政首长指派，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

参加养恤基金的有联合国、九个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贸易组织过渡委员会。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参与人总共 42,917 人。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⁷²；除了别的之外，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议的使养恤金随生活费用的变动而调整的制度（A/31/9，第 18-60 段和附件五）；请委员会考虑到该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时表示的意见，并参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养恤基金的精算估值，继续研究这项制度，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决定按照大会第 3354 (XXIX) 号决议第一节核准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应继续有效，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又决定委员会今后讨论所本的准则之一是，以任何方式补偿国与国间的生活费用差额的原则只应当受到有限度的承认，而不得做到购买力相等的地步，这样才可以确保新办法不会使会员国目前或将来的经费负担有所增加；决定养恤基金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b)(一)、第三十条(b)、第三十四条(c)、第三十四条(d)和第三十五条(d)应依照委员会报告（A/31/9）

¹⁷²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9 号（A/31/9）和 A/31/9/Add. 1；
- (b) 秘书长的报告：A/C. 5/31/16, A/C. 5/31/28, A/C. 5/31/30 和 A/C. 5/31/35；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1/409；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55；
- (e) 第 31/196 和 31/197 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1/SR. 52-58；
- (g) 全体会议：A/31/PV. 107。

附件七中的建议条文予以修正，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不追溯既往；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研究报告中，也应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一切有关调查结果、国家税制可能有关的一切方面和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某些可以替代委员会的建议的较节省的办法（A/31/409，第28段）；决定授权由养恤基金在一九七七年支付总共不超过500,000美元的款额，以补偿养恤金领取人因其养恤金在居留国的购买力大大减损而蒙受的损失，并决定委员会应就按照本决议规定支出的款项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196号决议）；又请秘书长同投资委员会协商，该委员会正在扩大以反映更广泛和更公平的地域分配（参看第31/196号决议，第二节），确保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股票的资产，都按照安全而有利的条件来投资，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在发展中国家作稳妥的投资，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19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9号（A/32/9）；
- (b) 秘书长按照第31/19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11.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是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设立的（第340（1973）和341（1973）号决议）；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是安理会于一九七四年设立的（第350（1974）号决议）。它们的任务期限曾经一再延长。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⁷³，除了别的以外，为紧急部队的行动，拨给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间的经费76,276,000美元(第31/5C号决议)；又为观察员部队的行动，拨给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的经费6,152,182美元，和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9,824,086美元；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延至超过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1,359,583美元(第31/5D号决议)。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会决定把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开支的报告，包括可能需要增加拨款的要求；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¹⁷³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0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1/288；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1/410；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278和Add.1和2；
- (d) 第31/5A至D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1/SR.14, 39, 51, 53和59；
- (f) 全体会议：A/31/PV.41, 84和107。

11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大会在一九四七年第二届会议为了实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委员会以致力于国际公法为其主要任务,但亦并非不能涉及国际私法范围以内的问题〔第174(II)号决议〕。

委员会规章载于第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订正,其中规定委员会的组织、职掌和工作方法。委员会由大会选举委员25人组成,各委员以个人资格而不以政府代表资格当选。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委员会委员由大会选举,任期五年。最近的一次选举是在第三十一届大会(第31/308号决定)。如遇出缺,由委员会自行补选。

现在委员会有委员二十五人,名单如下,其任期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
- 穆罕默德·贝乔乌伊先生(阿尔及利亚)
- 胡安·何塞·卡列-卡列先生(秘鲁)
- 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先生(墨西哥)
- 伊曼纽尔·科乔·达齐先生(加纳)
-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委内瑞拉)
- 阿卜杜勒·阿里·埃里安先生(埃及)
-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牙买加)
- 贾戈塔先生(印度)
- 弗兰克·恩詹加先生(肯尼亚)
- 克里斯托弗·瓦尔特·平托先生(斯里兰卡)
- 罗·昆廷·巴克斯特先生(新西兰)
- 保罗·勒泰先生(法国)
- 威廉·里法根先生(荷兰)

米兰·萨霍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斯蒂芬·施韦布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

颂蓬·素差立军先生(泰国)

阿卜杜勒·哈基姆·塔比比先生(阿富汗)¹⁷⁴

杜杜·提亚姆先生(塞内加尔)

鹤冈千仞先生(日本)

乌沙科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法朗西斯·瓦莱特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斯特凡·弗罗斯塔先生(奥地利)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委员会在一九四九年开始工作。在二十八届会议中,委员会就下列各项专题向大会提出了条款草案定稿或报告:国家权利与义务宣言草案,使国际习惯法例证便于查考的方法;纽伦堡原则的制订;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对多边公约提出的保留,侵略定义问题;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惩治法草案;无国籍状态的消除和减少;海洋法;仲裁程序;外交往来及豁免;领事关系;扩大加入国际联盟主持下订立的一般性多边条约;条约法;特别使节;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的关系上的代表权;外交人员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士的保护;国家对条约的继承。

下列各项多边公约是在委员会审议了有关的专题以后订立的:《领海及毗连区公约》¹⁷⁵、《公海公约》¹⁷⁶、《公海捕鱼及养护生物资源公约》¹⁷⁷、《大陆架公约》¹⁷⁸;

¹⁷⁴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委员会选出,以填补因艾德瓦尔德·汉布罗先生(挪威)去世而空出的缺额。

¹⁷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16卷,第7477号,英文本第205页。

¹⁷⁶ 同上,第450卷,第6465号,英文本第11页。

¹⁷⁷ 同上,第559卷,第8164号,英文本第285页。

¹⁷⁸ 同上,第499卷,第7302号,英文本第311页。

关于上述各项海洋法公约的《争端强制解决任意签字议定书》¹⁷⁹、《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¹⁸⁰及《关于取得国籍及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¹⁸¹、《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A/CONF.9/15)、《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¹⁸²及《关于取得国籍及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¹⁸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¹⁸⁴、《特别使节公约及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第2530(XXIV)号决议,附件〕、《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A/CONF.67/16〕。¹⁸⁵

¹⁷⁹ 同上,第450卷,第6466号,英文本第169页。

¹⁸⁰ 同上,第500卷,第7310号,英文本第95页。

¹⁸¹ 同上,第500卷,第7311号,英文本第223页,和第7312号,英文本第241页。

¹⁸² 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英文本第261页。

¹⁸³ 同上,第596卷,第8639号,英文本第469页,和第8640号,英文本第487页。

¹⁸⁴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第一届会议及第二届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5),A/CONF.39/27号文件,英文本第287页。

¹⁸⁵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A/CONF.67/16号文件,英文本第207页。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⁸⁶ 审议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31/10), 除其他事项外, 还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所拟定的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 应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完成最惠国条款草案的二读; 建议它应继续在高度优先的基础上进行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的工作, 以期尽可能在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下次任期内完成拟订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的的第一批条款草案, 并在可能最早的时期着手研究国家对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单独的专题; 建议它应在优先基础上, 进行拟订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和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的工作; 并建议它应继续它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工作。此外, 大会还表示深信国际法委员会将继续随时审查它的工作进度, 并采取最适于迅速完成付托它的任务的工作方法, 并且支持希望出版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手册的修订本的要求(第31/9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国际法委员会定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九日至七月二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10号(A/32/10)分发。

¹⁸⁶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06):

- (a)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10号(A/31/10);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1/370;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1/439;
- (d) 第31/97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 A/C.6/31/SR.13, 14, 16至36和60;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31/SR.50;
- (g) 全体会议: A/31/PV.99。

11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大会一九六六年第二十一届会议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而设立。委员会于一九六八年开始工作，原先是由29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上各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第2205(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名额自29名增至36名，〔第3108(XXVIII)号决议〕。

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最近的一次选举是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31/310号决定)。现任委员会成员国由下列国家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埃及**、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拉利昂*、新加坡**、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⁸⁷审议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31/17)，除其它事项外，特别建议使用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A/31/17，第五章，

*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委员会常年会议的前一天届满。

**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委员会常年会议的前一天届满。

¹⁸⁷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08)：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7号(A/31/17)；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1/390；

(c) 第31/98号和第31/100号决议；

C 节)来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引起的争端,并特别在商业合同中提到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并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尽可能广泛分发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1/98)号决议。此外还建议委员会继续进行关于其工作方案内所列各项专题的工作,欢迎委员会决定在最近的将来审查其长期方案;并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提出对于这一方案的意见和建议(第31/99号决议)。大会还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拟订关于海上运送货物公约的条款草案方面所完成的有价值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在纽约或秘书长可能接到邀请的任何其他适当地点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审议海上运送货物的问题,并将会议的工作结果纳入一项国际公约和它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第31/10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会收到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十七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这项报告将作为补编第17号(A/32/17)印发,它将按照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的规定,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表示意见。秘书长将在一项说明中,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通知大会。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 A/C.6/31/SR.32-41 和 68;

(e) 全体会议: A/31/PV.99.

114.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是大会于一九六五年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制定的〔第2099(XX)号决议〕。以后大会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和第三十届会议都授权它继续工作〔第2204(XXI)、2313(XXII)、2464(XXIII)、2550(XXIV)、2698(XXV)、2838(XXVI)、3106(XXVIII)和3502(XXX)号决议〕。

秘书长在执行大会按照本方案托付给他的任务时，有一个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从旁协助；该委员会成员由大会指派。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¹⁸⁸指派了下列十三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开始任期四年：

巴巴多斯、塞浦路斯、萨尔瓦多、法国、加纳、匈牙利、意大利、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同一届会议除其它事项外，还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度实行其报告(A/10332)内所开列的工作并请他就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方案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于征求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后提出以后各年如何执行这一方案的建议〔第3502(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第3502(XXX)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¹⁸⁸ 第三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7)：

- (a) 秘书长的报告：A/10332；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10421；
- (c) 第3502(XXX)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SR.1574-1579；
- (e) 全体会议：A/PV.2441。

115.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六八年国际人权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在它的第XXIII号决议¹⁸⁹里请大会转请秘书长研究：(a) 应该采取什么步骤，保证在一切武装冲突中更妥善实施现有的各项人道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规则，和(b) 是否需要拟订其他人道主义的国际公约或其他适当的法律文书来确保平民、战俘和战斗人员在一切武装冲突中得到更好的保护，并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作战方法和手段。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进行这项研究〔第2444(XX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研究，特别注意必需保护在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争取解放和自决的斗争所引起冲突中平民和战斗人员的权利以及对这种冲突更妥善适用现有人道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规则〔第2597(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就武装冲突中人权保护问题的各方面通过了四项决议〔第2674(XXV)至2677(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2852(XXVI)和2853(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8800/Rev. 1, 第21段)将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依据大会第2852(XXVI)号决议第8段和第2853(XXV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的项目49分项(a)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关于保护新闻记者的分项(b)则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在那届会议上，大会特别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情形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尽速就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武器的现有国际法规则编一调查报告〔第3032(XXVII)号决议〕。

¹⁸⁹ 《国际人权会议藏事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68. XIV. 2)第17页。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特别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定于一九七四年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一届会议，和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拟订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补充议定书草案作为这个会议的讨论基础，表示感谢；敦促邀请为各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外交会议；并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情形，特别是一九七四年的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和结果，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02(XXVIII)号决议〕。大会还宣布了对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所具法律地位的六项基本原则，但不妨害将来在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中保护人权的国际法范畴内详细制定这些原则〔第3103(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特别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定于一九七五年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表示感谢；要求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行在人道主义文书下所负的义务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规则；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的有关发展情形，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和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9(XXIX)号决议〕。大会还郑重发表《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并要求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严格遵守该宣言〔第3318(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标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项目和标题为“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项目。大会在那届会议特别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定于一九七六年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和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在卢加诺召开关于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具有胡乱杀伤效果的武器的第二次政府专家会议，表示感谢；要求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行在人道主义文书下所负的义务，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促请外交会议的全体参加者，尽最大努力议定一些补充规则；以期有助于减轻武装冲突

所引起的痛苦，并尊重和保护这种冲突中的非战斗人员和非军事目标；并请秘书长就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尤其是一九七六年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和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00(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⁹⁰ 审议了第3500(XXX)号决议里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A/31/163和Add. 1)，特别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定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至六月十日在日内瓦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表示感谢；要求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行在人道主义文书下所负的义务，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九八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¹⁹¹，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¹⁹²和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⁹³；提请外交会议及与会的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注意必须采取措施，以便在全世界的基础上，促进传播和教导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则；提请外交会议的全体参加者，尽最大努力议定一些补充规则，以期有助于减轻武装冲突所引起的痛苦，并尊重和保护这种冲突中的非战斗人员和非军事目标，并使该会议在一九七七年的最后一届会议获得胜利的结束；并请秘书长就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有

¹⁹⁰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1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1/163 和 Add. 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1/295；
- (c) 第31/19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各次会议：A/C. 6/31/SR. 9-15；
- (e) 全体会议：A/31/PV. 77。

¹⁹¹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一九一五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¹⁹²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2138号，第65页。

¹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关发展，尤其是一九七七年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和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1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第 31/19 号决议里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11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在一九六九年第二十四届会议初次审题为“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项目，大会在该届会议中，因为没有时间充分审议这个项目，决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加以审议〔第 2552 (XXIV)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向他提出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递送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2697 (XXV)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尚未提出意见的会员国，提出它们的意见，以便递送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 2968 (XXV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由 42 名成员组成，以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具体提议，并审议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并且列举已特别引起特设委员会注意的提议。大会还请各国政府对修订《宪章》问题提出它们的意见，或增补最新的看法；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出他对秘书处适用《宪章》规定所取得的经验的看法；并请他编制一份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和在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的分析性文件，以供特设委员会使用〔第 3349 (XXIX) 号决议〕。

同时，在罗马尼亚的请求 (A/8792) 下，另一个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已经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除了别的以外，确认本组织必须成为更有效力的工具，来维护并加强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表示坚信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使联合国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能够

作出更大的贡献；并请各会员国就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生活上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第2925(XXVII)号决议〕。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大会认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必须不断改进其主要机构的功能和效力；又认为，对于提高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决议的效力的途径和方法进行研究，并取得协议，是重要的；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意见、建议和提议，并进一步详加说明；并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介绍各会员国对此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提议，并将该报告递送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3073(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各会员国关于改进大会的功能和效力的意见、建议和提议递送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请联合国的其他主要机构在改进它们的工作和功能的过程中考虑到秘书长报告(A/9695)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提议，并请这些机构将处理这一问题的情形随时通知大会；请各会员国继续研究和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增强其效力的途径和方法，并将它们有关这一问题的意见、建议和提议送交秘书长〔第3282(XXIX)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促请尚未成为设立各种和平解决争端的设施和机构的文书的当事国的会员国考虑成为这种文书的当事国，同时就国际法院而论，确认各国极宜研究可否尽可能少作保留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要求各会员国充分利用并设法改进施行《联合国宪章》及他处为纯粹和平解决任何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争端或局势所规定的方法；并请秘书长就根据《宪章》设立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机构编制一份报告〔第3283(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大会一并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3）（A/10033）和关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项目（项目 29）。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重新召集，以便详细审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宪章》的提议和建议和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意见，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具体建议，列举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并指出那些已特别引起注意的建议；请委员会审查已经提出的或将来提出的建议，以期那些有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领域得到优先审议；请各国政府继续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补充以前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编制一份供应委员会使用的研究报告，以补充按照第 3073（XXVIII）和 3349（XXI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那些报告〔第 3499（XXX）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47 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⁹⁴除了别的以外,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按照第 3499 (XXX)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的规定继续工作;请各国政府依照该决议提出意见或建议或补充以前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第 31/28 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三月十一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了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各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32/33);
- (b) 第 31/28 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A/32/58 和 Add. 1)。

¹⁹⁴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31/33);
- (b) 秘书长的报告: A/31/51 和 Add. 1;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1/347;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1/350;
- (e) 第 31/28 号决议;
- (f) 第六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A/C. 6/31/SR. 41-50;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 5/31/SR. 36;
- (h) 全体会议: A/31/PV. 81。

11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大会一九七一年第二十六届会议所设立(第2819(XXVI)号决议),由东道国和其他十四个会员国组成。当前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塞内加尔、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这个委员会取代了一九六六年设立的东道国关系非正式联合委员会。在第2819(XXVI)号决议中,大会指示委员会处理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以及所有先前由非正式联合委员会审议的各类问题;授权该委员会研究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审议因实施联合国同美利坚合众国所订联合国总部协定而引起的各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⁹⁵决定委员会应依照第2819(XXVI)号决议的规定,在一九七七年继续工作,以便审查所有属于它的职权范围的事项(第31/101号决议)。在这届会议中,大会主席宣布他已委派塞内加尔补充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退出而留下的空缺(第31/31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会收到委员会的报告,这项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6号(A/32/26)印发。

¹⁹⁵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09)的参考资料:

- (a)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6号(A/31/26);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1/418和Corr.1;
- (c) 第31/101号决议和第31/319号决定;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1/SR.62和65-70;
- (e) 全体会议:A/31/PV.99和107。

118.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本项目是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8791和Add.1和Add.1/Corr.1)于一九七二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由三十五名成员组成，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034(XXVII)号决议)。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加拿大、刚果、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法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收到了委员会的报告(A/9028)。可是由于时间不够，大会无法审议该项目，决定将它列入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大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作出了同样决定。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时¹⁹⁶除了别的以外，表示深切关怀危害或杀害无辜生

¹⁹⁶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13)的参考资料：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1/429；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40；

(c) 第31/102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31/C.6/SR.62-65, 69和70；

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行为日益增加；敦促各国继续就造成这种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谋求公正和平的解决办法；重申所有在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下的人民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认为他们的斗争，尤其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谴责殖民政权、种族主义政权和外国政权在剥夺人民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时所继续作出的镇压和暴力行为；邀请各国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方面的国际公约；请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请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依照第 3034 (XXVII) 号决议所交付给它的任务继续工作；并要求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102 号决议）。

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会收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这项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37 号（A/32/37）印发。

119.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请求而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的。¹⁹⁷ 在

¹⁹⁶ (续)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1/SR.50；

(f) 全体会议：A/31/PV.99。

¹⁹⁷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的参考资料：

(a) 列入议程的请求：A/31/242；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1/430；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441；

该届会议上，大会除别的事项外，决定设立一个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要求大会主席在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和代表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的原则任命委员会的成员；要求委员会尽早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并授权委员会在行使其职权时考虑任何国家提出的建议和提议，同时顾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就该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请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并作出一切努力及早提出一项公约草案，以供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第 31/103 号决议)。

大会主席在一九七六年第三十一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通知大会各成员说他以后将宣布委员会的成员。

特设委员会定于一九七七年八月一日至十九日在总部开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会收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这项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39 号 (A/32/39) 印发。

120.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本项目是应秘书长的请求 (A/10141) 而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的。 秘

¹⁹⁷ (续)

- (d) 第 31/103 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1/SR.55-60, 69 和 70；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1/SR.50；
- (g) 全体会议：A/31/PV.99。

书长的这项请求附有一项解释性备忘录，其中请大会注意一九七五年二月四日至三月十四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上述各项决议。大会在那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⁹⁸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决定把它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1/408号决定）。

121.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审查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时，经第二委员会建议（A/10467，第58段），注意到标题为“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决议草案，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希望将这个项目交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¹⁹⁹将该项目列入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并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31/398），未经表决，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1/409号决定）。

第三十二届会议时，预期在这个项目下不会有预先编制的文件。

¹⁹⁸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14）的参考资料：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1/397；
- (b) 第31/408号决定；
- (c)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1/SR.67；
- (d) 全体会议：A/31/PV.97。

¹⁹⁹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15）的参考资料：

- (a) 第六委员会报告：A/31/398；
- (b) 第31/409号决定；
- (c)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1/SR.67；
- (d) 全体会议：A/31/PV.97。

122.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秘书长以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的说明(A/32/141)要求把这项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

附件一

大会历届主席

<u>常会</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46	M. Paul-Henri Spaak	比利时
第二届	1947	M.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三届	1948 ^{a/}	M. H. V. Evatt	澳大利亚
第四届	1949	M. Carlos P. Romulo	菲律宾
第五届	1950 ^{a/}	M.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第六届	1951 ^{a/}	M.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第七届	1952 ^{a/}	M.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第八届	1953 ^{a/}	Mme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第九届	1954	M. Eelco N. van Kléffens	荷兰
第十届	1955	M. José Maza	智利
第十一届	1956 ^{a/}	Le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国
第十二届	1957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十三届	1958 ^{a/}	M.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第十四届	1959	M.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十五届	1960 ^{a/}	M.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十六届	1961 ^{a/}	M. Mongi Slim	突尼斯
第十七届	1962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十八届	1963	M. Carlos Sosa Rodríguez	委内瑞拉
第十九届	1964 ^{a/}	M. Alex Quaison-Sackey	加纳
第二十届	1965	M. Amintore Fanfani	意大利
第二十一届	1966	M.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a/} 该届常会到次年才结束。

附件一(续)

<u>常会</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二十二届	1967 ^{a/}	M. Corneliu Manes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三届	1968	M. Emilio Arenales Catalán	危地马拉
第二十四届	1969	Mlle Angie E. Brooks	利比里亚
第二十五届	1970	M. Edvard Hambro	挪威
第二十六届	1971	M. Adam Malik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七届	1972	M. Stanislaw Trepczynski	波兰
第二十八届	1973 ^{a/}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二十九届	1974 ^{a/}	M.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届	1975	M. Gaston Thorn	卢森堡
第三十一届	1976 ^{a/}	M. H. S. Amerasinghe	斯里兰卡
<u>特别会议</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47	M.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二届	1948	M. José Arce	阿根廷
第三届	1961	M.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四届	1963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五届	1967	M.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74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七届	1975	M.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u>紧急特别会议</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56	M.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二届	1956	M.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三届	1958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四届	1960	M.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五届	1967	M.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a/} 该届常会到次年才结束。

附件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历届主席团成员

A. 第一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 Károly Csatorday (匈牙利)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 Ismail Fahmy (埃及)
第二十一届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 Ismail Fahmy (埃及)	M. G.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 Ismail Fahmy (埃及)	M. G.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 C. Torsten W. Orn (瑞典)
第二十三届	M. Piero Vinci (意大利)	M. Reynaldo Galindo Pohl (萨尔瓦多)	M. Maxime Léopold Zollner (贝宁)
第二十四届	M. Agha Shahi (巴基斯坦)	M. Alhaji S.D. Kolo (尼日利亚)	M. Lloyd Barnett (牙买加)
第二十五届	M. Andrés Aguilar (委内瑞拉)	M. Abdulrahim A. Farah (索马里)	M. Zdenek Černí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六届	M. Milko Tarabanov (保加利亚)	M.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 Giovanni Migliuolo (意大利)
第二十七届	M.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 Abdullah Y. Bishara (科威特)	M. Gustavo Santiso Gálvez (危地马拉)
第二十八届	M. Otto Borch (丹麦)	M. Ion Dăţcu (罗马尼亚)	M. Alvaro de Soto (秘鲁)
第二十九届	M. Carlos Ortiz de Rozas (阿根廷)	M. Hayat Mehdi (巴基斯坦)	M.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第三十届	M. Edouard Ghorra (黎巴嫩)	M. Blaise Rabetafika (马达加斯加)	M.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 Henryk Jaroszek (波兰)	M.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M. Patrice Mikanagu (布隆迪)
		M.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 Horacio Arteaga Acosta (委内瑞拉)
		M.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 Kedar Bhakta Shrestha (尼泊尔)
		M.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附件二(续)

B. 特别政治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 Carlet R. Auguste (海地)	M. José D. Inglés (菲律宾)	M.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一届	M. Max Jakobson (芬兰)	M. Privado G. Jimenez (菲律宾)	M. Carlos A. Goñi Demarch (阿根廷)
第二十二届	M. Humberto López Villamil (洪都拉斯)	M. Hermod Lannung (丹麦)	M. Abdullah Kamil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三届	M. Abdulrahim Abby Farah (索马里)	M.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四届	M. Eugeniusz Kulaga (波兰)	M. Alessandro Farace (意大利)	M. Lamech E. Akong'o (乌干达)
第二十五届	M.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 Luis Hierro Gambardella (乌拉圭)	M. Mohamed Mahjoubi (摩洛哥)
第二十六届	M. Cornelius C. Cremin (爱尔兰)	M. V. S. Smir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 Parviz Mohajer (伊朗)
第二十七届	M. Hady Touré (几内亚)	M. Julio César Carasales (阿根廷) M. Wissam Zahawie (伊拉克)	M. Ömer Ersan Akbel (土耳其)
第二十八届	M. Károly Szarka (匈牙利)	M. K. B. Singh (尼泊尔) M. Ladislav Šmíd (捷克斯洛伐克)	M. Massimo Castaldo (意大利)
第二十九届	M. Per Lind (瑞典)	M. Gueorgui Ghelev (保加利亚) M. José Luis Martínez (委内瑞拉)	M. Hassan Abduldjalil (印度尼西亚)
第三十届	M. Roberto Martínez Ordóñez (洪都拉斯)	M. Abdirizak Haji Hussein (索马里) M. Erik Tellmann (挪威)	M. Guenter Mauersberg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 Mooki V. Molapo (莱索托)	M. John Gregoriades (希腊) M. Zakaria Sibahi (叙利亚)	M. Percy Haynes (圭亚那)

附件二(续)

C. 第二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 P.A. Forthomme (比利时)	M. Patricio Silva (智利)	M. M.A. Ramaholimihaso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一届	M. Moraiwid M. Tell (约旦)	M. A. A. Bolko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 Georg Reisch (奥地利)
第二十二届	M. Jorge P. Fernandini (秘鲁)	M. Ali Attig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I.S. Chadha (印度)
第二十三届	M. Richard M. Akwei (加纳)	M. Jan Mužik (捷克斯洛伐克)	M. Kjell K. Christiansen (挪威)
第二十四届	M.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 Hooshang Amirmokri (伊朗)	M. Mohamed Warsama (索马里)
第二十五届	M. Walter Guevara Arze (玻利维亚)	M. S. Edward Peal (利比里亚)	M. Leandro Verceles (菲律宾)
第二十六届	M. Narciso G. Reyes (菲律宾)	M. 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巴西)	M. Salih Mohamed Osman (苏丹)
第二十七届	M. Bruce Rankin (加拿大)	M. Mokhless M. Gobba (埃及)	M. Farouk Farhang (阿富汗)
第二十八届	M. Zewde Gabre-Sellassie (埃塞俄比亚)	M. János Pataki (匈牙利)	山田中正先生 (日本)
第二十九届	M. Jihad Karam (伊拉克)	M. Jan Arvesen (挪威)	M. Luis Lascarr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届	M. Olof Rydbeck (瑞典)	M. Luis González Arias (巴拉圭)	M. Fazlul Karim (孟加拉国)
第三十一届	M.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 Izzeldin Hamid (苏丹)	M. Gerhard Pfanzerter (奥地利)
		M. Daniel Massonet (比利时)	
		M. Mohamed Wafik Hosny (埃及)	
		M.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 Ion Goritza (罗马尼亚)	
		M. Mohan Prasad Lohani (尼泊尔)	

附件二(续)

D. 第三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 Francisco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	Mme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第二十一届	Mme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Mme Clara Ponce de Léon (哥伦比亚)
第二十二届	Mme Mara Radić (南斯拉夫)	M. Erik Nettel (奥地利)	M. A.A. Mohammed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三届	M. Erik Nettel (奥地利)	Mme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第二十四届	Mme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me Helvi Sipilä (芬兰)	M. Handl Ludé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届	Mlle Maria Groza (罗马尼亚)	Mme Enlilia C. de Barish (哥斯达黎加)	Mme Eva Gunawardana (比利时)
第二十六届	Mme Helvi Sipilä (芬兰)	M.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 Amre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七届	M. Carlos Giambruno (乌拉圭)	Mme Erica Daes (希腊)	Mme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 Kofi Sekyama (加纳)	
第二十八届	M.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me Luz Bertrand de Bromley (洪都拉斯)	M. Aykut Berk (土耳其)
		M. Amre M.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九届	Mme Aminata Marico (马里)	Mlle Graziella Dubra (乌拉圭)	M.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 Gholam Ali Sayar (伊朗)	
第三十届	M. Ladislav Smíd (捷克斯洛伐克)	Mme Gwen Etondé Burnley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Mme Sekela Kaninda (扎伊尔)
		Mme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第三十一届	M.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lle Faika Farouk (突尼斯)	M. Ibrahim Badawi (埃及)
		M. Miguel Alfonso Martinez (古巴)	

附件二(续)

E. 第四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二十届	M. Majib Rahnema (伊朗)	M. Emmanuel Bruce (多哥)	M. K. Natwar Singh (印度)
二十一届	M. Fakhreddine Mohamed (苏丹)	M. N.T.D. Kanakarathne (斯里兰卡)	M. 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
二十二届	M. George J. Tome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 E.A. Braithwaite (圭亚那)	M.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二十三届	M. P.V.J. Solom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 James E.K. Aggrey-Orleans (加纳)
二十四届	M. Théodore Idzumbuir (扎伊尔)	M. Luben Pentchev (保加利亚)	M. Mohamed Ali Abdullah (民主也门)
二十五届	M. Vernon Johnson Mwaanga (赞比亚)	M. Assad K. Sadry (伊朗)	M. Horacio Sevilla Borja (厄瓜多尔)
二十六届	M. Keith Johnson (牙买加)	Mme Brita Skottsberg-Åhman (瑞典)	M. Yilma Tadesse (埃塞俄比亚)
二十七届	M. Zdenek Cerník (捷克斯洛伐克)	M. Salah Ahmed Mohamed (苏丹)	Mme Edda Weiss (奥地利)
二十八届	M. Leonardo Díaz González (委内瑞拉)	M. Lionel Samuels (圭亚那)	M. Henricus A. F. Heidweiller (荷兰)
二十九届	M.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 Ivan G. Garvalov (保加利亚)	Mme 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三十届	Mme 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 Mohamad Sidik (印度尼西亚)	M. Arnaldo H. S. Araújo (几内亚比绍)
三十一届	M.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 Stanislav Suja (捷克斯洛伐克)	M. Rui Quartin Santos (葡萄牙)
		M. Amer Salih Arain (伊拉克)	
		M. Bernal Vargas Saborío (哥斯达黎加)	
		M. Ede Gazdik (匈牙利)	M. Abdul Majid Mangal (阿富汗)
		M. Raymond Tchicaya (加蓬)	

附件二(续)

F. 第五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 Nejib Bouziri (突尼斯)	M. Pedro Olarte (哥伦比亚)	M. Vladimir Prus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一届	M. Vahap Asiroglu (土耳其)	M. Bogomil Todorov (保加利亚)	M. David Silveira da M. (巴西)
第二十二届	M. Harry Morris (利比里亚)	M. Moshen S. Esfandiary (伊朗)	M. B. J. Lynch (新西兰)
第二十三届	M. G.G. Tchern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 W.G.M. Olivier (加拿大)	M. Santiago Meyer Picón (墨西哥) M. Paul André Beaulieu (加拿大)
第二十四届	M.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M. Gindeel I. Gindeel (苏丹)	M.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第二十五届	M. Max Wershof (加拿大)	M. Jozsef Tardos (匈牙利)	M. Mohamed M. El Baradī (埃及)
第二十六届	M. Olu Sanu (尼日利亚)	M.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M. Babooram Rambisso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二十七届	小木曾元尾先生 (日本)	M. Joseph Q. Cleland (加纳) Mlle Fernanda Forcignano (意大利)	M. Oleg N. Pachkevitch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八届	M. C. S. M. Msell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 Simón Arboleda (哥伦比亚) M. Morteza Talieh (伊朗)	M.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第二十九届	M.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 Kemil Dipp Góm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M. Mahmoud M. Osman (埃及)
第三十届	M. Christopher R. Thoma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明石康先生 (日本) M. Youri M. Matsef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 Ahmed Aboul Gheit (埃及)
第三十一届	M.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Anwar Kemal (巴基斯坦) M. Atilio Norberto Molteni (阿根廷)	M. Brian Nason (爱尔兰)

附件二(续)

G. 第六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 Abdullah El-Erian (埃及)	M. Constantin Flitan (罗马尼亚)	M.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一届	M. Vratislav Pechota (捷克斯洛伐克)	M. Armando Molina (委内瑞拉)	M. Gaetano Arangio Ruiz (意大利)
第二十二届	M. Edvard Hambro (挪威)	M. Maluki Mwendwa (肯尼亚)	M.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第二十三届	M. K. Krishna Rao (印度)	M. Hugo Juan Gobbi (阿根廷)	M. Gheorghe Secarin (罗马尼亚)
第二十四届	M.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M. Paul B. Engo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M.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第二十五届	M. Paul B. Engo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M.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小和田 恆先生 (日本)
第二十六届	M.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 Duke Esmond Pollard (圭亚那)	M.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二十七届	M. Eric Suy (比利时)	M. Andreas J. Jacovides (塞浦路斯) M. 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哥伦比亚)	M. B. A. Shitta Bey (尼日利亚)
第二十八届	M.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M. Milan Sahović (南斯拉夫) M.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 Joseph Mande-Ndjapou (中非帝国)
第二十九届	M. Milan Sahović (南斯拉夫)	M. Bengt Broms (芬兰) M. Abdelkrim Gana (突尼斯)	M. Simon N. Bozanga (中非帝国) M. Joseph A. Sanders (圭亚那)
第三十届	M. Frank Xavier Njenga (肯尼亚)	M. Víctor Manuel Godoy Figueredo (巴拉圭) M.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M. Eike Bracklo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 Estelito P. Mendoza (菲律宾)	M.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大会历届副主席

(本表不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常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南非	x													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奥地利																					x									x	
巴林																														x	
孟加拉国																														x	
巴巴多斯																														x	
比利时																															x
贝宁																															x
缅甸																															
玻利维亚																															
巴西					x																										
保加利亚																															
布隆迪																															
加拿大																															
智利																															
塞浦路斯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西班牙																															
古巴	x																														
丹麦																															
埃及																															
埃及																															
萨尔瓦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中非帝国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西班牙																															
埃塞俄比亚																															
斐济																															
斐济																															
加蓬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加纳																x								x				x			
希腊																x						x					x				
危地马拉																															
几内亚																	x														
圭亚那																															
海地																	x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伊朗																															
冰岛																															
以色列																															
意大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黎巴嫩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马拉维																															
马耳他																															
摩洛哥																															
毛里求斯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 该国于本月选举产生。

附件三 (续)

会员国	常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蒙古																								x							x			
莫桑比克																																x		
尼泊尔												x										x			x					x				
尼加拉瓜																							x								x	x		
尼日尔															x																			
尼日利亚																								x										
挪威																																x		
新西兰																											x							
阿曼																																x		
乌干达																							x							x				
巴基斯坦				x								x		x																				
巴拿马														x										x								x		
巴拉圭											x																x							
荷兰												x			x																x			
秘鲁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波兰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x												x			
罗马尼亚														x			x																	
卢旺达																								x							x			
塞内加尔																							x				x							x
塞拉利昂																																		
索马里																																		
苏丹																x								x				x						x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阿尔及利亚																							X	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X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奥地利																												X	X					
比利时			X	X						X	X															X	X							
贝宁																																X	X	
玻利维亚																			X	X														
巴西	X	X				X	X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布隆迪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X									X	X
智利							X	X							X	X																		
哥伦比亚		X	X					X	X				X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象牙海岸																			X	X														
古巴				X	X					X	X																							
丹麦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西班牙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芬兰																									X	X								
加纳																	X	X																
希腊							X	X																										
几内亚																											X	X						
圭亚那																															X	X		
匈牙利																							X	X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伊拉克													X	X																	X	X		

附件四(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伊朗										X	X																									
爱尔兰																	X																			
意大利													X	X												X	X			X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X				
日本												X	X								X	X				X	X			X	X					
约旦																	X	X																		
肯尼亚																											X	X								
黎巴嫩								X	X																											
利比里亚															X																					
马来西亚																				X																
马里																					X	X														
摩洛哥																		X	X																	
毛里求斯																																X	X			
毛里塔尼亚																													X	X						
墨西哥	X																																			
尼泊尔																									X	X										
尼加拉瓜																									X	X										
尼日利亚																					X	X														
挪威				X	X													X	X																	
新西兰									X	X											X															
乌干达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X				
巴拿马													X	X															X	X						
巴拉圭																								X	X											
荷兰	X					X	X														X	X														
秘鲁										X	X																		X	X						
菲律宾												X						X																		
波兰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X				

附件四 (续)

会 员 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x	x		
罗马尼亚																	x																x	x	
塞内加尔																								x	x										
塞拉利昂																										x	x								
索马里																											x	x							
苏丹																												x	x						
斯里兰卡															x	x																			
瑞典													x	x																		x	x		
捷克斯洛伐克																			x																
突尼斯															x	x																			
土耳其						x	x			x	x																								
乌拉圭																					x	x													
委内瑞拉																					x	x												x	x
南斯拉夫						x	x				x																								
赞比亚																																			

附件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阿富汗														x	x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x	x	x	x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奥地利																		x	x	x												x	x	x		
孟加拉国																																x	x	x		
比利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贝宁																				x	x	x														
玻利维亚																												x	x	x		x	x	x		
巴西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x	x	x		
布隆迪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智利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中国 ^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哥伦比亚	x																	x	x	x												x	x	x		
刚果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② 大会于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第 2758 (XXVI) 号决议，特别决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附件五(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海地																										x	x	x											
上沃尔特																																			x	x			
匈牙利																																							
印度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x	x	x	
伊朗					x	x	x																														x	x	x
爱尔兰																																							
意大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黎巴嫩	x	x	x	x																																			
利比里亚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附件五(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x	x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x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x	x	x															
罗马尼亚																				x	x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卢旺达																																		x	x	x	
塞内加尔																		x	x	x																	
塞拉利昂																			x	x	x	x	x	x													
索马里																																			x	x	x
苏丹																																					
斯里兰卡																																					
瑞典																																					
乍得																																					
捷克斯洛伐克	x	x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附件五(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x							x	x	x										
委内瑞拉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也门																																		x	x	x	
民主也门																																		x	x	x	
南斯拉夫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扎伊尔																											x	x	x	x	x	x	x	x			
赞比亚																																			x	x	x

附件六
联合国的会员国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阿富汗		x																																
南非	x																																	
阿尔巴尼亚										x																								
阿尔及利亚											x							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安哥拉																														x				
沙特阿拉伯																																	x	
阿根廷	x																																	
澳大利亚	x																																	
奥地利										x																								
巴哈马																																		
巴林																																	x	
孟加拉国																												x						
巴巴多斯																																	x	
比利时	x																																	
贝宁																x																		
不丹																																	x	
缅甸				x																														
玻利维亚	x																																	
博茨瓦纳																																		
巴西	x																																	
保加利亚											x																							
布隆迪																																		
加拿大	x																																	
佛得角																																		x
智利	x																																	
中国	x																																	
塞浦路斯																																		
哥伦比亚	x																																	
科摩罗国																																		x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伊拉克	x																															
伊朗	x																															
爱尔兰											x																					
冰岛		x																														
以色列					x																											
意大利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牙买加																		x														
日本											x																					
约旦											x																					
民主柬埔寨											x																					
肯尼亚																			x													
科威特																			x													
莱索托																						x										
黎巴嫩	x																															
利比里亚	x																															
卢森堡	x																															
马达加斯加																x																
马来西亚												x																				
马拉维																				x												
马尔代夫																						x										
马里																x																
马耳他																				x												
摩洛哥											x																					
毛里求斯																										x						
毛里塔尼亚																	x															
墨西哥	x																															
蒙古																	x															
莫桑比克																																x
尼泊尔											x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x																
罗马尼亚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x																															
卢旺达																						x										
萨摩亚																																x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塞内加尔																x																
塞舌尔																																x
塞拉利昂																	x															
新加坡																						x										
索马里																x																
斯威士兰																																x
苏丹													x																			
斯里兰卡											x																					
瑞典			x																													
苏里南																																x
乍得																	x															
捷克斯洛伐克	x																															
泰国			x																													
多哥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突尼斯														x																		
土耳其	x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x																															
乌拉圭	x																															
委内瑞拉	x																															
也门																																x
民主也门																																
南斯拉夫	x																															
扎伊尔																	x															
赞比亚																																

122.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秘书长以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的说明(A/32/141)要求把这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

附件一

大会历届主席

<u>常会</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46	M. Paul-Henri Spaak	比利时
第二届	1947	M.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三届	1948 ^{a/}	M. H. V. Evatt	澳大利亚
第四届	1949	M. Carlos P. Romulo	菲律宾
第五届	1950 ^{a/}	M.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第六届	1951 ^{a/}	M.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第七届	1952 ^{a/}	M.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第八届	1953 ^{a/}	Mme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第九届	1954	M. Eelco N. van Kléffens	荷兰
第十届	1955	M. José Maza	智利
第十一届	1956 ^{a/}	Le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国
第十二届	1957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十三届	1958 ^{a/}	M.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第十四届	1959	M.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十五届	1960 ^{a/}	M.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十六届	1961 ^{a/}	M. Mongi Slim	突尼斯
第十七届	1962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十八届	1963	M. Carlos Sosa Rodríguez	委内瑞拉
第十九届	1964 ^{a/}	M. Alex Quaison-Sackey	加纳
第二十届	1965	M. Amintore Fanfani	意大利
第二十一届	1966	M.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a/} 该届常会到次年才结束。

附件一(续)

<u>常会</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二十二届	1967 ^{a/}	M. Corneliu Manes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三届	1968	M. Emilio Arenales Catalán	危地马拉
第二十四届	1969	Mlle Angie E. Brooks	利比里亚
第二十五届	1970	M. Edvard Hambro	挪威
第二十六届	1971	M. Adam Malik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七届	1972	M. Stanislaw Trepczynski	波兰
第二十八届	1973 ^{a/}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二十九届	1974 ^{a/}	M.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届	1975	M. Gaston Thorn	卢森堡
第三十一届	1976 ^{a/}	M. H. S. Amerasinghe	斯里兰卡
特别会议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47	M.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二届	1948	M. José Arce	阿根廷
第三届	1961	M.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四届	1963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五届	1967	M.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74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七届	1975	M.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u>紧急特别会议</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56	M.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二届	1956	M.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三届	1958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四届	1960	M.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五届	1967	M.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a/} 该届常会到次年才结束。

附件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历届主席团成员

常会	A. 第一委员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 Károly Csatorday (匈牙利)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 Ismail Fahmy (埃及)
第二十一届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 Ismail Fahmy (埃及)	M. G.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 Ismail Fahmy (埃及)	M. G.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 C. Torsten W. Orn (瑞典)
第二十三届	M. Piero Vinci (意大利)	M. Reynaldo Galindo Pohl (萨尔瓦多)	M. Maxime Léopold Zollner (贝宁)
第二十四届	M. Agha Shahi (巴基斯坦)	M. Alhaji S.D. Kolo (尼日利亚)	M. Lloyd Barnett (牙买加)
第二十五届	M. Andrés Aguilar (委内瑞拉)	M. Abdulrahim A. Farah (索马里)	M. Zdenek Černí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六届	M. Milko Tarabanov (保加利亚)	M.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 Giovanni Migliuolo (意大利)
第二十七届	M.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 Abdullah Y. Bishara (科威特)	M. Gustavo Santiso Gálvez (危地马拉)
第二十八届	M. Otto Borch (丹麦)	M. Ion Dăcu (罗马尼亚)	M. Alvaro de Soto (秘鲁)
第二十九届	M. Carlos Ortiz de Rozas (阿根廷)	M. Hayat Mehdi (巴基斯坦)	M.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第三十届	M. Edouard Ghorra (黎巴嫩)	M. Blaise Rabetafika (马达加斯加)	M.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 Henryk Jaroszek (波兰)	M.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M.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M. Patrice Mikanagu (布隆迪)	M.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M.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 Horacio Arteaga Acosta (委内瑞拉)
		M.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 Kedar Bhakta Shrestha (尼泊尔)
		M.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附件二 (续)

B. 特别政治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 Carlet R. Auguste (海地)	M. José D. Inglés (菲律宾)	M.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一届	M. Max Jakobson (芬兰)	M. Privado G. Jimenez (菲律宾)	M. Carlos A. Goñi Demarch (阿根廷)
第二十二届	M. Humberto López Villamil (洪都拉斯)	M. Hermod Lannung (丹麦)	M. Abdullah Kamil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三届	M. Abdulrahim Abby Farah (索马里)	M.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四届	M. Eugeniusz Kulaga (波兰)	M. Alessandro Farace (意大利)	M. Lamech E. Akong'o (乌干达)
第二十五届	M.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 Luis Hierro Gambardella (乌拉圭)	M. Mohamed Mahjoubi (摩洛哥)
第二十六届	M. Cornelius C. Cremin (爱尔兰)	M. V. S. Smir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 Parviz Mohajer (伊朗)
第二十七届	M. Hady Touré (几内亚)	M. Julio César Carasales (阿根廷)	M. Ömer Ersan Akbel (土耳其)
		M. Wissam Zahawie (伊拉克)	
第二十八届	M. Károly Szarka (匈牙利)	M. K. B. Singh (尼泊尔)	M. Massimo Castaldo (意大利)
		M. Ladislav Šmíd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九届	M. Per Lind (瑞典)	M. Gueorgui Ghelev (保加利亚)	M. Hassan Abduldjalil (印度尼西亚)
		M. José Luis Martínez (委内瑞拉)	
第三十届	M. Roberto Martínez Ordóñez (洪都拉斯)	M. Abdirizak Haji Hussein (索马里)	M. Guenter Mauersberg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 Erik Tellmann (挪威)	
第三十一届	M. Mooki V. Molapo (莱索托)	M. John Gregoriades (希腊)	M. Percy Haynes (圭亚那)
		M. Zakaria Sibahi (叙利亚)	

附件二(续)

C. 第二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 P.A. Forthomme (比利时)	M. Patricio Silva (智利)	M. M.A. Ramaholimihaso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一届	M. Moraiwid M. Tell (约旦)	M. A. A. Bolko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 Georg Reisch (奥地利)
第二十二届	M. Jorge P. Fernandini (秘鲁)	M. Ali Attig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I.S. Chadha (印度)
第二十三届	M. Richard M. Akwei (加纳)	M. Jan Mužik (捷克斯洛伐克)	M. Kjell K. Christiansen (挪威)
第二十四届	M.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 Hooshang Amirmokri (伊朗)	M. Mohamed Warsama (索马里)
第二十五届	M. Walter Guevara Arze (玻利维亚)	M. S. Edward Peal (利比里亚)	M. Leandro Verceles (菲律宾)
第二十六届	M. Narciso G. Reyes (菲律宾)	M. 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巴西)	M. Salih Mohamed Osman (苏丹)
第二十七届	M. Bruce Rankin (加拿大)	M. Mokhless M. Gobba (埃及)	M. Farouk Farhang (阿富汗)
第二十八届	M. Zewde Gabre-Sellassie (埃塞俄比亚)	M. János Pataki (匈牙利)	山田中正先生 (日本)
第二十九届	M. Jihad Karam (伊拉克)	M. Jan Arvesen (挪威)	M. Luis Lascarr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届	M. Olof Rydbeck (瑞典)	M. Luis González Arias (巴拉圭)	M. Luis Lascarro (哥伦比亚)
第三十一届	M.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 Izzeldin Hamid (苏丹)	M. Fazlul Karim (孟加拉国)
		M. Daniel Massonet (比利时)	M. Gerhard Pfanzelter (奥地利)
		M. Mohamed Wafik Hosny (埃及)	
		M.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 Ion Goritza (罗马尼亚)	
		M. Mohan Prasad Lohani (尼泊尔)	

附件二(续)

D. 第三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 Francisco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	Mme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第二十一届	Mme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Mme Clara Ponce de Léon (哥伦比亚)
第二十二届	Mme Mara Radić (南斯拉夫)	M. Erik Nettel (奥地利)	M. A.A. Mohammed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三届	M. Erik Nettel (奥地利)	Mme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第二十四届	Mme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me Helvi Sipilä (芬兰)	M. Handl Ludě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届	Mlle Maria Groza (罗马尼亚)	Mme Emilia C. de Berish (哥斯达黎加)	Mme Eva Gunawardana (比利时)
第二十六届	Mme Helvi Sipilä (芬兰)	M.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 Amre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七届	M. Carlos Giambruno (乌拉圭)	Mme Erica Daes (希腊)	Mme Luvsandanzanglin Ider (蒙古)
		M. Kofi Sekyama (加纳)	
第二十八届	M.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me Luz Bertrand de Bromley (洪都拉斯)	M. Aykut Berk (土耳其)
		M. Amre M.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九届	Mme Aminata Marico (马里)	Mlle Graziella Dubra (乌拉圭)	M.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 Gholam Ali Sayar (伊朗)	
第三十届	M. Ladislav Smíd (捷克斯洛伐克)	Mme Gwen Etondé Burnley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Mme Sekela Kaninda (扎伊尔)
		Mme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第三十一届	M.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lle Faika Farouk (突尼斯)	M. Ibrahim Badawi (埃及)
		M. Miguel Alfonso Martinez (古巴)	

附件二(续)

E. 第四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二十届	M. Majib Rahnema (伊朗)	M. Emmanuel Bruce (多哥)	M. K. Natwar Singh (印度)
二十一届	M. Fakhreddine Mohamed (苏丹)	M. N.T.D. Kanakarathne (斯里兰卡)	M. 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
二十二届	M. George J. Tome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 E.A. Braithwaite (圭亚那)	M.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二十三届	M. P.V.J. Solom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 James E.K. Aggrey-Orleans (加纳)
二十四届	M. Théodore Idzumbuir (扎伊尔)	M. Luben Pentchev (保加利亚)	M. Mohamed Ali Abdullah (民主也门)
二十五届	M. Vernon Johnson Mwaanga (赞比亚)	M. Assad K. Sadry (伊朗)	M. Horacio Sevilla Borja (厄瓜多尔)
二十六届	M. Keith Johnson (牙买加)	Mme Brita Skottsberg-Ahman (瑞典)	M. Yilma Tadesse (埃塞俄比亚)
二十七届	M. Zdenek Cerník (捷克斯洛伐克)	M. Salah Ahmed Mohamed (苏丹)	Mme Edda Weiss (奥地利)
二十八届	M. Leonardo Díaz González (委内瑞拉)	M. Lionel Samuels (圭亚那)	M. Henricus A. F. Heidweiller (荷兰)
二十九届	M.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me 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 Ivan G. Garvalov (保加利亚)
三十届	Mme 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 Mohamad Sidik (印度尼西亚)	M. Arnaldo H. S. Araújo (几内亚比绍)
三十一届	M.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 Stanislav Suja (捷克斯洛伐克)	M. Rui Martin Santos (葡萄牙)
		M. Amer Salih Araim (伊拉克)	
		M. Bernal Vargas Saborío (哥斯达黎加)	
		M. Ede Gazdik (匈牙利)	M. Abdul Majid Mangal (阿富汗)
		M. Raymond Tchicaya (加蓬)	

附件二(续)

F. 第五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 Nejb Bouziri (突尼斯)	M. Pedro Olarte (哥伦比亚)	M. Vladimir Prus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一届	M. Vahap Asiroglu (土耳其)	M. Bogomil Todorov (保加利亚)	M. David Silveira da Ma (巴西)
第二十二届	M. Harry Morris (利比里亚)	M. Moshen S. Esfandiary (伊朗)	M. B. J. Lynch (新西兰)
第二十三届	M. G.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 W.G.M. Olivier (加拿大)	M. Santiago Meyer Picón (墨西哥) M. Paul André Beaulieu (加拿大)
第二十四届	M.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M. Gindeel I. Gindeel (苏丹)	M.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第二十五届	M. Max Wershof (加拿大)	M. Jozsef Tardos (匈牙利)	M. Mohamed M. El Baradei (埃及)
第二十六届	M. Olu Sanu (尼日利亚)	M.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M. Babooram Rambisso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二十七届	小木曾元尾先生 (日本)	M. Joseph Q. Cleland (加纳) Mlle Fernanda Forcignano (意大利)	M. Oleg N. Pachkevitch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八届	M. C. S. M. Msell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 Simón Arboleda (哥伦比亚) M. Morteza Talieh (伊朗)	M.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第二十九届	M.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 Kemil Dipp Góm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M. Mahmoud M. Osman (埃及)
第三十届	M. Christopher R. Thoma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明石康先生 (日本) M. Youri M. Matse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 Ahmed Aboul Gheit (埃及)
第三十一届	M.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Anwar Kemal (巴基斯坦) M. Atilio Norberto Molteni (阿根廷)	M. Brian Nason (爱尔兰)

附件二(续)

G. 第六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 Abdullah El-Erian (埃及)	M. Constantin Flitan (罗马尼亚)	M.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一届	M. Vratislav Pechota (捷克斯洛伐克)	M. Armando Molina (委内瑞拉)	M. Gaetano Arangio Ruiz (意大利)
第二十二届	M. Edvard Hambro (挪威)	M. Maluki Mwendwa (肯尼亚)	M.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第二十三届	M. K. Krishna Rao (印度)	M. Hugo Juan Gobbi (阿根廷)	M. Gheorghe Secarin (罗马尼亚)
第二十四届	M.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M. Paul B. Engo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M.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第二十五届	M. Paul B. Engo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M.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小和田 恆先生 (日本)
第二十六届	M.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 Duke Esmond Pollard (圭亚那)	M.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二十七届	M. Eric Suy (比利时)	M. Andreas J. Jacovides (塞浦路斯)	M. B. A. Shitta Bey (尼日利亚)
		M. 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哥伦比亚)	
第二十八届	M.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M. Milan Sahović (南斯拉夫)	M. Joseph Mande-Ndjapou (中非帝国)
		M.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 Simon N. Bozanga (中非帝国)
第二十九届	M. Milan Sahović (南斯拉夫)	M. Bengt Broms (芬兰)	M. Joseph A. Sanders (圭亚那)
		M. Abdelkrim Gana (突尼斯)	
第三十届	M. Frank Xavier Njenga (肯尼亚)	M. Víctor Manuel Godoy Figueredo (巴拉圭)	M. Eike Bracklo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三十一届	M. Estelito P. Mendoza (菲律宾)	M.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大会历届副主席

(本表不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常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南非	x													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奥地利																					x								x		
巴林																														x	
孟加拉国																														x	
巴巴多斯																														x	
比利时																		x												x	
贝宁																												x			
缅甸										x					x															x	
玻利维亚																															
巴西					x										x																
保加利亚																x															x
布隆迪																															
加拿大																															
智利																															
塞浦路斯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希腊																															
古巴	x																														x
丹麦																															
埃及																															
萨尔瓦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中非帝国																															
厄瓜多尔																															
西班牙																															
埃塞俄比亚																															
斐济																															
加蓬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加纳																x								x				x			
希腊																x					x						x				
危地马拉																					x										
几内亚																	x							x							x
圭亚那																								x							
海地																	x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伊朗																															
冰岛																															
以色列																															
意大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黎巴嫩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马拉维																															
马耳他																															
摩洛哥																															
毛里求斯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蒙古																								x							x								
莫桑比克																															x								
尼泊尔												x										x								x									
尼加拉瓜																						x								x									
尼日尔																x														x									
尼日利亚																									x														
挪威																																x							
新西兰																																							
阿曼																																	x						
乌干达																								x															
巴基斯坦				x									x		x																								
巴拿马															x																		x						
巴拉圭												x																											
荷兰													x			x																							
秘鲁																								x										x					
菲律宾													x												x														
波兰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x		
罗马尼亚																																					x		
卢旺达																																					x		
塞内加尔																																						x	
塞拉利昂																																							x
索马里																																							
苏丹																																							x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阿尔及利亚																							x	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x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奥地利																																					
比利时			x	x							x	x															x	x									
贝宁																																					
玻利维亚																																					
巴西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布隆迪																																					
加拿大				x	x																																
智利																																					
哥伦比亚			x	x																																	
哥斯达黎加																																					
象牙海岸																																					
古巴																																					
丹麦																																					
埃及	x																																				
厄瓜多尔																																					
西班牙																																					
埃塞俄比亚																																					
芬兰																																					
加纳																																					
希腊																																					
几内亚																																					
圭亚那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附件四 (续)

会 员 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x	x				
罗马尼亚																	x																	x	x		
塞内加尔																								x	x												
塞拉利昂																											x	x									
索马里																												x	x								
苏丹																												x	x								
斯里兰卡																x	x																				
瑞典													x	x																				x	x		
捷克斯洛伐克																				x																	
突尼斯															x	x																					
土耳其							x	x									x																				
乌拉圭																																					
委内瑞拉																																				x	x
南斯拉夫							x	x																													
赞比亚																																					

附件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

会员国	年度																							78	79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阿富汗														x	x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x	x	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x	x	x	x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奥地利																			x	x	x											x	x	x							
孟加拉国																																	x	x	x						
比利时					x	x	x	x	x																								x	x	x						
贝宁																					x	x	x																		
玻利维亚																																	x	x	x						
巴西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布隆迪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x			
智利		x	x	x	x	x																															x	x	x		
中国 ^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哥伦比亚		x																																				x	x	x	
刚果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② 大会于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第 2758(XXVI)号决议，特别决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附件五(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海地																										x	x	x												
上沃尔特																																			x	x				
匈牙利																											x	x	x											
印度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x	x	x		
伊朗																																					x	x	x	
爱尔兰																																								
意大利																																						x	x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黎巴嫩	x	x																																						
利比里亚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附件五(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x	x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x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x	x	x															
罗马尼亚																				x	x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卢旺达																																			x	x	x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索马里																																					
苏丹																																					
斯里兰卡																																					
瑞典																																					
乍得																																					
捷克斯洛伐克	x	x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附件五(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x						x	x	x											
委内瑞拉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也门																																	x	x	x		
民主也门																																x	x	x			
南斯拉夫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扎伊尔																											x	x	x	x	x	x	x	x			
赞比亚																																		x	x	x	

附件六
联合国的会员国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阿富汗		x																																		
南非	x																																			
阿尔巴尼亚											x																									
阿尔及利亚																		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安哥拉																															x					
沙特阿拉伯																																		x		
阿根廷	x																																			
澳大利亚	x																																			
奥地利											x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比利时	x																																			
贝宁																																				
不丹																																				
缅甸																																				
玻利维亚	x																																			
博茨瓦纳																																				
巴西	x																																			
保加利亚																																				
布隆迪																																				
加拿大	x																																			
佛得角																																				
智利	x																																			
中国	x																																			
塞浦路斯																																				
哥伦比亚	x																																			
科摩罗国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伊拉克	x																																
伊朗	x																																
爱尔兰											x																						
冰岛		x																															
以色列					x																												
意大利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牙买加																		x															
日本												x																					
约旦												x																					
民主柬埔寨												x																					
肯尼亚																						x											
科威特																						x											
莱索托																							x										
黎巴嫩	x																																
利比里亚	x																																
卢森堡	x																																
马达加斯加																	x																
马来西亚													x																				
马拉维																							x										
马尔代夫																								x									
马里																	x																
马耳他																								x									
摩洛哥													x																				
毛里求斯																																x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x																															
蒙古																																	
莫桑比克																																	
尼泊尔													x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x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x																
罗马尼亚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x																															
卢旺达																			x													
萨摩亚																																x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塞内加尔																x																
塞舌尔																																x
塞拉利昂																		x														
新加坡																						x										
索马里																x																
斯威士兰																										x						
苏丹												x																				
斯里兰卡											x																					
瑞典		x																														
苏里南																																x
乍得																	x															
捷克斯洛伐克	x																															
泰国		x																														
多哥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x																			
土耳其	x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x																															
乌拉圭	x																															
委内瑞拉	x																															
也门				x																												
民主也门																										x						
南斯拉夫	x																															
扎伊尔																	x															
赞比亚																																

